

教觀綱宗講記

顯明大師法集

傳持天台教觀第四十五代



顯明念大法師相

自序

國運、教運注定我的命運，生來孤苦，與佛有緣。十二歲出家，就讀哈爾濱極樂寺佛學養成所，民國二十年，時年十五歲，於營口楞嚴寺，禪定老和尚座下受具足戒。遂至寧波觀宗講寺親近寶靜法師，於觀宗寺弘法研究社畢業後，擔任輔講、主講。並於香港弘法精舍輔講任內，蒙寶公傳授天臺宗正法，為傳持天臺教觀第四十五代。余受觀宗法乳，得佛隴真傳，生平以教觀總持，說默蓄於二六時中。至於稍盡棉力，護國衛教等事，樂觀長老著『中國佛教近代史論集』——法侶評傳，稱『白山黑水一奇僧』，暨廣嚴法師撰，中國佛教會出版『高山仰止』，予以披露，當之有愧。

來到臺灣，先後於汐止慈航佛學院、中壢佛學院、南光女眾佛學院、三藏佛學院、東山佛學書院、法光寺佛學研習會、中華佛學院、菩提佛學院等教授佛學。現仍任臺北華嚴專宗學院、中國內學院、能仁佛學院、福嚴佛學院教席，暨妙清佛學院導師、主講。其間所講課業及在各大專院校佛學社部分講錄及開示等，由學員筆記，彙編十一種，計教觀綱宗講記、天臺四教儀要釋、始終心要略釋、楞伽經要解、勝鬘經要解、四十二章經要解，心經、彌陀經、盂蘭盆經等講記，大乘起信論義疏、八識規矩頌講記等，商予付印流通，藉報四恩。非屬著作，豈圖傳聞，願求不違心、不違生、不違佛耳。

四明觀宗講寺臺北別院顯明念法識 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二十日

教觀綱宗講記

——民國六十一年於臺北法光寺

緒言

教觀綱宗為天臺宗教、理、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之要典，而天臺立宗又以龍樹大師思想為主，故曰『祖述龍樹』。

龍樹大師為南印度之學者，後又到北印度參學，深達南印度佛教『一切法性空』，北印度佛教『三世法相有』之理，故能溝通空有兩大主流，成為空有無礙的中觀者。印度大乘學者尊為鼻祖，中土以為八宗共祖。（立宗立派皆是繼佛慧命，傳佛法燈，決不能互相批判，否則如羣盲摸象，不能了解到佛法的全貌）。

在未正式開講前，先略略介紹中國佛教宗派。

一、禪宗

禪係以心傳心，以心印心。佛於靈鷲山拈花示眾，獨迦葉尊者會佛本意破顏微笑，佛曰：『我有正法眼藏，涅槃妙心，實相無相，微妙法門，付予摩訶迦葉。』次阿難為二代祖，乃至十四傳龍樹。龍樹大師乃佛後七〇〇年生於南印度婆羅門家，青年時曾學隱身邪術。嘗隱於王宮，對宮女作不正當行為時被發現，同行二人被殺，獨大師幸免，自後懺悔，改過信佛。楞伽經云：『未來世當有持於我法者，南天竺國中，大明德比丘，厥號為龍樹，能破有無宗，世間中顯我無上大乘法，得初歡喜地，往生安樂國。』除馬鳴、龍樹蒙佛授記外，在經中並不多見。著有釋大般若經之大智度論，中論，十二門論，發揮緣起性空畢竟空理，與彌勒唯識法相系勝義有相抗衡，其思想影響大乘佛教甚鉅。後二十八傳至達磨，為中土之初祖，二祖慧可，三祖僧璨，四祖道信，五祖弘忍，六祖惠能。六祖之後分二支：一、南岳懷讓，二、青原行思。輾轉又分為五家，即臨濟、曹洞、潯仰、雲門、法眼。達磨大師

說：『內傳法以證契心源，外傳袈娑以定宗旨。』（衣止六祖不傳）又曰：『明道多行道少，說理者多通理者少。』達磨以楞伽印心，五祖後以金剛印心。宗下曰教外別傳，即由文字般若契入真如實相而掃一切相也，所以禪宗是六度中的般若度。

二、淨土宗

東晉慧遠大師，親近彌天釋道安，後於廬山結蓮社，提倡念佛，帶業往生。曰：無明煩惱猶如大石，若乘以彌陀大悲願船，則可超越生死苦海。本宗以三經一論——彌陀經（佛無問自說）、無量壽經、觀無量壽經、往生論等為依據要典，以信、願、行三為往生淨土資糧。

三、律宗

通大小乘，規範身、口、意三業，雖自成一宗，但為各宗共守，為各宗之根本。三學以戒為首，學佛以戒為師。

四、慈恩宗

玄奘與窺基住於大慈恩寺而得名，一曰法相宗、唯識宗。依解深密經『諸緣所生，唯識所現』之旨，就所變立法相宗，就能變立唯識宗。唯者獨也，識者知識，共立八識八境，即見相二分、色心二法，主張心有境無之理。

五、三論宗

龍樹造的中論（破除小乘）十二門論（十二重觀門），龍樹弟子提婆造的百論（對治外道）。三論皆宗經論，異於釋經論，即依於某部經之道理而作論，而非解釋一經之論著。

六、密宗

以大毘婆遮那成佛經及金剛頂經為依據，一曰真言宗，與瑜伽咒語相應。善無畏尊者年將八十，攜大日經及蘇悉地經，於唐玄宗開元四年時抵長安弘揚密教，元代尊喇嘛為國師，元帝須受九次灌頂戒方登大位，國師行法時要

以人心供養，或以羊心代替。元末宮女私通外臣，番僧借入宮受戒為名而行姦淫，故明太祖朱元璋時加以禁止。

七、賢首宗

初祖杜順，傳為文殊化身，寂於唐太宗之寶座上。有偈曰：『遊子漫波波，臺山禮土坡，文殊只這個，何處覓彌陀？』人以為文殊大士之再來。智儼為二代，創十玄門。賢首繼之判小、始、終、頓、圓五教，成立華嚴，故一名賢首宗。三祖法藏，本康居國人，『賢首』二字，乃武后賜號。澄觀大師紹之為第四代，身歷九朝，為七帝師，壽一百二十歲，武則天女皇最尊敬他。下言小乘二宗。

八、成實宗

『成』立修多羅中真『實』之義，抉擇性相，止惡修善。依成實論立宗，盛於六朝，後漸式微。

九、俱舍宗

依天親菩薩之俱舍論立宗，言述『諸行無常，諸法無我，涅槃寂靜』之三法印，以其教理偏小而又過於單調，故盛於陳唐，禪宗傳人即漸趨衰微（梁禪，陳、隋天臺，唐法相、華嚴）

十、天台宗

天臺宗乃根據龍樹大師中觀思想一脈而來，言述畢竟空之理，故曰『祖述龍樹』。

龍樹大師的作品分二大類：

- 一、為分別大行，在一切空的深理上說明菩薩廣大之悲願行門，如釋大品般若經的『大智度論』一百卷，釋華嚴十地品之『十住毘婆沙論』十四卷。
- 二、為抉擇深理，以論理觀察之方式開顯諸法之真實性，如中觀論、七空性論、六十如理論、廻諍論等。分宗經論與釋經論兩種，本宗所據之中

觀論，乃屬於抉擇深理諸論的根本論，為宗經論之著。

中為正確之真理，以遠離顛倒偏邪為旨。第一觀因緣品：『不生亦不滅，不常亦不斷，不一亦不異，不來亦不去，能說是因緣，善滅諸戲論。』謂之八不中道。中觀論共二十七品，第二十四觀四諦品曰：『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名中道義，未嘗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』

天臺初祖慧文大師，為北齊人（別於前齊，南方蕭道成之齊，亡於梁武帝。北齊乃高洋篡東魏得到北部二分之一的天下，亦曰前梁），俗家姓高，佛祖統記贊曰：『宿稟圓乘，天真獨悟。』讀中論偈：『因緣所生法，我說即是空，亦名為假名，亦即中道義。』由此而悟，立三觀。

中論偈第一句為總相，所觀之境也，一切外境人、時、地、物，皆因緣所生，獨因獨緣，無因無緣，諸法不生也（如成功一件事須有意識種子籌劃之因，與外助緣和合乃成，又如說法須六種成就）。因緣和合，虛妄有生，因緣別離，虛妄名滅。緣生無性，當體即空，是故說無生。約心釋自生，心生心，應有二心，不對境時心應常住，否則非自生。他生，境生心，聖者對境不生心，故非他生。共生，心境各自生性，何必待共？各無生性，共亦不生，如砂無油，眾妙共壓亦不生油。無因，不因心，可因境，心境尚無，云何能生心？約境釋，自生，從境生境應有二境。心不緣時，境應常現，而實不現。他生，心生境，境即屬心，何得名境。共生，（如前破）無因，不應日中忽現明月。總之，單因不立獨緣不成，砂非飯種，又如兩雄雞共亦不可得蛋，無『天然之釋迦，自然之彌勒』故曰『因緣所生法』。

第二句為空觀，一、析空觀，四分析就空了，人生如賽跑，跑得對直向彼岸，跑得不對，往棺材中鑽，曇花一現，今雖豔而香，剎那就枯矣！萎矣！二、體空觀，了解當體即是空，不必再以第六意識去分別。古往今來英雄豪傑，而今安在？『何必待零落，然後始知空』，何必等到零落方知是空！了知因緣所生法當體是空的。

第三句為假觀。緣起性空，不壞假名，如果誤為一切法實有那就錯了。

無論作任何修持或道場，均應了解，視如空花水月，所謂『水月道場』『空花佛事』，人生如夢幻化，又能體會到在空幻之中即具有假之成分，故曰假有，即觀假也。

第四句為中觀。中，非中庸所謂『喜怒哀樂之未發曰中』。中者，即邊即中，離開兩邊（空有）沒有中，中道實相第一義諦是絕對的中道，非相對的二邊。觀，觀照也，在你的日常生活，見聞覺知中，了解一切法，一切造作皆是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永遠保持一念的覺悟，才能修止觀。行者不能轉外境，起碼的功夫要不為外境所動。

湛然尊者曰：『一念無相曰空，無法不備曰假，不一不異曰中。』唐末德韶大師曰：『自性清淨，一法不可得是佛性，百福莊嚴，一善不可廢是佛事。』慧文大師初依大智度論一心三智之說，為一心三觀，發得機緣，更讀中論大悟，以修觀法。而灌頂尊者認為二論所說大體一致，唯智論只說三智一心中具，而三智的論理構造還不大明白，中論明示因緣生法本質，但未說一心中具足。因此以智論的一心圓融，結合中論三諦，即慧文大師一心三觀。

三智者，一切智——二乘空，道種智——菩薩假，一切種智——佛中。大智度論引大品文：『欲以道智具足道種智當學般若，欲以道種智具足一切智當學般若，欲以一切智具足一切種智當學般若，欲以一切種智斷煩惱及習當學般若。』三智雖一心中得，但仍有其先後次第。天臺所謂『緣理斷九』，就是說：如果你不明白山家性具法門所特別強調的『性惡』思想，那就必須斷九界修惡，才能顯佛界性善。如果你了解『性具』法門——善惡元是本性的一體兩面！

天臺二祖慧思大師俗姓李，思大師為陳帝所封之號，中土以避名為敬，如天臺，清涼等；印人連父母稱之為尊，如舍利弗等；故僅稱曰思大師。思大師因苦讀法華經，感普賢菩薩摩頂，故頂有肉髻。又四十二位菩薩之授戒，（攝心為戒，心平為戒，無瞋為戒，總之降伏其心也。若拜佛，禮懺……皆攝妄心歸於一處之功夫。所謂『方便有多門，歸元無二路』。即住、行、向、地、等妙二覺之四十二階位之法身大士也）。由慧文大師授與一心三觀妙理，

得法華三昧，乃結茅庵於光州大蘇山（河南潢川縣）。師曰：『若欲斷煩惱，先以定動後以慧拔。』此為大師止觀的原理。定者，止也；觀者，慧也。於開示大眾時，大師嘗謂：『道源不遠，性海非遙，但向己求，莫從他覓，覓既不得，得亦非真。』大師日唯一食，（吃飯正是修止觀，故齋堂曰五觀堂）苦讀法華經三七日得宿命通，有障起，足癱瘓不能行走，觀想病從業生，業由心起，心原無起，外境何狀？乃知病業與身都如幻影，病苦安在？（病境觀）。

陳光大六年，六月二十三日自大蘇山率四十餘僧趨南岳，曰吾前身曾履此處。到衡陽日，古寺也，掘之基址猶存，又指岩下曰，吾坐禪被賊斬首也，尋得枯骸一具，陳主屢至供養，並請誌公傳話『何不下山度生？』師曰：『三世諸佛，被我一口吞盡，更有什麼眾生可度？』思大師之聲望在北方，當時北方已為高洋殘暴、宇文泰所瓜分，齊享國不久，北周武帝開始滅佛，但只限於勢力所達之區而已。思大師作『大乘止觀法門』已烟沒東流，於咸平三年由日本寂照大師持送到浙江天臺之四明。

止觀之淺釋：止者息也，空門，即諸惡莫作。吾人日常所用，大都為前六識，而以意識作用廣、複雜，具五十一個心所，中以三毒最顯著，楞嚴經曰：『紛擾擾相，汨沒真心受輪迴。』欲調身、息、心，須先停止三毒諸惡法的蠢動。觀者，觀照也，慧門，大乘起信論曰：『觀者，分別因緣生滅相。』小乘言五停心觀，禪學上看心看淨，於心境起觀照。楞嚴經：『十方薄伽梵，一路涅槃門。』止觀為十方諸佛所修。止觀者，寂照互用，定慧均等之謂也。思大師所著之大乘止觀法門，先總示大乘止觀，再廣作五番建立：

1. 明止觀依止。
2. 明止觀境界。
3. 明止觀體狀。
4. 明止觀斷得。
5. 明止觀作用。

大乘止觀以如來藏緣起思想為基礎。

一、修正觀先依止『一心』，此心有覺（真）與不覺（妄）義，所謂『迷真起妄，返妄歸真』，心絕染淨之相，曰空如來藏，心具染淨二法，曰不空如來藏。染法者，含二義：

1. 聖人方便度生是具染性。
2. 眾生未出生死是具染事。

天臺性惡性具思想，即受此性染說啟示而成立，此心既是世出世間根本，捨此根本即無從修習。

- 二、以清淨的真實性、依他性、分別性，為大乘止觀所觀境。
1. 真實性是出障真如，佛之淨德，體也。
2. 依他性是在障真如，與染和合而成的阿賴耶識，相也。
3. 分別性是六、七二識的妄想分別，用也。

大乘止觀所觀之三性境具染淨雙重功能，故能通十界，唯識論三性則唯居凡夫，慧思大師以起信論真如緣起，作為修行大乘止觀法門的依止，再以攝大乘論三自性，作為修習止觀之手段。

三、修習止觀步驟，即止觀體狀，說明如何由三自性入三無性，轉分別性成無相性，轉依他性成無生性，轉真實性成無性性，入於三無性時，即是修正成就，再由止起觀，由定中興起三業大用，化現十方。

四、修正觀逐漸伏斷得益，曰止觀斷得。

五、修正觀顯有成效所產生的功用，曰止觀作用。

1. 修正成就即能絕相超宗，與一切眾生同一相一身，平等無二。
2. 修觀成就，三業大用現前，使法界無礙，放光動地。

止觀之作用要將日常生活，食、衣、住、行、迎賓送客，乃至禮佛誦經，悉皆納入止觀法門之中，禪宗所謂『運水搬柴，吃喝拉撒』都在禪定之中。

慧思大師所說之止，謂：『一切諸法從本以來，性自非有，不生不滅，但以虛妄因緣，非有而有，然彼有法，有即非有，唯是一心，體無分別，作是觀者，能令妄想不流，故名為止。』觀者，『雖知本不生、今不滅，而以心性緣起，不無虛妄世用，猶如夢幻，非有而有，故名為觀。』此乃皆依緣起性空，不壞假名之理而立止觀也。

天臺宗四祖智顛大師（以龍樹為初祖，順列第四），人稱『東土小釋迦』，字德安，俗姓陳，湖北荊州華容縣人，十八歲出家，前陳文帝天嘉元年，西元五六〇年親近思大師於光州大蘇山，於此期中，『無間昏曉，如教研心，切柏為香，捲簾近月』，其精進之情況可想而知！誦經需隨文入觀，禮佛應依教奉行。思大師曰：『昔日靈山，同聽法華，宿緣所迫，今復來矣！』讀法華經二七日，至藥王菩薩本事品『是真精進，是真名法，供養如來』深入法華三昧，親睹靈山一會，儼然未散，釋尊仍於靈山說法華，求證於思大師，師曰：『此為「法華三昧前方便」，非汝莫證，非我莫識。今汝所得為初旋陀羅尼，倘有文字之師千萬眾，不能窮汝之辯，說法人中最高為第一。』

智者大師於前陳廢帝光大元年，西元五六七年，與法喜等二十七人至金陵，時年三十歲，前陳宣帝太建元年（西元五六九年）居金陵瓦官寺，講法華經題，帝敕停朝一日，羣臣往聽，止瓦官前後八年，曾講大智度論，次第禪門等。前陳太建七年九月，（西元五七五年）到天臺山，居佛隴峯。前陳太建九年二月，（西元五七七年）陳宣帝時恭請入京（金陵），率羣臣聽講於太極殿，隋建靈耀（超）寺，後移光宅寺，說法華、及仁王，前陳後主（宣帝之子叔寶）仍幸寺聽經，儲后以下請為授菩薩戒，西元五八九年陳亡於隋，師往憇廬山，隋開皇十一年，（西元五九一年）楊廣鎮守建康（金陵）迎請大師，師曰：『我與晉王有宿緣，當去也。』王於十一月二十三日設千僧大齋於總管府金城殿，為楊廣（晉王）授菩薩戒，師曰：『大王紆尊聖戒，可名總持。』王曰：『大師傳佛法燈，宜稱智者。』隋開皇十二年十二月至荊州玉泉山立精舍，隋文帝敕額曰『一音寺』（重建玉泉），時公元五九二年，相傳關羽父子亡靈歸依護寺。

隋開皇十三年，（西元五九三年四月）在玉泉寺講法華玄義，次年夏四月二十六日於荊州玉泉寺又說摩訶止觀，晉王入朝，師亦辭歸天臺，隋開皇十七年，（西元五九七年）應晉王請，隨晉王使者出山，至天臺山石城寺（天臺山西門）大石佛像前，有疾，智朗問位，及生何方，師曰：『不領徒必得六根清淨位（圓十信相似位），化他損己，只五品觀行位，諸師友觀音來迎。』於隋開皇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未時示寂，壽六十歲。

隋開皇十八年，（西元五九八年）帝詔司馬王弘依師圖，建國清寺，章安隨智者到金陵光宅寺聽法華，江陵玉泉寺受玄義、止觀，故智者大師所說三大部五小部，均為章安所記。

隋開皇十二年，（西元六〇〇年）晉王楊廣下令禁毀佛教。天臺宗歷代祖師有一不成文的行契，『教弘天臺，行宗淨土』，甚至龍樹大師也是往生西方的。下言天臺之傳承。

初祖龍樹，下為慧文、慧思、智顛、章安（地名，今浙江臨安縣東南十五公里之章安鎮。）灌頂、法華（智威）、天宮（慧威）、左溪（玄朗）、荆溪（地名，在今江蘇宜興縣），湛然起中唐，興臺學。道邃、廣修、物外、元琇、清竦、義寂、義通、四明知禮（宋眞宗賜號法智尊者，字約言）。

天臺宗於其發展過程中，可分為三個階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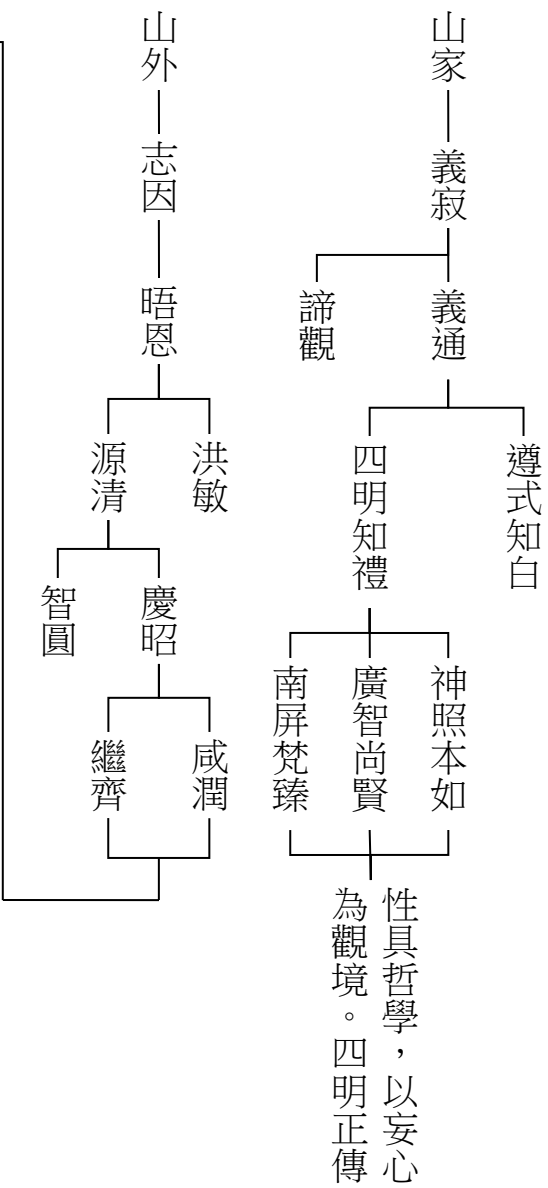
一祖（四祖）『智者』寂後，西元五九七年，隋開皇十七年。

二祖章安『灌頂』後一百年中，為臺宗黑暗時期，而賢、密、法相為黃金時代。

六祖荆溪『湛然』興臺學，取起信論眞如緣起說，潤色性具學說，屬融會態度，不是天臺原始教學模型。

唐末迄五代又為黑暗時期。

十一祖清竦，教難之後，臺宗法晦，迄宋知禮大師，人讚云，『天上無雙月，人間只一僧』，才把天臺重又復興起來，不贊成湛然的融會，弘天臺獨自法門，以性惡為立足點。時臺宗分為山家與山外兩派，其傳承如下：



受華嚴性起思想之影響，以華嚴經心造真心為觀境，性起哲學，心為能造，生佛為所造。

智旭，明神宗萬曆二十七年五月三日生（西元一五九九年），清順治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寂（西元一六五四年），壽五十七歲，詮華嚴性起、天臺性具、起信緣起思想，融會性、相、禪、教、戒，後人尊為天臺之明星。山家派與山外派爭執最烈在趙宋時代，山家主性具，山外近緣起。

臺宗智者大師主要著作有三大部五小部。三大部者：

- 一、法華玄義，十卷，玄義釋題。止說化意。
- 二、法華文句，十卷，文句解經，但事消文。
- 三、摩訶止觀，十卷，談行法。教在玄文，行在止觀。五小部者：
 - 一、觀無量壽經疏，一卷。
 - 二、金光明經玄義，二卷。
 - 三、金光明經疏（文句），六卷。
 - 四、觀音玄義，二卷。
 - 五、觀音義疏，二卷，解觀音經之文句。將法華普門品單獨刊行。

三大部荆溪曾為之作疏記，五小部四明為之作疏。

天臺智顛大師所說止觀有圓頓止觀、不定止觀、漸次止觀、小止觀四種。

一、圓頓止觀，智者說，摩訶止觀十卷。法性寂然為止，寂而常照為觀；邪僻心息心為止，發菩提心為觀。二、不定止觀，大師為尚書令毛喜撰，六妙門禪法一卷。

1. 數 從一至十。
2. 隨 細心隨息（很微細的呼吸）出入。
3. 止 息心靜慮。
4. 觀 分別推想。
5. 還 轉心運照。心不外馳，任運照境。
6. 淨 妄波不生。

三、漸次止觀，智者說，釋禪波羅密次第法門十卷四，小止觀修習止觀坐禪法要，大師為俗兄陳緘所撰，所謂：止乃伏結之初門，觀是斷惑之正要，止是愛養心識之善資，觀則策發神解之妙術，止是禪定之勝因，觀是智慧之由藉，此二者如車雙輪，如鳥二翼。

又復修法華三昧，類別有二：

一、有相行 即專念法華文字，隨文而入觀。（宗下之不立文字、教外別傳，意謂於文字之外而悟其真諦，掃除一切執着、分別之相，不為名字所轉。）

二、無相行 『觀察六情根（六根），諸法本來淨。』如水本淨，染污由外緣，六根亦無善惡，有染有淨皆係眾生分別而言。楞嚴經云：『生死輪轉，菩提涅槃，皆汝六根。』智者大師所說教典，自安史之亂，會昌籍沒，多流海東日韓等國。會昌五年，西元八四五年，唐武宗廢佛教難（在位僅六年），至後梁朱全忠，即西元九〇七年亡唐，迄西元九四七年吳越錢忠懿王年間，為天臺宗指導者是物外、元琇、清竦諸大師。唐末錢忠懿王篤信佛教，閱永嘉集（廣州刺史魏靖輯玄覺大師之文序為十篇），至『同除四住（三界

見思惑），此處為齊（藏教羅漢四果，通教五、六、七地，別教二至七住，圓二至七信），若伏無明，三藏則劣』句，心未能解，請於德韶國師。師示以天臺山國清寺義寂（十二祖）大師，善宏教法，必解。義曰：此智者妙玄中文。時遭安史兵變焚毀，海東高麗闡教方盛。王乃遣使高麗求一家章疏，高麗國君敕僧諦觀大師報聘，以天臺教部歸還，大教至是重興。

唐末中興天臺的德韶國師，是法眼派，作教外別傳。後漢隱帝乾佑二年，（西元九四八年）錢忠懿王遣使迎韶國師仲弟子禮，德韶與智者同姓（陳），又毘贊宗乘，人疑其為智者再來。

天臺宗以法華為宗骨，（故又名法華宗，法華為實施權，先以欲垢牽，後令人佛智，為一乘佛道而以善巧方便引入佛門。廢權立實，廢小乘三百由旬偏真之理，立大乘一實相之理。開權顯實，打破前之權巧，顯一如實真理。簡言之即施，廢，開。）以智論為指南（本宗一心止觀之由出），以涅槃為扶疏，（涅槃經追說四教，扶律談常追分別眾經，拈捨未入實者之機。追泯四教，融會顯實）。以大品為觀法（即三止三觀）。

本宗言述三千性相百界千如。言百界者，吾人之一念心，具足十法界四聖（善）六凡（惡），每一界又各具十界，互具成百界。每界各具十如是，（如是二字詮顯一部經之全體與義理，及人、物、時、地完整的個體之可靠性），成為千如。又五陰、國土、假名各為一千，故曰三千性相。羅什大師譯法華經，方便品第二：『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，唯佛與佛乃能究竟，所謂諸法如是相、性、體、力、作、因、緣、果、報、本末究竟等。』十如是被譽為『略法華』，它是法華縮寫要略，為天臺世界觀，受智論影響而來。什公譯大智度論有九法：1. 體，2. 各各有法（作用），如火能燒不能潤，眼能見，耳無見功。3. 各有力（如火以燒為力，水以潤為力），4. 諸法各有因，5. 諸法各有緣，6. 諸法各有果，7. 諸法各有性，8. 諸法各有礙（相），9. 諸法各有開通方便（本末究竟）。僅無『報』，可能將果開為二。

天臺教學之特色，『具』字及『性惡』說。知禮說只一『具』字彌顯今宗，又說三大部說互具，主要在性具，觀音玄義是明性具本體性惡面，佛界

具其他九界，是性惡基礎（一世彰顯，九界冥伏）。荊溪云：『未聞性惡之名，安能信有性德之行？』又引下述諸經句為淵源，說明互具之理。

小品云：『一法趣一切法。』

金光明：『於一切含受一切法。』

維摩經：『須彌芥子相入。』

孟子言性善，荀子言性惡（比孟子後數十年，作性惡篇），告子與孟子同時，主張無善無不善（靠助力），所謂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，完全靠熏習之力。孟子以為，人之初，性本善，擴而充之可為堯舜。荀子以為人生來就有好利、好慾、好聲色的惡性，讓這些惡性發展下去，必產生爭奪等不法情事。主張用人為的功夫去克制性惡行為，『加日懸久』，即可通於神明，詹於天地，可為堯舜。其性惡篇：『人之性惡，其善者偽也。』主張『仁義（道德）法正（法律）』並舉，就可為聖為賢。孟子『重仁義』，治理國家專靠修養與教人為善是不夠的，故楞嚴經言『畏愛兼抱』。法家只靠法律權威，不知道德、教育、宗教，有助於平治，這些是世間法所說的性善、性惡、性不善不惡，與天臺宗所說的『性惡』，殊途又不同歸。

天臺宗性惡說直接資料：

一、觀音玄義：『闡提雖斷修善，但性具善，佛陀雖斷修惡，但性具惡。』『性不改故』，『妄體本真故』。

二、大乘止觀法門卷一：『此心雖復平等離相，而復具足一切染法之性。』卷二：『即彼染性為染業熏，雖有差別，而悉一心為體。』『如來藏具事染淨，性染淨。』染性人人具足，且又極強，如吾人於清淨環境中戒定慧熏染，欲達畢竟清淨到底還是遲慢，若於惡境中貪瞋痴熏染則極快。

廣義的性惡說，是如來藏緣起說，世親在佛性論中，就如來藏之藏舉出三義：

1. 所攝藏 眾生善惡諸法，攝於如來如如境中，為如來所攝，以實攝妄，與性具說思想關連。

2. 隱覆藏 地前真如，隱覆於眾生煩惱之中，以妄攝實。

3. 能攝藏 果地功德，攝之以盡，以實攝實，換言之，卽心佛一體。勝鬘經十三章，有法種諸苦思想，所謂世間一切諸苦，是依如來慈悲而生，而使眾生祇求涅槃，故意給與眾生諸苦（經意說明一切諸法，依於如來自性清淨心，與煩惱染污複合而成立的），與『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……』句相似。

三、觀音經疏：謂為陀羅尼（觀音神咒）之所消伏，舉事、行、理的三毒。事者，虎、狼、刀、劍。有陀羅尼定慧的功夫，了諸法無我，故虎狼不能傷，如佛陀受魔王刀、劍之刺，為歌利王割截身體，因無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等相，故不受對方之所害。行的消伏，修一心三觀破五住煩惱，（見思無明惑）。理者，法界無礙無染，而染卽理性之毒。佛性中一法不可得，了解諸法之性，無染無淨，『本來無一物』。楞嚴經云：『如我按指，海印發光，汝暫舉心，塵勞先起。』說染說淨，說礙無礙，說空說有，說真說妄，悉皆心外分別，凡有言說都無實義（理毒性惡，為趙宋天臺山家、山外論諍主題）。

智顛『雖規定以阿賴耶識為根本識，但闡提以無記無明（非善非惡的無明，有性惡成分在內）的阿賴耶識為依持，所以即使斷除修善，但仍然能再熏習此識，而生起善，可是斷無記無明之阿賴耶識的如來，惡是永遠不會再生，為了化度罪惡眾生，所以不得不作為而起神通。』如示現惡法對惡性眾生，所以說對機是善惡的複合。於此說明了善法、惡法，為如來藏所具之染淨兩面，所詮性修、事理、體用的雙關，遇緣而起善惡。如冰與水，其濕潤之性是一，遇冷暖緣而有冰水之相，湛然以緣起潤性具。智旭融會性起、緣起、性具，說禪教戒一元。而知禮的獨自法門（性惡）可謂異趣回歸。如來藏卽是佛性，不但淨法遍滿，就是染法也是遍滿的。

依大疏鈔四二說：『善惡二法，同以真如以為其性，若斷善性，卽斷真如……。性惡不可斷，卽妄法本真，故為無盡。』華嚴經疏二一：『然心是總相，悟之名佛，成淨緣起。作迷眾生，成染緣起。緣起雖有染淨，心體不殊……以妄體本真，故亦無盡，是以如來不斷性惡，亦猶闡提不斷性善。』

大疏鈔七九：『染淨相對，淨約絕相，染約契性，這不斷性惡者，惡同以心性為性，若斷性惡則斷心性，性不可斷，亦猶闡提不斷性善。』

清涼（澄觀）國師疏釋性惡說，以其曾從湛然學天臺，湛然以靈知的有無，區別法性佛性。大疏鈔二五：『佛者是覺人，有靈知之覺，今第一義空與之為性，故名佛性，非情無覺，但持自體；得稱為法，今真性與之為性，故名法性。』故道生在南宋時倡闡提有佛性之說，因無聖教量所證，無機應而頑石點頭。後有曇無籤譯大般涅槃經，說闡提有佛性，始皆信之。與法顯所譯泥洹經，『一切眾生有佛性，但闡提不具佛性』，其說成對比。

菩薩度生有伏惑、斷惑，無明無自體，而斷惑之智亦無自體，以無自體之智斷無自體之惑，惑中具智，智中具惑。大乘止觀：『如來之藏從本以來，俱時具有染淨二法』，性惡論思想由此推演而來，而智者『性具』心中具足十法界『善惡』，也是受此性染說啟示而成立，以具染性，故能現一切眾生染事，故以此為在障法身，亦名佛性，復具淨性，故能現一切諸佛等淨德，故以此為出障法身，亦名性淨涅槃。宗穎大師說：『善惡的體性，即是空假中，若斷性惡，則斷三諦……若斷性惡，如來則闕法界威儀。』『貪瞋癡性，即是菩提，若斷性惡即斷菩提。』如來雖不斷性惡，但不為惡所染，若執惡為實有，則被眾惡所圍繞，良由善惡皆以實相為自體，實相（理極真實，以實為相，故名實相）還以善惡為自相，這些都是立竿見影的天臺性惡說的本質。

前唐為法相隆盛期，華嚴盛於中唐，真言盛於後唐，依據日蓮開目鈔：『如上諸宗高德，不論那個都是歸服天臺的。』因天臺雖立宗於陳隋，但在中國佛教的諸宗中，是最初完備一宗的教觀雙美組織體系，與實質的判釋如來一代時教，尤其立一心止觀，一念互具，及十如是的世界觀，均係『祖述龍樹』的中觀思想，且智者靈山親承，大蘇妙悟，依據法華闡釋，故後起之宗祖，多取為宗要，而當代各宗都受天臺教學影響，此乃不諍事實。以密宗善無畏、金剛智三藏取天臺之一念三千為自宗心要，其門人一行，本於圓融三諦立場以釋大日經，如『阿』字有『空』『有』『不生』（無生）三義，與臺宗空、假、中相符，密宗解釋經文有淺略與深秘釋，即採天臺之觀心釋

等。澄觀欲以『具』字改造性起哲學，如華嚴發菩提心章『然此具德門中，一法法爾，性具善惡』。慧苑說：『賢首的五教判，不過是在天臺化法四教外再加一個頓教而已。』（華嚴五教不說理具三千）賢首對諸家的教判，雖給予痛烈的批判，但對天臺，特讚為『祇如思禪師及智者禪師，神思感通，迹參登位，靈山說法，憶在於今（五教章一）。』日蓮說：『法相宗一向以天臺為敵，而成立自宗可謂法門水火、互不相容，但玄奘三藏、慈恩大師，詳探天臺解釋，乃變自宗。』

甲、釋法題

教觀綱宗

依照天臺慣例，釋題以五重玄義（名、體、宗、用、教），釋文以五法解之（消文、釋義、約教、本迹、觀心）。

題目有法題、人題；法題即一經之名，包括一經之中心思想，人題即著者之名，瞭解其時代背景，立論依據。

教觀綱宗非經非律，應屬論藏攝，原文已收入藏經中。一般經首皆列六種成就（如是、法成就，言此經如法而是也。我、請法之主，通指阿難。聞，聞成就。一時，時成就，機緣湊合之時。佛、主成就，說法主。在舍衛國，處成就。與大比丘眾，眾成說）。又佛成道，阿難始出生，年二十出家，三十為佛侍者，依轉法輪經言：『阿難比丘，結集法時，口自稱云，爾時我不見，如是輾轉聞，佛遊波羅奈為五比丘眾，轉四諦法輪』，不云親承。凡數演大乘經論，皆含備六種成就。

五重玄義：

- 一、釋名 先了解一經之題。如初見面先介紹姓名。
- 二、顯體 顯出本經所詮理體，如知對方美醜，善惡。
- 三、明宗 明了一經之宗要。如了解對方是什麼職業。
- 四、論用 論說一經之妙用。如知對方有什麼長處。

五、判教相 判別一經為大乘小乘及其智斷階位。如稱量對方，學識職位淺深高低。

一般經典有五不翻，或四例翻經。一、翻字不翻音（神咒）。二、翻音不翻字（卍字）。三、字音俱翻（華文經）。四、音字俱不翻（梵本經）。玄奘立五不翻：一、順古不翻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）。二、此方無不翻（菴摩羅果，閻浮樹）。三、含多義不翻。如薄伽梵，含自在，端嚴，名稱，吉祥尊貴，熾勝諸義。四，秘密不翻（陀羅尼）。五、生善不翻，如般若，尊重故。

釋題立名有七種，單三、複三、具足一。單三者，單人如維摩經，單法如般若經，單喻如梵網經；複三者，人喻如如來師子吼經，法喻如妙法蓮華經，人法如文殊問般若經；人法喻如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。本書教觀是法，綱宗是喻，故屬法喻為名。

釋名第一：

『教』者、聖人被下之言，如言教、教誨、教導等，長輩教導下輩的話。此可當釋尊始自寂場菩提樹下，終至鶴林跋提河邊，說法四十九年，談經三百餘會，教化指導眾生的言教（語言、文字，權說實說皆含之）。六塵悉堪化物，而證圓通，此屬聲塵。故楞嚴經云：『此方真教體，清淨在音聞。』然須要以真心聞法，切勿以妄心（緣心、分別心）而來聽法。『緣心聽法，此法亦緣』。蓋佛之所知，非凡夫能澈曉。佛所證高深之境及言教，更不容稍事分別能窮其底蘊。如孩童不知大人事，應依教奉行，隨文（聞）入觀。無禪之智是空虛，無智之禪是盲目的，故聞教之後，須修觀，所謂從聞思修入三摩地。

『觀』者、攬教照心，如誦彌陀經，心就應進入極樂世界，心境打成一片，亦即隨文入觀之謂。利根者即教明心，若鈍根下智之人，須由聞而思，而修，依解起行，倘知而不行，縱經塵劫不能證實相之理。經云：『佛以一大事因緣——開、示、悟、入佛之知見（非以二乘、菩薩為究竟，要人人成佛），而出現於世。』但以根機不一，故說法亦異，所說三教權法亦為攝引

入圓實之方便。

『綱』者、領也，如衣之領，如網之繩頭，提綱挈領則眾目自張，襟袖自至。佛觀機施教，應病與藥，大說小說，權說實說，偏說圓說，喻說正說，若不知說教的重點，抓不住中心思想，就摸不到頭緒，吾祖智者大師，靈山親承，大蘇妙悟，依法華以五時（華嚴、阿含、方等、般若、法華涅槃）八教（化儀四教頓、漸，秘密、不定，化法四教藏、通、別、圓）判釋東流一代聖教罄無不盡。

化法四教，如世藥味。化儀四教，如世藥方。化儀雖判教部而無自體，攬化法而為體，故化法四教為教之綱。如判華嚴為頓，阿含、方等、般若、為漸，而秘密、不定通前四時，唯法華、涅槃則判屬非頓非漸，非秘密非不定。如以別圓釋華嚴，藏教釋阿含，對半字教明滿字教釋方等，帶半字教明滿字教釋般若，純圓獨妙釋法華，追說追泯釋涅槃（半字滿字，喻幼童識字，先教簡易的半邊字，知識漸增，再授整體的滿字。追說追泯，為在法華會上未入實者，重說三權（施權）而泯會常住（顯實）。

依教設觀，數亦略同，（無秘密），但有七觀。而頓漸不定三觀唯約圓觀，故曰略同。藏教，析空觀。分析後知空。通教，體空觀。了萬法當體即空。別教，次第觀。空、假、中次第而觀之。圓教，一心觀，一心三觀。觀雖無量，此四觀攝之無餘，為觀之綱。

『宗』者、宗旨，最高的理想，抱負，目標。如學佛，上求下化，了生死，成佛作祖乃人人最高的宗旨。釋尊之言教，以為實施權、開權顯實為宗，無權或實，悉為應機而設，如來境地，了無一法，所謂空拳誑小兒，誘度於一切，何必執著妄生誹議。『平等真法界，佛不度眾生』。佛以四悉檀（檀、檀那，布施，捨也。悉、普遍）赴緣而說，於無言說中，假名相說。一、世界悉檀——隨欲而說。二、為人悉檀——隨機而說。三、對治悉檀——對症而說。四、第一義悉檀——視機成熟為說一乘實理。

辨體第二：

辨別此文所詮之本體，尋名以得體。大小乘經論之體有三法印與一法印之分。小乘經以諸行無常、諸法無我、涅槃寂靜三法印印之，大乘經以一實相印印之，此為大小二乘之分野。釋論曰：『小乘經……無三法印即魔說，大乘經但有一法印……名了義經。』諸行無常者，言一切有為之法，念念生滅而無常也。諸法無我者，言一切有為無為法中，無有我之實體。涅槃寂靜者，言滅一切生死之苦，而為無為寂靜。實相者，『理極真實，以實為相，故名實相』。世、出世法之理，窮至究竟只有一個原則，故曰真理，世間法研究了解透澈，即出世間真如妙法，所以古今中外賢哲文士，最後無不歸崇佛教。反之如將出世的佛法參研究竟，也不會逃避現實，自稱方外，故曰：『人成即佛成。』『佛法在世間，不離世間覺，離世覓菩提，恰如求兔角』。

祖師示人，當於日常生活中修行，求其生心無住，無住生心，離一切相即一切法，相有差別，極理是一，如各界制服不同，求其身體則同，動物外皮各異，其獸性則一。

如吾人穿着僧服，為一特別標幟，着此法服應為人天師表就不能放逸，無形中約束了我們的言行。有機體的體、相、用，互為牽制因果的。又如人死了送入太平間，只存一具骷髏，當此時也，平等！平等！雖然經人化裝體外之相，一見便知乃為無機體假相，起不了什麼作用。我們要從假名、相、用後追究本體，諸法皆如是，故釋名後須顯體也。

本文中能詮有四教，所詮有四種四諦、四種十二因緣、七種二諦、五種三諦等不同。本文所取則以圓教的圓妙三諦為體。三諦者，天然之性德也，諸佛同證，眾生同具，非中諦獨具足佛法，真俗二諦亦互具，約真諦法法皆真，不生不滅，泯一切相也。約俗諦法法皆立，講佛事一善不捨，說佛性當體即空。

明宗第三：

宗要為一文之樞機。『體非宗莫會，宗非體不立』，今言明宗即全性起修，由修合性，因賅果海，果澈因緣，從一實體，而論因果修證，修為因，證為果。發心究竟二無別，即因與果互相圓融。圓人觀空，一空一切空，無

假無中而不空，觀假一假一切假，無空無中無不假，觀中一中一切中，無空無假無不中，凡夫執有，不知吾人之身與身外之物，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，二乘破有執空，不知空中具假性，別教菩薩證假觀空，有是假有，空是真空，中是但中（不具法），均非本文之宗要。既以圓妙三諦為體，應以圓教三觀十乘因果為宗。

論用第四：

用、力用，卽利他之妙用。力能滅惡，用能生善，善生惡滅，惡滅善生，互為消長。本體原無善惡，善惡生滅乃相對待之用。本文應以教觀相成，解行並進為用，亦卽教觀雙運，定慧均等。

判教第五：

本文取五時中的法華涅槃時，五味中的醍醐味，化儀四教中的非頓非漸非秘密非不定，化法四教中的純圓獨妙，故以法華為教相。

乙、釋人題

北天目藕益沙門智旭重述

天目山，位於今之浙江孝豐境，有二峯，上有池，左右相對，如天二目，今北天目山乃就五山之一言。藕益，智旭大師之別號，詮表蓮藕出污泥而不染，具有抽技發芽之益，喻大師利益眾生，而自性本淨。沙門，釋子之通稱，息心達本源，曰沙門。一曰勤息，勤修三學，息滅三毒之行者。有四：1.勝道沙門——佛、菩薩、羅漢。如曰『我佛大沙門』。2.說道沙門——弘法利生之法師。3.活道沙門——在法門中修道用功的。4.污道沙門——毀壞法門的不肖份子。今大師屬說道、活道沙門。略歷如前釋並詳別傳，其靈峯景頌『鷲嶺遙傳祇一傳（佛法是整體一元的），由來吾道貴聞知（悟），但從龍樹通消息（空），不向黃梅覓破衣（掃相）』。原名『一代時教綱要圖』，長幅難看，今添四教，各列十乘觀法，改作書冊，故曰重述。

丙、釋正文

佛祖之要，教觀而已矣。

佛，四聖法界至尊，十號之一，具足應云佛陀，此云覺者，泛指十方三世一切諸佛之教法，佛佛道同，而約指娑婆教主本師釋迦牟尼佛、『能仁寂默』之言教。儒曰：『克己復禮謂為仁。』克己即自覺，復禮即覺他。佛體遍虛空（以諸法為身），故云：『以虛空為座，以忍辱為衣，以慈悲為室。』從體起用，具二覺：自覺，覺他，覺滿。佛教主張人人有佛性（覺性），個個可成佛，為倡平等之先知。阿含云：『四河入海，不復河名，四姓（婆羅門——修淨行者。刹帝利——王族。吠舍——商賈。首陀——農奴）出家，同號釋種。』魏晉以前出家有以師姓為姓者，東晉道安大師遵釋迦，主張出家人以釋為姓。常曰：『僧不言姓，道不言壽。』（道家講修身，冀壽命無量。）

佛以先知覺後知，凡夫未知未覺（背覺合塵），諸佛先知先覺（背塵合覺），凡夫無自覺自治之能，執諸法實有，佛教以觀空，依教奉行，而自覺證羅漢果。覺他即幫助別人，對佛教真理信解行證，自覺是上求（佛道無上誓願成，法門無量誓願學，煩惱無盡誓願斷），覺他是下化（眾生無邊誓願度），故自覺覺他是六和僧眾（身和同住，口和無諍，意和同悅，戒和同修，見和同解，利和同均），在日常生活中，行、住、坐、臥四威儀（身教重於言教），不要忘了弘法利生（機會教化）。覺悟到了極點曰覺滿。菩薩雖能自覺亦能覺他，但不圓滿，唯佛三覺圓，萬德具，故名為佛。

祖者，悟佛心印，傳佛法燈。宗承道統，續佛慧命；通指歷代祖師。佛祖之事業雖廣，不外自利利他。自行因果，非觀無由尅證，化他能所，非教無以利物，故教觀為佛祖之宗要。

觀非教不正，教非觀不傳。有教無觀則罔，有觀無教則殆。

教泛指十二分教，語言文字所詮法理，有成觀之功，可抉擇所修是否偏差邪正，故曰：觀非教不正。祇有名字言教而無觀行（由聞而思而修），等於只有願海無行山，不足以流傳於世，因觀有成教之功，教觀應相扶相成，

否則如空中樓閣，說食數寶。故曰教非觀不傳，有教無觀則罔（罔無受用）。有觀無教則殆：只知苦修而昧於行位漸次，如無聞比丘，未得言得未證言證，起增上慢，正如法華玄義喻把刀自傷。故知定慧雙行，教觀並運，方不至如瞎人騎瞎馬墮坑落塹，宗下以般若為主體，世諦流布，行住坐臥皆可參禪，如靜坐不過為參禪之一法。沒有智慧不但不能修禪定也不能行六度，龍樹曰『前五度如盲，後一度如導』。故行者如有智慧為先導，善知識指引與佛陀言教的指示，則易體解大道。

欲免上慢，及自甘墮落，當聞六卽，天臺以六卽判位。六者義含修、事，不變隨緣，卽者含性、理，隨緣不變。如礦中藏金，理卽也。知礦中有金，名字卽也。動工採挖，觀行卽也。逐漸顯露金質，相似卽也。多一分工作，多一分收穫，分證卽也。提煉成金，究竟卽也。六而常卽，當體卽是佛，何需自甘墮落，還有雖理體卽是佛，而有六種所修所證之淺深位次不同，故不可盲修瞎鍊起增上慢。

然統論時教，大綱有八，依教設觀，數亦略同。

然而統論如來一代時教，文瀚浩繁，義趣幽深，就綱目言，可以八教攝無不盡，依此八教，而設之觀，無秘密觀，只有七觀，故曰略同，化儀無體，攬化法為體，化法有四教（藏通別圓），但頓、漸、不定攝為圓教觀，故只有四觀（析空、體空、次第、一心）。藏教：瞭解宇宙萬有依正生滅之相，從因緣生，緣生無性，分析令空，曰析空觀。通教：觀諸法之性如幻，而行人可從小乘入於大乘，故曰通前通後。其觀法以虛幻為基準，當體卽空，曰體空觀。別教：各別也，大小不融，根性較利，修次第三觀，先空次假後中，屬但中而不具一切法。圓教：教、理、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八法皆圓融無礙，生死卽涅槃，煩惱卽菩提。冰卽是水，蓋真空不礙妙有，妙有不礙真空，故曰一心三觀。

觀、觀照也，所觀之境有無量相（一切外物皆可為所觀之境），如觀空，觀有，觀空有二邊顯中道，能觀之心適應差別境相，故所瞭解之事理有深有淺。

八教者：一、頓，二、漸，三、秘密，四、不定，名為化儀四教，如世藥方。五、三藏，六、通，七、別，八、圓，名為化法四教，如世藥味。

天臺所謂八教包括化儀四教：頓、漸、秘密、不定。化法四教：藏、通、別、圓。化儀四教皆有教相與教部。如華嚴為頓教部，阿含、方等、般若為漸教部。秘密咒等為秘密部，教相、內容也，即一部經中所詮之中心思想，教相通五時，教部只限該部經。

頓者，頓大之頓，『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』，性修不二，生佛體同，凡一代中對利根者開門見山而直說之獨菩薩法，不與二乘共者均屬之。天臺判華嚴為頓。佛初成道為大根人所頓說，為圓機說圓教，為別機說行布次第，故曰兼別名圓。所被之機為四十一位法身大士之隨緣眾，『一佛出世，千佛護持』，菩薩大多為影響眾，如影如響，有古佛再來而輔化者。二乘在座如聾若啞，所謂『有耳不聞圓頓教，有眼不見舍那身』。華嚴前八會皆菩薩，九會入法界品在祇園，方有已證聖果之羅漢預會。故知五時有通有別，不可泥古。諸佛說法之儀規咸以頓教而鑑機，視其接受程度而施以漸，會入非頓非漸之圓頓教，經過多番陶鑄而入實。

漸者、漸次，寢頓施漸，聞阿含革凡成聖，保果執真，經方等之彈斥，仍舊執難亡，以般若之慧水淘汰，三時調停，由淺入深。

秘密者，同一法會聞法，而得益不同，有聞一知十，有聞而不知的，因各人煩惱輕重不同，所以智慧之體悟亦各異，故曰：『佛以一音演說法，眾生隨類各得解。』簡言之，即同聽異聞互不相知。不定者，聞大得小益，聞小得大益，得益不同，而彼此互知。以上為諸佛設教儀式，如醫生對病人所開藥方，有一定施用。

三藏包括經、律、論。佛滅後弟子將其言教，結集而分三大類，此三部類包藏世出世間性相依正色心諸法，故曰三藏。經部之結集，以阿難為主誦，律部之結集，以優波離為主誦，論部為迦葉尊者主誦。經不一定為佛說，如

六祖壇經，回教可蘭經，耶教聖經，老子道德經，莊子南華經，乃至我國之五經……等。佛經通五人共說，律為佛制，論通佛後。

通教：通前藏教，通後別圓。行人未定性，可迴小向大，又三人同以無言說道，體法人空，是為通後。

別教：別前藏通，別後圓教也。教則獨被菩薩，理則隔歷三諦，智則三智次第，斷則三惑先後，行則五行（聖、梵、天、嬰、病）差別，位則位不相收，因則一因迥出（正因佛性，不具緣了），果則一果不融，（諸位差別）故名別也。

圓教：三諦圓融，事理一念具足，三一相即，體非漸成，『圓自在莊嚴，圓建立眾生』，教化眾生的方法曰化法四教，如依藥方煎藥，據以辨別藥味。

當知頓等所用，總不出藏等四味，藏以析空為觀，通以體空為觀，別以次第為觀，圓以一心為觀。

說明化儀無體，攬化法為體。

化儀四教乃十方三世一切諸佛、教化眾生一定的儀式。先以頓大之法來測機，如不入，則為實施權。頓等四教之藥方，統不出藏等四教之藥味，藏教以析空觀對治凡夫之執有，以諸法緣起生滅為修觀的基礎，進而分析其過程逐漸歸於空無的結果，曰析空觀。世智辯聰雖為人天小乘，吾人能將所接觸的綜合境遇看空，亦非易事，況從空出假，以如幻之智，觀如幻之境，更非鈍根小慧者能辦，明知諸法如幻，不妨做如幻之活動（如舞臺演戲者）。藏教行人，經過多方磨鍊，不固執成見，心性漸漸自如，能迴小向大，體會到順逆外境，如幻如化，『遊戲人間，逢場做戲』，不稍動搖，觀宇宙萬有諸法，不必分析，當體處即不實空幻，曰體空觀。

通教行人為不定性，如定性羅漢，帶着未定性的沙彌徒弟遊方，徒弟舉心想，應度生，不可顧自己，其師則將所背包袱接過自攜，其徒又想，度生不易，還是自己了生死好了，其師將包袱仍交與他背，其意即大乘小乘、定性不定性之分，故曰通前藏教、通後別圓。別教以次第為觀，空假中三觀次

第而修，不能圓融，超出空有之外，另求中道，先以體假入空破見思惑（迷理起分別曰見，對境起貪愛曰思），次以從空出假破塵沙惑（如塵若沙的法門，無學不知），再以二觀為方便，得入中道，破無明惑（心理上的黑暗，知上的毛病），曰次第觀。真正用功的人，在日常生活中體驗，心能不動，才能經得起考驗，所以大乘人不拘小節，如唐窺基大師，人號『三車法師』（雞鴨魚肉，美女，金銀財寶），一日往訪終南山道宣律師，道公告以當供禪悅妙食，久等不至，乃入睡，基師打鼾，道公不倒單，被攪不能入靜，而基師亦曰不能安睡，謂公丟棄一蟲，折斷一隻腳，叫了一夜故睡不好，待基師歸，天童持飯至，曰：外面天兵天將圍住，說保護大乘法師不能進。語雖如是，倡言大乘，自己須有看家功夫乃得。

所謂有道無道自己知道，如魚在水冷暖自知，絕不可自欺欺人，否則變成『吃而不吃』不能『作而不作』之患矣。又有道者多不欲人知，所謂『真人不露相』，倘被人發現，不遁走即露疵，但誠於中形於外，由行住坐臥中亦可觀出其道心有無，由外表中，可觀其內在行持。

圓教以一心為觀，了達諸法唯心所現，唯識所變，一心具足染淨兩面之功能，性體上生死泥洹，煩惱菩提之相用，原無二異，冰水雖殊，濕性一也，『凡夫見二，智者了達，其性無二，無二之性，即是佛住』。所謂『從來真是妄，今日妄皆真，但復本時性，更無一法新。』從性而起的修曰圓修，了煩惱即菩提是圓斷，識得真如本性『本自清淨，本不生滅，本自具足』是圓證，名為圓以一心為觀。

四觀各用十法成乘，能運行人至涅槃地。

本文雖以教觀為旨趣，但處處不離如來一代時教之權實二法，正如人生處事，除其本具宗旨外，尚須有多種方便乃能成辦一切。以四教為所依的析空、體空、次第、一心四觀之中，每種教觀各具十法，才能形成一完整可運行的工具，始能遂心所適至目的地，致使十法所成之乘亦有四種不同，以適應四種行所修的觀。十法成乘在四教文中，各有詳盡解釋，今先作綜合提示，預為下文之概念。

一、觀境，所觀之境也。四教行人悟證有淺深，故所觀之境亦異。如藏教行人觀因緣境，以正因緣來破邪因緣無因緣，通教行人觀陰入處界諸法如幻境，別教行人觀超出空有之中道境，圓教有顯密圓通之別，密教以大悲咒心為境，如楞嚴咒以『悉怛哆般怛那』為咒心。顯教以三千性相，百界千如為所觀之境。二、發心。有發菩提心者，有發二乘心者，如藏教行人所發之心，不求名利，只為泥洹，偏於自利言。通教行人所發之心，發小心則緣真理自用，發大心則成就利他，在如幻如化中迎賓送客，搬柴運水，自利利他。苦與樂皆如鏡像之無實，別教行人所發之心，惟為法界有情，怨親平等，此忘我之境界也。圓教行人所發之心，即大菩提心，大慈悲心，無上正等正覺之心。三、止觀。修止觀亦有淺深，頓漸性修不同。藏教行人所修之止觀，是五停心（修不淨，慈悲，數息，因緣，念佛等觀，停止貪、瞋、散、痴、障）曰止，四念處（觀身、受、心、法，為不淨、苦、無常、無我）曰觀，通教行人所修之止觀，修如幻之止觀。別教行人以定愛、慧策為所修止觀，以智慧策勵禪定。圓教行人所修之止觀，昏沈時修觀，散亂時修止，定慧不二，止觀雙運，善巧安心於止觀中。四、破法偏。修道之人，難免有偏激煩惱，故須破之，藏教行人破見、思惑（見為迷理惑，從法塵起，障真理。思為迷事惑，從五塵起，牽生三界。分別曰見，憎愛曰思）。通教行人以幻化定慧，破幻化之見思。別教行人次第破三惑，圓教行人圓破見、思、塵沙無明，任運伏斷，藏通行人偏破枝末四住煩惱，別圓行人偏破根本五住煩惱。修行最好任運而修，不必緊鎖眉頭、強制妄念不起，日常應提高警覺，呵斥五欲，所謂不怕念起，就怕覺遲，遭遇違順事時，應冷靜以理智緩衝一下，就不為感情所惑矣。五、識通塞。藏教行人以六度（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）為通，六蔽（慳貪、毀犯、瞋恚、懈怠、散亂、愚痴）為塞；六度度六蔽，通教行人，以如幻之六度，通如幻之六蔽。別教行人識次第之觀為通，三惑為塞，圓教行人於懺悔中，覺今是而昨非，知『眾罪如霜露，慧日能消除』。『罪從心起將心懺，心若滅時罪亦滅』，即塞而通。若見小益，起知足想，即通成塞。六、道品調適，修道之先將與自己根性相應之法門，選擇一法而修，所謂『一門深入，入一無妄』，因佛法各種行門雖多，

歸結其最終目的功用是一，無論念佛、參禪、誦經、禮懺、拜佛，主要在於降伏其心，欲令心不外馳就得把六根之門關好，『都攝六根』此為修行唯一之捷徑，『門雖設而常關』，心中寧靜，見事見理自然遠矣！修道的品類，約有三十七種。1. 四念處（修慧）觀身（色蘊）不淨、觀受（受蘊）是苦、觀心（識蘊）無常、觀法（想行蘊）無我。2. 四正勤（修精進）未生惡令不生，已生惡令滅，未生善令生，已生善令增長。3. 四如意足（修定）欲（希望在加行位中起此定）、念、進、慧。4. 五根（善根生）信、進、念、定、慧。5. 五力（根長惡絕）名同五根。6. 七覺支（定慧調停）念（記定慧不忘）、擇法、喜（心得善法生歡喜）、輕安（止觀斷除身心粗重）、定（心住一境）行捨（捨妄）、精進。7. 八正道（道離偏行、安穩中行）正見（見四諦理、以無漏慧為體）、正思惟（無漏心所為體）、正語（以真智修口業，以無漏戒為體）、正業（以真智修身業）、正精進、正命（身口意三業，順正法活命）、正念、正定。藏教行人修三十七道品入空、無相、無作三解脫門，通教行人以不可得心修三十七道品，別教行人調適道品證中無漏，圓教行人散亂修四如意足，昏修四念處，使成五根五力，得七覺支，入八正道。七、對治，藏教行人障重不入，應修對治事禪；通教行人體法無常，如幻而治，別教行人以藏通之權法助開實相；圓教行人，多瞋修慈悲觀，多慳修布施，由事助修。八、位次，正助合行對治有功，或有薄益，須識位次，使凡聖不濫，藏教有七賢（凡）及四果（聖）位，通教，有乾慧等十位，別教有信住行向地等妙二覺五十二位，圓教有五品（外凡）六根清淨（內凡）、信住行向地等妙二覺，各教位次有凡聖斷惑，證理淺深不同，熟研教觀自知。九、安忍，行人用功會有強軟二魔順違二障，如看不破，忍於心，不能適應前境，隨緣以赴，則內外諸障，能障聖道，不能前進諸位，故各教行人，要離二賊策進上位，用不着不住，縮德露疵，一舉萬里，或對境心不起離之。十、法愛，上來位位漸伏、位位漸斷、位位漸顯，於相似法上易生貪愛，故須離之，於法上生愛，即係以痴心為淵源的貪心，屬無明煩惱。四教行人所得法益不同，而生的法愛不出三惑體相，如圓教到內凡（初信、六根清淨位）即有神通，倘不拘執則能離法愛，入住破無明。四教的行人，各以十法成一

所乘為觀行，從生死此岸至不生不滅涅槃之彼岸。乘、連載為義，有三乘之別，以羊車譬小乘，因羊驚羣互不顧，喻聲聞自了。鹿車喻中乘，鹿驚羣但能並顧，喻辟支佛兼度親眷，象顧全羣，喻佛菩薩普度眾生，譬大乘。涅槃亦曰滅度，滅煩惱度生死，具足曰般涅槃那大般涅槃，是華梵並稱。大是華言，般涅槃是梵語，合之即大滅度。大即法身，滅即般若，度即解脫，即三德秘藏。『涅槃』含義最廣，同義異語的名辭極多，所詮顯的德用普遍故也，生滅者是物質、色法，不生滅者是精神、心性。迦葉現雖入定於雞足山，持佛衣鉢以待彌勒之下生，是說他以定力持身久住不壞，但究竟有個期限，故知體壯得力於精神，所以精神好會影響身體之健康。故佛教主張心物合一論，經典雖對心性問題多所闡述，但與宋明理學所談玄虛不同，佛家所說心性有空不空義，所謂對一切法體假入空，從空出假而顯中道，也是修行止觀的順序，倘對蘊入處界等法洞如指掌，對境時心自不動，『守真志滿』精神充沛，身心健康，故本性必藉修方顯，尤『良知』須假行始能『致』，然色身乃多元素假合之體，緣起性空，其空處，即屬心識的作用，亦係涅槃的當體。

藏通二種教觀，運至真諦涅槃。別圓二種教觀，運至中諦大般涅槃。

此明四種教觀之歸趣，真諦涅槃修空觀斷見思惑，了分段生死。修析空體空之觀，首先須研知宇宙萬法之生起、遷變（法門無量誓願學），瞭解各法皆係緣起，本性空幻，即能洞徹諸法之性相，又不會於法理上起分別之見惑，更不會於事境上起貪瞋等思惑，審實不虛的真理，自會顯現，不被生死所縛。二、中諦大般涅槃，斷五住煩惱（枝末根本無明），了變易生死，心念剎那生滅，別教於空有之表再覓中諦，圓教會空假即中諦，圓別二種中諦，有具法與不具法之分，行人從性起修，任運上求下化，了知真即是俗，俗即是真，不二而二，分真俗二諦，二而不二，唯是一心中諦，則可任運斷三惑，了二死，證三德，到不生不滅，實際理地，曰大般涅槃。

藏、通、別三，皆名為權。唯圓教觀，乃名真實。就圓觀中復有三類。一頓、二漸、三不定也。為實施權、則權含于實，開權顯實、則實融于權。

此言如來一代時教——五時八教，不出權實，而權實不出一心。

應機利物方便隨宜曰權，直暢本懷如實而說曰實。權為半字教，實為滿字教。例教開蒙，將整字分開令識認，如教以『妙』，滿字，此為實；分為『女』『少』此為權。佛初頓說不入，寢頓施漸，次說人、天小教以逗機，權說非佛本懷，佛意欲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。

地持經、涅槃經說，十二部經唯方廣是實說，餘十一部為權巧之說，如此喻因緣說之藏教，了宇宙萬法悉皆如幻之通教，進而『從空出假』（空中有不空之理）之別教，皆是對機逐番掃相破執而令人於實相（理極真實）之圓教，學道的次序，除絕對利根者外均應由權入實，由淺至深。如言『看破紅塵』，必先體驗世事如幻不實乃能不為所惑，故知觀假為人實之前提。三權為一實之方便，唯有圓教行人一心三觀，三觀一心乃曰真實。心與外境打成一片（一切唯心造、唯識變），不被外邊的色、聲、香、……六塵所動，是先有知（慧）的工夫，而後才有真正不動之定力。故『知』之一字為眾妙之門，『吾道貴聞知』，不開、示、悟、入佛之知見，焉能入佛理。然『知』不可固執，須『良知』『覺知』，欲達此良知、覺知，必備『致』與『行』，否則知上出毛病，成了愚痴無明。

一法不立曰空，一善不捨曰假，善惡、染淨一心中具曰中，此一心三觀各具體相用，如冰與水同一『相』也，濕性『體』也，有清心解渴之功，『用』也。故圓教一心之觀圓融無礙。德山點三心，頓悟心不可得，又如青原惟信禪師：『未參禪時見山是山，見水是水（用常識看，理智分別看，沒有生命的山水），既參禪後見山不是山，見水不是水（化為萬物合一），可是禪悟之後，真能得個消息處時，見山又是山，見水又是水（將自己融於山水之中）。』就是『緣起』『性空』『不壞假名』之中道觀，圓悟不離漸修，理可頓悟，事須漸入。如梁時某說法者，辯才無礙，談到妙處感天雨花，自

言我雖吃牛肉是『吃而不吃』，死墮牛身耕田，遇誌公大師路過，脫繯奔至誌公前跪而流淚，誌公曰你不是某某嗎，牛點頭承諾，師曰昔言『吃而不吃』，今為牛亦可『作而不作』。牛當下頓悟，撞樹而死遂捨報。

圓教中，圓解圓修為『頓』，圓解漸修為『漸』。解雖圓頓，但修有先後為『不定』。佛為開顯如實之道，而施以權巧之法，則權法之中亦不捨實法，深入淺出而已，故曰權含於實。待機陶鑄成熟，遂開三權，莫非真實，一切諸法無非佛法，故曰實融於權。如此則鳥語花香，溪聲山色，無非廣長舌相，無非清淨法身。

良由眾生根性不一，致使如來巧說不同。

此句說明設教之由。

由眾生根性不一，故佛說法亦有權、實、大、小、偏、圓不同。

眾生，包括九法界之有情界，即三善道，天、人、修羅，三惡道，畜生、餓鬼、地獄，三聖道，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。眾生者，眾緣和合而生，有情界（正報）均係『身心和合』綜合活動，形成個體的假我，就是非情界（依報）也是眾緣和合而生，如花草樹木，除其種子外，尚須水土陽光肥料之助緣始能生與謝，在其生滅遷變處說『無情有佛性』，其功用能啟發有情識的人類開悟，所謂『春觀百花開，秋看黃葉落』，了悟因緣生滅，因此內四大『地水火風』與外四大原係一體，所以證到法性，能入水不溺，入火不焚，升天入地而得自在，凡夫界眾生因情執，視為小我，隨業受報，報由業感，業由惑生，死生相續，無有了期，自作自受，忽天堂，忽地獄，入驢胎，轉馬腹，眾處受生，因牽引業得總報有十界之殊，但各界形有好醜，根有利鈍，福有多少之別報，滿業種子。吾人瞭解惑、業、苦鉤鎖，使之輪迴不息，當循止觀之路，超凡入聖。

能生為根，不改為性，眾生、總報也，共業所感。有情界曰『眾同分』，無情界曰『法同分』，根性不一。如彼鬼畜人天等生中有六根具否，身體強弱，壽命長短，貧富貴賤等各自差別之果報別報也。又十法界不出一心，一

心為總報，十法界為別報，而每一法界皆有其相、性、體、力、作、因、緣、果、報等差別根性則為別報，此別報又為業力牽引而受生，則為總報矣。如來，佛十號之一（如來、應供、正徧知、明行足、善逝、世間解、無上士、調御丈夫、天人師、佛、世尊），佛號皆以德、用立名。言如來，取不變（如）隨緣（來）義，即空即真（如），即假即俗（來），三觀不二、三諦一心，即如來之三德秘藏。約體相用言，則有三身如來，一、法身，體也。般若經云：『無所從來亦無所去』，以諸法（色、心）為身，有情識的心法（精神）非情知的色法（物質），如花草樹木之生滅，滄海桑田之轉變，甚至『經典所在之處即如來舍利之身』雖皆非情，但可為吾人所觀之境而啟契本性，故一切有情與無情皆為佛的本體。二、報身，相也。轉法輪經云：『第一義名如，正覺名來』，約智慧名如來也。三、應身，用也。成實論云：『乘如實道，來成正覺。』然三身一體，說即無說，終日說法，『如來無所說』，終日度生，『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』，不著一切相故，無說而說，『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』，應眾生病而施藥，設教也。

且約一代，略判五時。一、華嚴時，正說圓教，兼說別教。約化儀名頓。

說法之起止曰一代，指釋迦牟尼佛由三十成道迄八十入涅槃，談經三百餘會，說法四十九年，若不約時判教，則大小徧圓頓漸莫辨，智者大師約如來一代時教的時間判為五時，由空間立八教，故曰略判五時。

一、華嚴時。從經立時，具足應云大方廣佛華嚴經。大方廣、法也，佛、人也，華嚴、喻也。意謂以萬行之因華莊嚴於果德也。釋迦睹明星成正覺，是機緣的契合，也是種熟脫的原理，種在久遠，熟在過去，脫在現在。悟證之法，乃因人而異，不能拘泥，釋迦於寂滅道場（寂五住滅二死，心不動時隨處皆是寂滅道場），四十一位法身大士（圓教住、行、向、地、等覺）及宿世根熟部眾圍繞，而如來現圓滿盧舍那身，說圓滿修多羅教，兼明行布次第，故曰兼說別教。則為圓人說圓教，處處說行布次第，則為別機說別教，一化之始，時味居初，故曰一，約化儀屬頓部，如日出先照高山。涅槃經云：

『譬如從牛出乳』（乳味最純），指從佛出十二部經（一、契經——長行。二、祇夜——重頌。三、和伽羅——授記。四、伽陀——孤起。五、優陀羅——自說。六、尼陀耶——因緣。七、阿波陀羅——譬喻。八、闍多伽——本生。九、伊帝目多——本事。十、毘佛略——方廣。十一、優婆提舍——論議。十二、阿浮達摩——未曾有）。地持經云：『十二部經唯方廣是菩薩藏，餘十一部是聲聞藏。』涅槃經云：『十二部經唯方廣部，菩薩所持，餘十一部二乘所持。』龍樹曰：『佛滅後迦葉阿難於王舍城結集三藏為聲聞藏，文殊阿難於鐵圍山集摩訶衍經，為菩薩藏。』法華經信解品：『卽遣傍人，急追將還，窮子驚愕……』如長者子，不知衣裏有摩尼寶珠，迷路淪落街頭乞討，偶然路過華屋不識為自宅，但長者認係己子，派人追還，窮子驚恐。比喻華嚴會上不見不聞之聲聞眾，迷了本具佛性，不敢承認自己的家當。

二、阿含時。但說三藏教，約化儀名漸初。

第一華嚴時中，小根未入實者，有眼不見舍那身，有耳不聞圓頓教，不能三根普被雅俗共賞，非佛陀本懷，由是『脫珍着弊，寢頓施漸』，現丈六老比丘相，遊化波羅奈國鹿苑（印度古時國王養鹿之園，又曰施鹿林）。西域記曰，如來昔與提婆達多俱為鹿王，斷事之處，時有兩羣鹿，各五百頭，徵得國王同意，菩薩鹿王曰：『願次差日輸一鹿，王有割鮮之膳，我延旦夕之命。』適提婆羣中有懷孕鹿，次當就死，請准於子產後再輪輸，未得其王應允，轉請菩薩鹿王曰：慈母之心，恩及未形，吾今代汝，具聞於國王，敢以身代，國王深受感動曰：『我是鹿頭人，你是人頭鹿，自從今日始，不食眾生肉。』卽以其林為諸鹿藪，故曰施鹿林。（又曰仙人住處，仙人墮處，詳閱辭典不贅。）

阿含時，從經題立時。阿含，此翻無比法，有增一阿含——人天因果，長阿含——破外道，中阿含——明深義，雜阿含——明禪定；先為五比丘（跋提、頰鞞、摩男，父族三人；憍陳如、十力，母族二人）說四諦、十二因緣、事六度等教法（諦，審實義）。說苦，的的確確是苦，『我之有苦為

我有身』，佛遺教經：『阿菟樓默觀察眾心，而白佛言，世尊！月可令熱，日可令冷，佛說四諦不可令異，佛說苦諦實苦，不可令樂……』有1.苦苦自寒熱饑渴苦緣所生之苦。2.行苦 為一切有為法，無常遷動之苦。3.壞苦樂境壞時所生之苦。又苦者：1.生苦 如嬰兒初生時註定非死不可。『人生自古誰無死』，一生中須經驗許多的苦辣酸甜然後空手而去，所以與生俱來就有苦的成份。2.老苦 老態龍鍾、視茫茫、髮蒼蒼、面縐縐、齒搖搖，皆係將死的信號。3.病苦 病中的人最須精神與物質的慰藉，所以八福田中看病是第一福田。4.死苦 貪生怕死為人之常情，『慷慨赴義易，從容就死難』，除非在生死問題上得到解脫，所謂『朝聞道，夕死可也』，否則走到人生的終站，四大分散，其情可愍。5.愛別離苦 至親友好，生離死別、苦不堪言。6.怨憎會苦 不是怨家不聚頭，越不想見的人，偏偏老是碰頭。7.求不得苦 心有所求必禮下於人，『人到無求品自高』，『能容乃大，無慾則剛』始能『清心寡欲』，『眾怒難犯，獨願難成』，還是知足常樂，求之不得固苦，得之更苦。8.五蘊熾盛苦 『一念瞋心起，百萬障門開』，如為非作歹的人，寢食難安。『不如意事常八九，可與人言無二三』。集者即煩惱惑，『冰凍三尺，非一日之寒』，故經云：『莫輕小罪以為無殃，滴水雖微漸盈大器。』昏煩之法，惱亂心神，煩惱有四，纏縛眾生住於三界不得出離，曰四住煩惱。四教儀云：集諦者，即見思惑，又云見修，通惑、界內惑、四住、染污無知、取相惑、枝末無明。對世出世法之理，不知緣起性空為見惑（迷理惑），觀見真理時所斷。對宇宙萬有之法，不知幻妄起貪瞋思惑（迷事惑），思惟修習真理時所斷。見惑有八十八使，貪、瞋、痴、慢、疑五鈍使，身、邊、邪、見、戒五利使，以苦集滅道四諦分配之。『苦下俱一切（十使），集滅各除三（身、邊、戒），道除於二見（身、邊），上二不行瞋』，上二界每諦下之惑除一瞋，欲界四諦下有三十二使，色無色界四諦下各二十八使，共八十八使。思惑有八十一品，三界（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）九地（欲界五趣雜居地，色界離生喜樂地，定生喜樂地，離喜妙樂地，捨念清淨地，無色界空無邊處地，識無邊處地，無所有處地，非想非非想處地），每地有上中下等九品的貪等煩惱則有八十一品。滅者，所證不生不滅之理。

道者，卽三十七道品，用功之類品，通涅槃之資糧。卽五停心，四念處，四正勤，四如意足，五根，五力，七覺支，八正道。

涅槃經言有四種四諦：

一、藏教生滅四諦——實有滅空，權說宇宙萬有為實有因緣生，異外道自然梵天生（現象論）。

二、通教無生四諦——幻有卽空，三乘共通（本體論）。

三、別教無量四諦——隔離差別，現象論與本體論對立。

四、圓教無作四諦——事理相卽，如海水就在波浪當處，冰水一體。

轉四諦法輪，三番建立四聖諦法。言三轉者：

一、示轉：此是苦，逼迫性。有誰願意吃苦呢？是不得已也。勝鬘經有『法種諸苦』，正如孟子之『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勞其筋骨，……』如以『不吃苦中苦，焉得人上人』之想，則或可稍為安慰，須知人之為完人，亦非一蹴可至。此是集，可斷性。『禍福無門，唯人自招』，自作自受應自解自脫。此是滅，可證性，一切泥洹法門人人皆可由精進度虔修而證之。此是道，可修性。

二、勸轉：此是苦，汝應知。此是集，汝應斷。此是滅，汝應證。此是道，汝應修。

三、證轉：此是苦，我已知。此是集，我已斷。此是滅，我已證，此是道，我已修。佛陀初轉法輪時所說的十二因緣，為四諦之演繹，以十二因緣來推究四諦的事理，換言之，四諦又為十二因緣之歸納，十二有支，互為因緣，卽惑業苦三循環鈎鎖。

一、無明：無明非無所知，而是知的太多，否定因果，是邪因邪果，知上生了毛病，為煩惱之本，生死之根。大乘起信論有三細，六粗之相。迷於法界理的原始一念曰根本無明，因根本無明而起的三細六粗惑業，曰枝末無明（心、心所，相應而起），枝末依根本，根本依真如，法華玄義：無明法性一體，如冰與水。真如有在障真如，出障真如，如金有在礦出礦之金，出

障真如如出礦之金，經過修煉，當然不會再迷再雜，此之一念不覺，係指在障真如被境風所動，遂迷覆本來光明，卽迷真起妄，而有三細六粗之相，起信論曰無明起業相（動作），轉相（能見相），現相（境界相）。更緣境起六粗：

1. 智相：不知境幻起分別智。2. 相續相：愛境生樂，不愛生苦，卽分別起之執。3. 執取相：不了前苦樂境虛幻，卽俱生起之煩惱。4. 計名字相：分別假名，生種種煩惱，以上四者屬惑。5. 起業相：屬業，在假名上起分別，而生善惡之業。6. 業繫苦相：繫於善惡之業，而感生死苦果。總之不了一切法障覆中道，而有無明，此惑別教菩薩從初地斷，僅斷十二品（十地各斷一品、等妙二覺各斷一品）圓教菩薩從初住斷（有四十二品，十住、十行、十向、十地、等覺、妙覺）漸伏漸斷，至最後一品生相無明，需用始覺之智於等覺後心，妙覺之前，以金剛智頓斷之，無明不破法身不顯，於等覺後心（去佛一等），斷生相無明，非用金剛智不為功，如黎明前的黑暗。無明有四相：生相無明，住相無明，異相無明，滅相無明，迷理的原始一念曰生相無明，或元品無明，根本無明，所謂善惡繫於一念，『一念不覺生三細，境界為緣長六粗』，一念之關係重大可知矣！要詳研迷悟，染淨、眞妄唯是一心，對『妄想元來本是眞，除時又起一重塵』，煩惱如客如塵，不理它，不動它，自然消失，不起作用。緣覺所緣觀之無明，為見思枝末無明。

二、行：業障，眞心為無明煩惱所障覆而起貪瞋現行。如將無明塵埃『時時勤拂拭』則不積成三毒之垢，此二者屬過去因。

三、識：投胎一分氣息，阿賴耶識，過去無明挾善不善業因混合，受生死之識。

四、名色：名、心也，色，實也，投胎之識與恩怨適合，入胎無作用，僅有『名』赤白。精子、卵子滙集在一處名為『色』。

五、六入：眼耳鼻舌身意，六根成在胎中，透過母體為六塵所入，故曰六入。

六、觸：出胎後，唯識學叫根、塵、識『三合生觸』。

七、受：領前境好惡，根塵接觸起識，能分善惡，有苦受、樂受、不苦不樂受，此五者屬現在果。

八、愛：男女、金物，樂受愛合，苦受愛離。

九、取：取著心，取捨不同之念。

十、有：業成就。此三者屬現在因。

十一、生：未來受生事。

十二、老死：漸次衰老而入死途。此二者屬未來果。

有偈曰：『無明愛取三煩惱，行有二支屬業道，從識至受並生死，七支同名一苦道。』簡言之，十二因緣卽惑、業、苦。

十二因緣復分流轉門，還滅門，就還滅門言，斷十二因緣，應由取支斷滅。愛為欲界眾生之生根，愛後不進一步取，則無有生老死矣。

在阿含時為菩薩眾說事六度，以六種功德度脫六種習性，事六度約行為言，理六度約心理言。一、布施度慳貪，分財施、法施、無畏施，因人施予，能度慳貪，若能三輪體空卽為理六度的布施。布施乃四攝法之一，以布施攝引眾生，入於正道。二、持戒度毀犯，戒有攝律儀、攝善法、饒益有情等三聚淨戒，雖有五戒、十戒、二百五十戒、三百五十戒、十重四十八輕戒等的開遮持犯，總之卽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『事有可為，有不可為』界（戒）限。三、忍辱度瞋恚，分生忍（敬與罵）、法忍（心法之瞋貪慢愁邪見），非心法之寒熱饑渴、老病死要能忍得住，無生法忍（諸法無生性）。四、精進度懈怠，分身精進，心精進。五、禪那度散亂，禪定別名有七：禪、定、三昧、正受、三摩提、奢摩他、解脫（背捨），妄念不生為禪，坐見本心為定，『外離相為禪，內不亂為定』，南禪以無念為宗，無相為體，無住為本。北宗教人凝心入定，住心看淨，起心外照，攝心內證。南宗，不看心不看淨（看卽是妄，無妄卽無看，無垢卽無淨，淨亦是相，故不看。）禪是佛心，教是佛語，律是佛行，如來禪卽天臺止觀，祖師禪卽祖祖印心等，有世間禪，凡夫禪（伏斷下地煩惱所得的上地定，有色無色界八禪）。出世間禪，又名

二乘共禪（六妙門，八背捨，無諍三昧，師子奮迅三昧等。），出世間上上禪，又名共禪（不與凡夫二乘共），自性大禪，楞嚴禪等，也是『止』的功夫，故能度散亂。

六、智慧度愚痴，智慧的深釋即般若，有文字般若（以文會性），觀照般若（以修契性）實相般若（佛陀覺了諸法實相，緣起性空的中道）。

阿含時只說三藏教法，不談通、別、圓等教，故曰『但』三藏教，即含藏經律論宇宙萬有世出世法，頓後漸始，故約化儀名漸初。

約三照言，日出先照高山，次照幽谷，後照平地。阿含為第二照幽谷時，約五味言，從乳出酪。是第二酪味（將生乳用火煮過宜於嬰兒飲用），約教言，由十二部經中出九部修多羅（十二部中去方廣、授記、自說三類），依法華信解品『而以方便密遣二人（二乘）』等文。

三、方等時。對三藏教半字生滅門，說通、別、圓教滿字不生不滅門，約化儀名漸中。

佛世一類小機於阿含時，依教奉行，斷惑證真出離三界。法華云：『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，眾苦充滿，甚可怖畏。』如瞎子無目（目如慧）癱子足不能行（足如定），若二人合作，瞎子背跛子相須互助，定慧具足，知行合一，乃能出離三界火宅也。既出三界，證偏真理，則保果不前取證入滅，非佛本懷，欲令回小向大，回因向果，回事向理，故有彈偏斥小，歎大褒圓，四教並談的方等時。維摩經中觀眾生品為歎大，稱歎文殊是褒圓，弟子品為密彈，禮座去花為顯彈。楞嚴經之『不知常住真心，性淨明體，用諸妄想，此想不真……，不知二種根本，錯亂修習……，別成聲聞緣覺』等，皆呵斥二乘之文。

半字滿字喻，出大涅槃經，譬如長者子，力未堪故，先教半字（九部經）而後授以毘伽羅論（翻字本）滿字的方等典，三藏教正化二乘，傍化菩薩，漸誘初學，如半字。通教正化菩薩，傍化二乘，名大乘初門。別教獨菩薩法，圓教純明佛法，故如滿字。又藏通詮真，名為半字教；別圓詮中，名為滿字

教；又藏通別教均係權說為半字，唯圓教始終如實而說為滿字。又生滅與不生不滅門，三藏詮生滅四諦，由之證道名生滅門，通教詮無生四諦，由之證道名不生滅門。又藏通斷見思惑了分段生死，是界內生滅門，別圓斷無明惑，了變易生死是界外不生滅門。對三藏教半字明通別圓滿字或以圓教對破藏通別教，熟研自知。

約時如平地一照而開三時中的食時，約五味言，從酪出生酥，從九部經出方等典。據法華信解品：『過是已後，心相體信。』知有大乘曰漸中。

四、般若時。帶通別二權理，正說圓教實理，約化儀名漸後。

鈍機行人對華嚴會上所說：『初發心時便成正覺』等文不能受益，經阿含為說諦、緣、度方等之彈斥，雖知有大乘，但仍不迴小向大，故法華謂之『猶處門外，止宿草庵』，沉舊執未亡，須假般若慧水之盪滌。

般若，從經題立名，如摩訶般若，金剛般若等，華言智慧，因智慧含善惡輕薄，故仍存般若，為尊重故不翻，由戒生定，由定生慧，純屬內發。（事有可為有不可為，止於至善，戒也；心安理得，定也；寧靜致遠，慧也。）般若有三：

一、文字般若，即隨文人觀循字得體也。文字是假名，但在假名的深處必有其本體，因世間語言文字不能代表諸法本體，如說火並未被燒。般若之體深，藉文字以顯，必須從文字的相用，能尋般若之真理，方謂文字般若，亦即文字三昧。

二、觀照般若，觀是定，照是慧，定慧均等，方為觀照般若，『照見五蘊皆空』，以根照境非以識分別，乃任運而照，如鏡中現萬物，隨影斯現無痕跡，學佛者應作如是觀。

三、實相般若，簡言之即觀諸法實性相，『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住』。由體而顯相，由相而見性。迴諍論曰『佛說空、緣起、中道為一義』，如見諸法，相互依存的緣起，本性空寂，而又含一切法，即邊即中之理，就是佛法，就是實相，就是大乘止觀。世間法的差別，佛法的教理名稱，皆相也，

但皆屬性具，萬法之實體由心而起妙用，相則有別，體無二致，即名實相般若，也是一體三般若也。

般若時，帶通、別二權理，正說圓教實理，互具互融，會一切法皆摩訶衍是圓教，如說法性離一切相，是別教；如說一切法如幻又是通教。般若有共，不共之分，諸法本空是通教共義，三乘同證。第一義空是別教不共義，菩薩獨入。若言第一義空，頓具諸法，是圓義。如云般若為空宗，但得共義，尚不知別義，況圓義耶。

約時言，屬禺中時（近午），約味言從生酥出熟酥。據法華信解品『是時長者有疾，自知將死』等文，二乘至此心漸通泰，故曰漸後。

五、法華涅槃時。法華開三藏、通、別之權，唯顯圓教之實，深明如來設教之始終，具發如來本迹之廣遠，約化儀名會漸歸頓，亦名非頓非漸。

五時，除方等係從法立時，餘通約經部立時，約部雖有先後之別五時，約經相（內容）則無先後，屬通五時。如華嚴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。阿含破有執空，方等彈斥，般若滌執，法華開顯，涅槃追泯，遇機而說，不限五時先後次第也。

法華涅槃合為一時，以二經同為醍醐。法華，具足應云妙法蓮華經，以法喻立題，蓮華處泥污而不染，喻因果同時。妙法，即十界十如之法，代表如來一代時教之法，也是縮法華，十如是也是諸法的體、相、用，此一心具足善惡的四聖六凡，十法界每界各具相、性、體、力、作等十如是之法，妙而不可思議曰妙法，妙者，不可以心思不可以口議，所謂『心欲思而慮亡，口欲議而辭喪』，一心無二用，起一念很難將事想的週全，口說難雙關，說一句，很難顧到全體，所謂掛一漏萬，此權實本迹之法，一念三千空假中之法，非證聖言量，難窮其究竟，故曰不可思議！

涅槃，大般涅槃經也，具足應云摩訶般涅槃那，摩訶是絕對的大，不生不滅曰涅槃，也是行人追求快樂，自在解脫，終極的目的。根利者，於初生

時卽見必死，此就色身分段生滅言，起念不停是變易生滅，皆非涅槃，除佛示現八相耳，佛住常寂光中，對境心不起，法身不動，無時不是大般涅槃，無論是有歷史記載的佛——事佛，與後人崇拜理想的佛——理佛，及眾生本具知覺的佛，皆就背塵合覺方面講，當然不會被物所轉，而能住心不動以轉物（生心無住，無住生心），故『涅槃』僅就覺者佛陀的境界而言。

法華開前三教之權，一一無非實相妙諦，一代能詮悉皆是妙，故曰唯顯圓教之實，妙玄云：開方便之權門，示真實之妙理，乃絕待論妙也，如云始自寂場終至鶴林，並非『深明』如來設教之始終，如云巧為眾生作頓漸顯密種子，脫之熟之種之，亦非『具發』如來本迹之廣遠，若以大通佛時輔講結緣，下一乘圓種，盡未來際，是為『深明』始終，處處現生，處處示滅，時時塵點，是為『具發』本迹廣遠。總之，佛以弘法為家務，度生為事業，迹遍十方，無始無終。

以四攝法（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）之權，調伏將養而成熟之、而開顯之，週而復始，無有終息，會阿含方等之漸，歸法華之頓，此為圓頓之頓，非同華嚴頓大之頓，故曰非頓非漸，約時則日輪當午，罄無側影。約味，則從熟酥出醍醐。據法華信解品：『長者臨命終時，聚會親族付與家業，此實我子，我實其父』等。

涅槃重為未入實者，廣談常住。又為末世根鈍，重扶三權。是以追說四教，追泯四教，約化儀亦名非頓非漸。

涅槃真義不是『死』，乃是不動之心，不隨物轉，為學佛者所趨向之最高目標。故玄奘大師譯曰『圓寂』（理圓障寂）。佛示現入滅，為佛界自在之方便，如示生老病等八相，皆為化導頑愚眾生，現同人身說同人法。又吾人之生死流轉，係惑業苦的鈎鎖，無法解脫，所謂報（苦樂）由業（善惡）感，業由惑（我）生，悟諸法無我，輪迴自盡，涅槃現前。

法華之後更說涅槃，乃為未證入實者廣為開示諸法常住真理。乃佛陀說法最終極義，覺（佛）諸法緣起。空性，達於實相中道，相者千差萬別，有十界依正之相，透過名相，循見其實體也，故宗下教人『掃相』。不執文字，

不離文字，不滯法相，融相於性，須有三昧（禪定、止觀）功夫，乃得透過生滅達於不生不滅之真實性體（實者性也，性者本體也）。故知名是假名，相是幻相，心中如如不動，此即涅槃實相之諦理。

常住，即是常、樂、我、淨、自在之如來藏性體。大涅槃有二義：一為未熟者更說四教，具談常住，曰拈捨教，二者末法鈍根，起斷滅見，設三權扶一實，曰扶律談常教，涅槃經德王品追泯眾經，是開權，聖行品追分別眾經，是施權，追者退也，泯者會也，涅槃追說四教，皆知常住，與方等時之四教（藏通初後俱不知常住，別教初不知後方知常住，唯圓教初後俱知常住）不同。約化儀，涅槃名非頓（大）非漸（次），與法華教味相同，故合為一時。

而秘密、不定二種化儀，徧於前之四時，唯法華是顯露，故非秘密，是決定，故非不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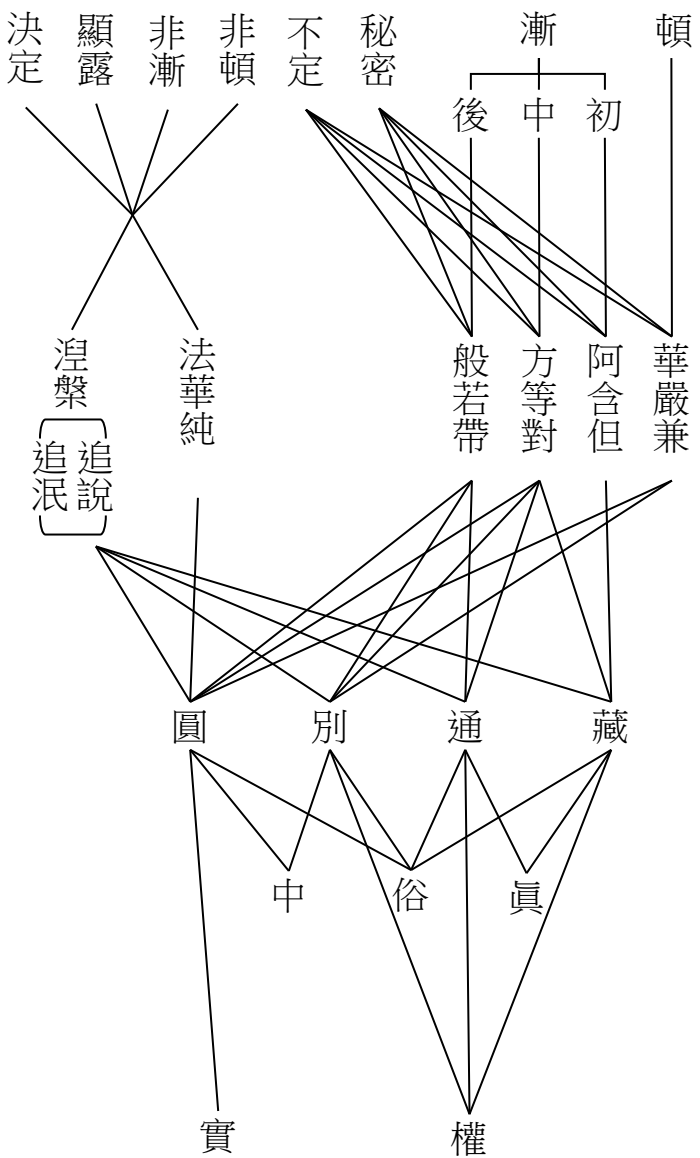
秘密，不定通於前四時，唯法華涅槃乃顯露，決定之教。

一音說法，聞者領受程度不一，故有秘密不定之別，不定分二：彼此皆知對方所領受教益為顯露不定，彼此得益互不相知，屬秘密不定，約相知，言不定，不相知，名秘密。法華會上但說無上道，甚至開迹顯本，詳述根機成熟者過去之因緣由來，毫無保密，故曰顯露。法華決定說一乘，開權顯實授記後，決定成佛不退，故曰決定。

然此五時，有別有通，故須以別定通，攝通入別，方使教觀咸悉不濫。

華嚴、阿含、方等、般若、法華涅槃等五時，有通有別，別則約部判，有先後次第；通則約相判，因機施教，無定時也。將一代所說權實大小偏圓編輯成類，曰以別定通，攝通入別，至能詳辨五時之通別明化儀，部相自殊。論化法，有解有行，約行明位，四教各分六即；約門論觀，四教各具十乘，俾使教觀自行化他，權實不濫。

今先示五時八教圖，次申通別五時論。



通別五時論

法華玄義云：夫五味半滿，論別，別有齊限，論通，通於初後。

法華玄義為天臺宗三大部之一，法華玄義、法華文句、摩訶止觀，隋開皇年中，智者大師於江陵（湖北）九旬談妙，弟子章安筆記，輯成十卷，分上下部，名法華玄義（體宗用教深蘊諸經曰玄，深有所謂曰義）。

涅槃經中五味（乳、酪、生酥、熟酥、醍醐）乃譬喻之意，第十三卷聖行品末，從牛出乳乃至醍醐；如從佛出十二部經，乃至涅槃。五味半滿者，『半滿』義涵權實，而半有成滿之功如上釋。言五味有半滿，三藏方便唯半不滿，方等彈訶半滿相對，般若轉教帶半明滿，法華付財廢半明滿。智者大師判一代時教為五時，歷然有序，華嚴：『於菩提道場初成正覺。』法華信解品：『脫珍著弊。』故阿含居次。大集：『如來成道始十六年』故方等在鹿苑後。仁王：『如來成道二十九年，已為我說摩訶般若。』故知般若在方

等後。法華：『四十餘年。』大經：『臨滅度時。』故云別有齊限。就機感不齊，說亦不定，故曰通於初後。

章安尊者云：人言第二時，十二年中說三乘別教。

三藏十二部的結集，以阿難尊者為首，而天臺教藏之出世，章安之功不可沒。師諱灌頂，以其出生地章安（今浙江臨海境內）而尊之。俗姓吳，七歲出家，二十受戒，二十七歲始從智者至金陵（南京）瓦官寺、光宅寺聽講法華文句，三十三歲至江陵（湖北）荊州玉泉寺受法華玄義，次年受摩訶止觀（玄義、文句為理論門，摩訶止觀為實踐門），七十二歲圓寂。

人言，指劉裕篡晉，南朝之劉宋以後弘法之師，以七階五時判一代時教（人天為二階，屬第一時；三乘別教為第二時，以聲聞，緣覺為二階；以般若，思益，維摩，為第三時；法華為第四時；涅槃為第五時；遂以般若法華涅槃為三階），故云：第二時於十二年中說三乘別教（諦、緣、度各別而修）。

若爾，過十二年有宜聞四諦、十二因緣、六度，豈可不說？若說，則三乘不止在十二年中，若不說，則一段在後宜聞者，佛豈可不化也？定無此理。

正破斥古人偏斷之過，文意過了十二年有應聞四諦、十二因緣、六度三乘之人，佛豈可不說？反顯一定為之說。若說，則證明三乘教不僅於十二年中所說。

經言：為聲聞說四諦乃至說六度，不止十二年，蓋一代中，隨宜聞者即說耳。如四阿含、五部律是為聲聞說，乃訖於聖滅，即是其事，何得言小乘悉十二年中也。

經中告訴我們，三乘所修諦、緣、度不止在十二年中所說，蓋如來施教，緣熟即說也。阿含翻無比法，一、增一阿含——人天因果，法數。二、長阿含——長經文，破外道。三、中阿含——明深義。四、雜阿含——雜前三種，

明禪定。五部律者，五祖優婆毘多下五弟子，將律藏分五派別：一，曇無德部部主名，翻法正，即四分律（1.比丘二百五十戒2.比丘尼三百五十戒3.自恣，皮革，醫藥，滅諍等法，4.房舍等法）。二，薩婆多部，翻一切有，即十誦律。三，彌沙塞部，翻不著有無觀，即五分律。四，迦葉遺部，翻重空觀，即解脫戒經，唯傳戒本，廣律未傳。五，婆沙富羅部，部主名，翻犢子，即執有無宗，未傳。智度論云：『結集法藏，初從波羅奈，終至泥洹，凡所說小乘法結為三法藏』，足徵三乘法不僅在十二年中所說。

人言第三時，三十年中說空宗般若、維摩、思益，依何經文，知三十年也？大智度論云：須菩提於法華中，聞說舉手低頭，皆得作佛，是以今問退義。若爾，小品與法華，前後何定也？

劉宋時弘法之師，不知有方等時，但知十二年前為有相教，十二年後為無相教，故云三十年中說空宗般若，不知依憑什麼經文，知道般若、維摩、思益係三十年中第三時所說耶？龍樹大師解釋小品經的大智度論（釋經論非宗經論）云：『須菩提於法華經中聞說：若人於佛所，作小功德，乃至戲笑，一稱南無佛及舉手低頭，必於當來劫中，皆得作佛。』佛世有一老者，劫前為樵夫時，遇虎難登樹高呼『南無佛！』（不知佛名，生死關頭之純真一念），而機緣成熟，佛曰：『善來比丘！鬚髮自落。』即時現出家相。又復聞聲聞人皆當作佛，法華說畢定不退，餘經有退不退，故須菩提於般若會上，阿鞞跋致品，問為畢定作佛而無退耶？不畢定作佛而有退耶？據此以知法華在般若前，則小品般若與法華孰前孰後原無一定也。

論曰：智者章安，明文若此，今人絕不寓目，尚自訛傳阿含十二方等八之妄說，為害甚大！故先申通論，次申別論。

據祖訓而判今非，曰論。智者，隋晉王楊廣所稱：『大師傳佛法燈，稱為智者。』師曰：『大王紆尊聖禁，名曰總持。』自後咸稱大師為智者。上文引玄義：『別有齊限，通於初後。』乃智者明訓。前文章安尊者破三乘不在十二年，斥般若非三十年更為明瞭，今人乃訛傳『阿含十二方等八，二十

二年般若談，法華涅槃共八年，華嚴最初三七日。』等無稽妄說，因之世人泥執別五時，而煙沒了通五時，故曰為害甚大，因此故先申通五時，次明別五時。

先明通五時者，自有一類大機，即於此土，見華藏界，舍那身土，常住不滅，則華嚴通後際也。只今華嚴入法界品亦斷不在三七日中。

大機對小機而言，今就大小乘作一比較：

一、說法處

1. 小乘經說法處均有地名，如鹿野苑、竹林精舍、靈鷲山、祇園精舍等處。
2. 大乘經說法處，往往飛躍到娑婆以外的天界。

二、說法對象

1. 小乘經典均為歷史人物，如舍利弗、目犍連、阿難、優波離等。
2. 大乘經典，聽眾有文殊、普賢、觀音、勢至等大菩薩，乃至天龍八部等。

三、說法者

1. 小乘經說法者多為歷史的佛陀釋迦牟尼。
2. 大乘經說法者往往為他方佛，在大乘經的釋迦亦為圓滿報身佛。

四、目的

1. 小乘屬自利教，對治煩惱而得解脫。
2. 大乘屬利他教，以整個人羣解脫為目標。

五、修行

1. 小乘實踐道德戒律。

2. 大乘悲智雙運，救度眾生，對戒律得隨宜開遮。

總之大小二乘經典，都是佛意表現應機，大小二乘行人，最終追求理想之目的，皆為『涅槃』，此土指娑婆世界，華云『堪忍』，眾生苦樂相煎，堪能忍受。佛出娑婆，不生餘界，亦是因眾生苦樂相等，易於受化也。盧舍那佛實報莊嚴土之華藏界，指佛之三身居四土；法身佛居常寂光土，報身佛居實報莊嚴土，應化身佛居方便有餘土與凡聖同居土。三身不出一身，四土原是一土，所謂一念三千也。心不動即此娑婆是常寂光土。心清淨五濁惡世即是極樂淨土，是華藏世界。佛陀本體是法身，由體起用是報身，影印眾生心中是應化身，故能於此土見華藏界舍那報身常住不滅，應四十一位法身大士之機而說法，以知華嚴通於後際，華嚴最後轉教時之三十九入法界品，亦非三七日中所說。通五時有文通、義通，熟研自知。

復有一類小機，始從鹿苑終至鶴林，唯聞阿含毘尼對法，則三藏通於前後明矣。章安如此破斥，癡人何尚執迷。

此論阿含通於初後，因善根淺薄不堪大化，曰一類小機，於如來小化之初迄化事畢竟，始終聞經、律、論三藏小教，足證三藏通於前後，鹿苑是如來宿世垂化之地，詳前釋。鶴林是如來入滅處，在拘尸城阿夷羅跋提河邊，樹有四雙，佛於中間般涅槃，其林變白如白鶴，故曰鶴林。

阿含釋為無比法，屬經藏（經通五人共說），毗尼是律藏（戒唯佛制），對法論藏（論通佛後），經律論三藏，每藏均涵大小乘，故皆通大通小，不可拘泥三藏僅係小教，唯根性不同，見仁見智而已。佛子迦留陀夷，翻起時，為婆羅門族，佛為太子時的宮中老師，為六羣比丘之一，身黑有光，又號黑光，於日沒托鉢，孕婦驚為黑鬼，嚇而胎墮，佛因制比丘『過中不食』，尊者發願當度舍衛城一千戶人家信仰佛法，最後一家，長者之兒媳，與人私通，尊者為說淫過，婦恐外洩，與姦夫謀害之，乃偽託生病請尊者至，俟入廁時殺之，推入糞坑，佛又制弟子『不得夜出』，此為迦留陀夷於法華中面得授記，後人聚落被害，為制戒之緣起。又法華會上，舍利弗（身子）三請佛說

如是妙法，佛曰：『止止不須說，我法妙難思，諸增上慢者，聞必不敬信。』說已，會中四眾罪根深重增上慢者五千退席，又以神力三變土田移置他方，直至涅槃會上，已逐番種、熟、脫，而說扶律談常的拈捨教，有追說、追泯四教。當舍利弗入滅後，其弟子均提（七歲出家，為報師恩，發願畢生追隨尊者為沙彌侍者），持尊者三衣往佛所報告，此為法華會上以前的事，由上可知，三藏教乃通前通後。章安尊者如此破斥尚執迷為阿含十二年中說耶。

復有一類小機，宜聞彈斥褒歎，而生恥慕，佛卽為說方等法門，豈得局在十二年後，僅八年中，且如方等陀羅尼經，說在法華經後，則方等亦通前後明矣。

此言方等通前後也，方等所被之機乃由小轉大之一類行者，必須經過方等之呵斥，乃能心生恥疚，起羨慕而迴小向大。佛卽為說方等（機多教廣，三根具攝，四教並談）法以度之，豈能等到十二年後，八年中始說耶？如方等教部之陀羅尼經是在法華以後說的，是知方等亦通於前後矣。

恥慕者，聞彈斥內心生慚曰恥小，聞褒歎渴仰大乘曰慕大，卽『厭下苦粗障，欣上淨妙離』的功夫，小機聞諦緣度卽便取證，保果不前，乖佛施化之本意，是定多慧少，如云以定動煩惱罪根，再以智慧技巧拔出，障道不出昏散，對治必以止觀，宗下言破三關（玄、重、牢），就是第六識不分別（破玄關），第七識不思量（破重關），第八識捨藏（破牢關），故必再加行，使定慧均等，生欣上厭下之心，方能捨小趨大。

復有三乘，須歷色心等世出世法，一一會歸摩訶衍道，佛卽為說般若，故云從初得道，乃至泥洹，於其中間，常說般若，則般若亦通前後明矣。

三乘，指利根之聲聞緣覺菩薩。色，質礙為義，屬物質，靈知為心，屬精神，依其迷心之重輕，可分：

一、合色開心——五陰。

二、合心開色——十二處。

三、色心俱開——十八界。

四、色心俱合——色心二法。

等、指上所述四科，乃至一切智（二乘人空，窮理盡性，內法、內名、外法、外名、能知能解），道種智（菩薩法空，知一切法差別），一切種智（佛空空，將二空也空，知佛諸道，知眾生因種）。瞭解色心和合緣起，將世出世法皆會歸大乘（會法不會人），必說般若乃能為功。如此佛則經常說般若，不侷限於二十二年中。

復有根熟眾生，佛即為其開權顯實，開迹顯本，決無留待四十年後之理，但佛以神力令根未熟者不聞，故智者大師云：法華約顯露邊不見在前，秘密邊論，理無障礙。且如經云：我昔從佛聞如是法，見諸菩薩，授記作佛。如是法者，豈非妙法。又梵網經云：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，坐金剛華光王座等，豈非亦是開迹顯本耶？

本文述說法華時通前通後。

於前四時任何一時根機淳熟堪聞實相，佛即為之開方便權門，令之入實，滅五住、寂二死、證菩提，然一切修證法門皆是權設，法性本寂，則是顯實也。又如三十二應，迹也，觀音大士，本也，進而正法明如來，再本也，故云開迹顯本。根熟冀作佛者，佛即說法華教，決無留至四十年後於八年中始說耶？但佛以三密神通力（精神通達，知己知彼，誠於中形於外之謂，即精神與智慧雙方感應之表現），令根未熟不宜聞者不聞耳（如聞法時，昏昏欲睡或東張西望，昏散二魔，障聞性）。智者大師曰：法華約顯說四十年前，前四時無開權顯實之義，約秘密說，理蘊四時。大師引經證其說不謬，舍利弗於方等會上見佛為根熟菩薩開權顯實，聞如是妙法，授記（聖言說與曰授，果與心期日記）作佛，非妙法不能如是。梵網經（釋尊見大梵天王之幢幡——網孔甚多，曰：我之法門無量，戒法無量，亦如大梵天王之幡。）此世界即娑婆世界，佛陀於娑婆界八千返次，示現八相成道作佛。金剛華光王

座，金剛最堅固，寶座亦為世界中心，若佛若坐皆有光輝，曰華光王寶座，為開迹顯本之明證。

復有眾生，應見涅槃而得度者，佛卽示入涅槃，故曰八相之中，各具八相，不可思議。且大般涅槃經，追敘阿闍世王懺悔等緣，並非一日一夜中事也。

又有一類凡愚小機，平日恃佛庇護，以為佛常住於世，不肯精進修學，故佛逗物機宜，示入滅度，方始解脫，故現涅槃相而化度之。

八相者：1.兜率降：等覺大士居兜率內院，如儲君居東宮。2.托胎：托摩耶夫人胎。3.出胎：十月滿足出母胎，示同人法。4.出家：出三界火宅煩惱之家，欲成佛必現出家相。5.降魔：降伏一切障道之魔境。要解脫，必須慧劍斬情絲，行人之所難行，忍人之所難忍，蓋未出家前皆屬魔眷，出煩惱生死家，脫離魔王之束縛，必先降伏逆順五陰等魔乃能成等正覺。6.成道：進入法王位，為三界師。7.轉法輪：洒大法雨潤羣萌。8.入涅槃：化緣既盡，入於不生不滅不動之境。八相成道，大乘無降魔有住胎，以煩惱卽菩提，了魔卽佛故，小乘無住胎，併於托胎中。故小乘始終八相，大乘相相八相，涅槃追述頻婆娑羅王、韋提希夫人之子阿闍世王懺悔（懺前愆悔後過）諸種因緣，係滅度前之事，並非涅槃一日一夜間所說不過重述前文耳。阿闍世，此云未生怨，因其母韋提希夫人懷孕時，卽現惡相。又翻無指，初生時，相者言凶，頻婆娑羅父王令撲之不死，但損一指。阿闍世王與提婆達多友善，共議由調達害佛為新佛，已殺老王為新王，遂將其父幽閉，得太夫人密給飲食，又得目連富樓那為王說法，令修十六觀而免遭難，遂遷怒其母，欲加害之，被日光、耆婆二臣勸阻，如此忤逆行為而得現報，遍體生臭瘡，幸大醫耆婆讚佛，而披露懺悔，因得心開，罪業消除。

阿闍世王到娑羅雙樹間瞻仰如來三十二相，八十種好，生大歡喜廣申供養，佛為說實相法要。佛陀三祇修福慧，更住百劫種相好（又名三十二大人相，具此相，在家為輪王，出家則為無上覺。智論云：『隨此間闍浮提中天竺國人所好，則為現三十二相。』）。

- 一、足安平相（無凹處）
- 二、千幅輪相（足下有輪形）
- 三、手指纖長相（手指細長）
- 四、手足柔軟相
- 五、手足縵網相（手足指間有縵網交互連絡如鵝鴨者）
- 六、足跟滿足相（跟是足踵、無凹處）
- 七、足背高好相
- 八、股肉如鹿王相（股肉纖圓）
- 九、手長過膝相
- 十、馬陰藏相（男根隱密）
- 十一、身縱廣相（頭足之高與張兩手之長相齊）
- 十二、毛孔生青色相
- 十三、身毛上靡相（身毛右旋向上偃伏）
- 十四、身金色相
- 十五、長光一丈相（身放光明，四面各一丈）
- 十六、皮膚細滑相
- 十七、七處平滿相（兩足，兩掌，兩肩并頂中皆平滿無缺陷）
- 十八、兩腋滿相（腋下充滿）
- 十九、如獅子相（身體嚴肅，端正威儀）
- 二十、身端直相（有云胸前卍字相）
- 二一、肩圓滿相
- 二二、四十齒相
- 二三、齒白齊密相

二四、四牙白淨相

二五、兩頰隆滿如獅子相

二六、喉中津液得上味相

二七、廣長舌相（展至覆面至髮際）

二八、梵音深遠相

二九、眼睛之色如紺青相

三十、眼睫如牛王相（眼毛殊勝）

三一、眉間白毫相（右旋長放光）

三二、頂肉髻相（頂上有肉隆起如髻形，亦名無見頂相）

八十種隨形好（隨三十二形相之好）：

一、無見頂相（佛頂肉髻仰之則愈高，不見其頂）

二、鼻高不現孔

三、眉如初月

四、耳輪垂埤

五、身堅實

六、骨如鈎鎖

七、身迴轉如象王

八、行時足去地四寸現印文

九、爪赤銅色

十、膝骨堅圓

十一、身清潔

- 十二、身柔軟
- 十三、身不曲
- 十四、指圓纖細
- 十五、指紋藏覆
- 十六、脈深不現
- 十七、踝不現（腳上兩邊凸起的骨）
- 十八、身潤澤
- 十九、身自持
- 二十、身滿足
- 二一、容儀備足
- 二二、容儀滿足
- 二三、住處安
- 二四、威振一切
- 二五、眾生見樂
- 二六、面不長大
- 二七、正容貌
- 二八、面具滿足
- 二九、唇如頻婆羅果
- 三十、言音深遠
- 三一、臍深圓好
- 三二、毛右旋
- 三三、手足滿足
- 三四、手足如意

- 三五、手文明直
- 三六、手文長
- 三七、手文不斷
- 三八、惡者見悅
- 三九、面廣殊好
- 四十、面淨滿如月
- 四一、隨眾生意與語
- 四二、毛孔出香氣
- 四三、口出香氣
- 四四、容儀如獅子
- 四五、進止如象王
- 四六、行相如鵝王
- 四七、頭如摩陀羅果
- 四八、一切聲分具定
- 四九、四牙白利
- 五十、舌色赤
- 五一、舌薄
- 五二、毛紅色
- 五三、毛輒淨
- 五四、眼廣長
- 五五、死門之相具（死關）
- 五六、手足赤白
- 五七、臍不出

五八、腹不現

五九、細腹

六十、身不傾動

六一、身持重

六二、其身大

六三、身長

六四、手足軟淨滑澤

六五、四邊之光長一丈

六六、光照身而行

六七、等視眾生

六八、不輕眾生

六九、隨眾生之音聲不增不減

七十、說法不着

七一、隨眾生語言說法

七二、發音應眾生聲

七三、次第以因緣說法

七四、一切眾生觀相不盡

七五、觀不厭足

七六、髮長好

七七、髮不亂

七八、髮旋好

七九、髮色如青珠

八十、手足為有德之相

次明別五時者，乃約一類最鈍聲聞，具經五番陶鑄，方得入實，所謂初於華嚴不見不聞，全生如乳。

已先明通五時，為明判教及斷定如來說法前後之秩序，故此下須再復明別五時，此乃約根機最鈍之聲聞，必須經歷五時薰陶鍛鍊，而後乃能入真實之理。然如舍利弗尊者聞三藏教後方入華嚴入法界品勝會，故知阿含三藏亦不定在華嚴之後，仍不可拘泥也。華嚴前八會中無聲聞，故曰『不見不聞』。第九會入法界品，在祇園中方有證果聲聞眾，但對菩薩捨己為人，忘身為法之境界依然不曉，故曰『如聾若啞』。一如生乳之純精濃厚，非小兒最鈍聲聞所能飲也。一法雙譬機應，乳之濃淡，譬機之生熟，相生喻教之次第。佛為聲聞人現丈六老比丘相，為地上菩薩現千丈盧舍那身，此理想之報身佛，與歷史的丈六身佛，同為法身之所隨緣應化也。佛先說華嚴，蓋目的為逗機施教。

次於阿含聞因緣生滅法，轉凡成聖，如轉乳成酪。

先於華嚴既未蒙益，次於阿含聞因緣生滅法暫聞便證，超凡入聖，如將生牛乳提鍊成乳漿（酪）。

阿含譯為無比法，四阿含如前釋。因緣者，換言之，種子助緣二者之謂，種子為因，資助為緣。宇宙萬有事物，世出世法皆不離因緣，故曰『因緣所生法』，既由緣生最後亦由緣滅。『因緣和合，虛妄有生，因緣別離，虛妄名滅』，故曰生滅法，諦緣度皆生滅也。是知因緣為佛設教之正宗，諸行之大本。此指三乘正因緣法，非邪因緣、無因緣。瞭解因緣，深悟生滅，能轉凡（情絲自縛，不得解脫）成聖（有當機立斷大丈夫精神，踐及履及，以金剛慧劍斬斷情絲）。

次聞方等，彈偏斥小，歎大褒圓，遂乃恥小慕大，自悲敗種。雖復具聞四教，然但密得通益，如轉酪成生酥。

上於阿含聞因緣生滅法，革凡成聖，仍保果不前，非佛本懷，故於方等

會上藉維摩之呵斥，假大士之勤加砌磋，互相酬唱彈偏，遂乃羞恥自己孤陋境界，欣慕大乘之雄偉，自責如焦芽敗種之輩。知有大乘仍不回小向大，但心已漸淳淑通達，故曰正如轉乳酪成生酥（酥濃於酪）。

彈偏斥小歎大褒圓，顯彈、密彈，大乘、小乘，均如前釋，雖曰大乘，仍需以小乘之戒、定、慧為基礎，大小乘純係觀念做法問題，如只為自己了生死，不顧沉溺人羣小乘也，如有人飢已飢，人溺已溺精神，上求下化大乘也，全基一念之差耳。

次聞般若，會一切法皆摩訶衍，轉教菩薩，領知一切佛法寶藏，雖帶通別，正明圓教，然但密得別益，如轉生酥成熟酥。

在方等會上不能回小向大，係因舊執難忘，慧少於定，故於般若會上，以般若理水盪滌執情，融會世出世法皆為大乘法門（會，是觀念），若有智慧，能善用其心，則所觀逆順境等於虛空，不為外物所動矣。般若會上，佛以般若法門命二乘向菩薩說，是為轉教菩薩。佛意令其領受一切佛法無盡寶藏，而二乘自謂被加令說，因會法未會人，機未轉也，般若傍用通教，正明別圓教，故其所得為別教益，正如轉生酥成熟酥之味。

次聞法華開權顯實，方得圓教實益，如轉熟酥而成醍醐。

其次到靈山會上，經過開權顯實，方乃得圓教之實在受用，正如轉熟酥成無上醍醐味。至此授記作佛，能傳佛法燈，盡暢如來出世本懷，開示眾生悟入佛之知見。

然只此別五時法，亦不拘定年月日時，但隨所應聞，即便得聞，如來說法神力自在，一音異解，豈容思議？

此言如來說法，不限時日，但以不思議神通之力，隨緣應機解說，但以一种圓音演說而聽眾聞解各異，由聽者根性接受多寡不同，此豈凡俗淺智之所能以心思，以言議也！

說法，包括言教之如法而說，身教之四威儀，是知三業皆可演說大法也。

以智慧定力不足故，凡夫說教不自在。神力、神通，修習戒定慧三學功夫之顯現，而『菩薩不拘小節，不踰矩』，表面雖千般應用，心中卻毫無動搖，一言一行悉皆自在無礙，『處處皆得大自在，不能言其所以然』！

三無漏學的定，即禪定，有味禪（禪定之執仍在）、靜禪（心中如如，不為境動）、妙禪（不著定、味之相，無時不在禪悅法喜中）。

又有根稍利者，不必具歷五味，或但經四番，三番，二番陶鑄，便得入實，若於阿舍、方等、般若、隨一悟入者，即是秘密、不定二種化儀所攝。

其次又有一般智慧稍利者，不必經歷五味五時漸次，或者但只經前四番或前三番，或前二番（番者時也）薰陶鍛鍊，便可了達諸法真實性相之理，無分別，觀慧現前，能照見萬法之性惟是一性，所謂：『照異體還同。』

『佛說一合相，即非一合相，是名一合相。』男、女、老、幼之相，山河大地依正二報之相，生死涅槃，煩惱菩提相，冰與水之相只有一性相，無二亦無三。若阿舍、方等、般若任隨那一時皆可領教益，而悟入如來之知見，均屬秘密、不定所攝。

復有眾生未堪聞法華者，或自甘退席，或移置他方，此則更待涅槃拈拾，或待滅後餘佛，事非一概，熟玩法華玄義、文句，羣疑自釋。

根機未成熟不能聽開權顯實，授記作佛等妙法，善根種不同時，故熟有先後，所以在同一時間有種者熟者脫者『種在久遠，熟在過去，脫在今時』，善而有根不易退，反之罪而有根亦不易拔。宗下悟證，教下從聞思修入三摩地，皆係歷種熟脫的結果。法華會上舍利弗三請，佛三止，激起根未熟增上慢者退席，或移置天人於他方（法華見寶塔品三變土田，釋迦之十方分身，各將一菩薩供養多寶塔，釋迦以神力三變土田為淨土，初變娑婆一世界，次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，更變二百萬億那由他國為淨土）。由此觀之，十方三

世一切佛皆釋迦牟尼所分身，而一切佛又為吾人心內的覺體，故云凡聖同源，迷悟一心，豈容分別耶？佛世，蓮華色比丘尼當佛由忉利天下時，化轉輪聖王欲第一個先見佛，佛曰：須菩提已先來見我，因其善觀諸法性空，與佛心相契。是知心包太虛，能容乃大！吾人學佛，須以四宏願為先導，學佛量周沙界的心胸，大無畏的精神，大雄大力大慈悲的威愛，放下情感的包袱，以理智戰勝一切違順境，心自通泰而入實，如再不入，只得將你所恃者（佛陀）滅度之，故以法華為大收，涅槃為摺捨（收法華遺漏之機）。滅後餘佛者，乃指方便有餘土中佛，或代佛宣揚之法師、僧寶、善知識，或指四依大士……人四依，別教，地前為初依，一至五地為二依，六至七地為三依，八九十地為四依；圓教，五品六根為初依，十住為二依，十行十向為三依，十地等覺為四依。法四依，依法不依人，依義不依文，依智不依識，依了義不依不了義。說四依（四意趣，四秘密），依佛法平等法，佛說別時法（念佛生西），佛說別義法（供養恆河沙佛不如誦持四句偈），佛說眾生樂意法（如先讚布施，更勸進無漏）。行四依，糞掃衣（壞色衣，百衲衣），常乞食（托鉢，寺中施者淨食），樹下坐（山間，泉邊，蘭若，禪室），腐爛藥（食存五觀），行者依上項四依，可革凡入聖，事非一概，契機為應。

化儀四教說。

頓有二義：一、頓教部。謂初成道，為大根人之所頓說，唯局華嚴。二、頓教相：謂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，及性修不二，生佛體同等義。則方等般若諸經悉皆有之。

上言通別五時已訖，此下言化儀四教——頓、漸、秘密、不定。

化儀者乃如來教化眾生的儀規，逗機之順序。

一、頓教部：以大方廣佛華嚴經為主要代表，如圓覺、梵網等經均宜收入此部，凡五十年中直言一眞法界，獨菩薩法者悉收攝在內。以佛之垂迹而言，初於菩提場成無上正等正覺（成道，境與心打成一片，深入如來大圓覺海，當身心與覺道滙成一體，深入法性中道即是成道也。簡言之心開意解，

通徹明了。心與道相契合，能順道而行，即是成道，反之則背道而馳。為精進勇猛之上乘大根（由福慧而分大小），說頓大之教法，當機者，為破無明惑之四十一位法身大士（超出小成個體色身，以諸法為身之大我，故其身心能遍虛空法界）。及根熟之天龍八部，天——三界二十八天。龍——畜類水屬之王。夜叉——飛行空中之鬼。乾闥婆——云香陰，帝釋天奏俗樂之神。阿修羅——云無酒，有美女而無酒，又云非天，有天福無天德，常與帝釋戰鬥之神。迦樓羅——金翅鳥，兩翅相去有三百三十六萬里，攝龍為食（佛勅比丘施食，即施與大鵬金翅鳥鬼子母等而救龍難）。緊那羅——云非人，頭上有角，為帝釋天奏法樂之神。摩睺羅伽——云大蟒神，地龍，大腹行。佛說大乘，向有根熟之天龍八部參預，小乘教法則無。

二、頓教相：圓頓的文相，頓教部內的含義，初發道心，永為道種，信解行證一貫，故曰性修不二，生佛一體。此意四教並談的方等，轉教的般若諸經皆含蘊。用功第一是啟發信心、精進心、菩提心，既經慎為抉擇只有前進不能後退，否則身敗名裂，故知初發心之一念，甚為重要。所謂發心究竟二無別，真正發心是三心圓發，三德圓證，曰初發心時便成正覺：1.緣因善心發，與佛有因與佛有緣，善生惡滅證解脫德。2.了因慧心發，般若顯，彼岸到，般若是渡中流的工具，證般若德。3.正因理心發，瞭解諸法實性相，悟知萬法性空，而不礙隨緣應對，入圓融中道之理，為利他而自利，此是正因。得證法身德。以諸法為身，如人飢已飢，人溺已溺大我之精神，及見其生不忍見其死，惻隱之心等，此即含有法身之成份，物我一體也。信解行證，聞思修是同時的，於新聞法，隨聞人觀，心不外馳，任運而修，不須造作，惑相自斷，將身心投入三寶大冶洪爐中，生佛熔於一體，不見異相，生心無住，無住生心，如如不動，故菩薩度生不斷惑，而惑自斷，性修不二意在此也。

眾生與諸佛之體相同，故曰生佛體同，性體一如而相用懸殊，華嚴經云：『心如工畫師，造種種五陰，一切世間中，無不由心造，如心佛亦爾，如佛眾生然，心佛及眾生，是三無差別。』

心與性不盡相同，如言一切唯心造，不言唯性造，一切法界性，性為心

之體，心為性之用。十法界依正二報悉皆一念心所造，觀念之所致也。心與佛是一樣的，佛指覺悟之性體言，心中染污的一面即是眾生。心、佛、眾生，即代表了一體之三面，作佛作眾生皆集起之一念心，具足染淨而差異；染淨皆不離體，心、佛、眾生本體一如，故天台言性具善惡。言成道者，包括空有雙融之中道，不若偏空或偏假，不能從空出假，從假入空。

漸亦二義。一、漸教部。惟局阿含為漸初，方等為漸中，般若為漸後。二、漸教相。謂歷劫修行，斷惑證位次第，則華嚴亦復有之。法華會漸歸頓，不同華嚴初說，故非頓，不同阿含、方等、般若，隔歷未融，故非漸，然仍雙照頓漸兩相。

漸教亦分二義：

一、漸教部：有阿含時漸初（一代時教中所說生滅四諦——知苦斷集，慕滅修道，互為銷長，十二緣生，互為親因助緣，以及小乘菩薩所修之事六度——有六蔽可度，不能三輪體空），方等時漸中（智者以彈偏斥小歎大褒圓八字，說明方等部內容），般若時漸後（共般若，包括廻小向大之小乘，轉教菩薩領受法財，不共般若，獨菩薩法）。『無論大乘小乘均應常隨佛學』，即是學佛心包太虛之心量，次須學佛之無緣大慈，同體大悲，怨親平等，再要學佛之大雄大力，當機立斷，勇往向前決不猶豫，有高度之智慧與魄力，沒有不能克服之困難。

二、漸教相：指無始以來久遠劫時之修行（自動自發自願的苦修，樂在其中，與被迫吃苦不同）。劫，具云劫波，是時分。斷五住惑證三德理，理雖頓悟事須漸入，位次宛然，此義華嚴亦有，故曰兼別明圓。法華三界普會，九界同歸，曰會漸歸頓，聞大不驚，圓融不二，即聞小法亦能會歸一佛乘，與華嚴初說兼有別教之權不同，故非頓。又不同阿含但小教，方等雖有圓教，而復斥小彈偏，不能融會，般若雖能會法，而未會人，位次歷然，故亦非漸，然法華開前漸頓，同歸法華圓頓，故曰雙照頓漸兩相。

秘密亦有二義：一、秘密教，謂於前四時中，或為彼人說頓，為此人說漸等，彼此互不相知，各自得益。二、秘密咒，謂一切陀羅尼章句，即五時教中，皆悉有之。

如來說法，得最自在，故曰秘密，亦分二義：

一、秘密教。就眾生根性言，法華以前四時教，或說頓或說漸，彼此互不相知，各人得益不一，據妙玄云：論秘密不定，有此座十方相對，一人多人相對，說默相對等義，須者往檢。就如來邊論，佛陀觀機以逗教，說權而權中有實，說實而實中有權，故曰為實施權，開權顯實，廢權立實，法華會上，直說一乘不假方便，正說眞常實理，是第一義諦，故非秘密。

二、秘密咒。法華文句云：咒語如稱王，部落敬伏，能降魔，與軍中密號相應，如軍中之口令，可密契治惡，如云：『無親遊他國，欺誑一切人，粗食是常事，何勞復作瞋。』可揭發心中之事，密默遮惡，餘無識者。咒，為諸佛之密語（心、佛、眾生、性體的結晶），必以智慧乃能了解，如王索『先陀婆』一語，『先陀婆』代表了一切的東西，鹽、器、水、馬等。咒唯一法，卻有無窮之力量，能令病愈、罪除、善生、道合。咒，一曰總持陀羅尼，總一切法持無量義。又云遮持，惡無不遮善無不持。此咒語通於一代時教，如華嚴有華嚴字母，方等時有楞嚴咒，般若時有心經神咒。五時八教詮顯一切法，顯密互融。

不定亦有二義：一、不定教，謂於前四時中，或為彼人說頓，為此人說漸，彼此互知，各別得益，即是宜聞頓者聞頓，宜聞漸者聞漸也。二、不定益，謂前四時中，或聞頓教得漸益，或聞漸教得頓益，即是以頓助漸，以漸助頓也。

不定，此指顯露不定言，異前之秘密不定教。

一、不定教。於前四時會中，為甲說頓，為乙說漸，彼此互知心照不宣，而得益不一，亦即頓（大）機得頓益，漸（小）機得漸益。雖然如是，如來

以圓音演法，以頓助漸，以漸顯頓，漸頓互為彰顯，這是機宜得益之涇渭。迄法華會上，開迹顯本開權顯實，『僅此一乘實，餘二則非真』，猶如直示人生旅程之最後終站，不似前四時分段分程誘導漸進，故非不定教相所攝。

二、不定益。法華會上，隨聞一句一偈，皆得實益，因逐番陶鑄，並將不宜聞者，移置他方，慢性退席等，餘機根已成熟，觸類旁通，得益決定作佛，故非不定益。

佛陀設法，是頓漸相資，權實涵融，而聞者根性不一，得益有頓漸之殊，曰不定益，彼此得益不同而互知，曰顯露不定，互不相知，曰秘密不定，如雖為菩薩說佛境界，而有二乘智斷，雖有五人（人、天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）證果，而八萬諸天得無生法忍（生忍，眾生的尊敬毀譽順逆。法忍，心法——貪、瞋、癡等。非心法——寒、熱、飢、渴、老、病、死）。無生忍，了解諸法無生性，『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說無生』。

頓教部，止用圓別二種化法，漸教部，具用四種化法。顯露不定，既徧四時，亦還用四種化法。秘密不定，亦徧四時，亦還用四種化法。

化儀判部，化法乃部中所用之教，頓教部（華嚴）僅用別教（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、等、妙五十二位智斷之階次），圓頓二種教法曰兼別明圓。漸教部有三：初部為阿含，部中所用但三藏教。中部為方等，部中所用四教並談。後部為般若，不共般若（圓教），共般若（帶通別），故曰漸教部，亦用四種化法。顯露不定，秘密不定，既徧四時，故均用藏通別圓四種化法。

頓教相，局唯在圓。通則，前之三教，亦自各有頓義，如善來得阿羅漢等。漸教相，局在藏通別三，通則圓教亦有漸義。如觀行相似分證究竟等。

一、頓教相，屬圓頓之頓，非頓大之頓，故曰唯局在圓，言通則前三教，亦各有頓義，如云：善來得阿羅漢等。佛世弟子，欲求出家，佛觀機熟可化，

曰：善來比丘，語未竟而鬚髮自落，衣鉢具足，證阿羅漢，此說明前三教亦各含頓義，鬚髮自落，表心淨煩惱自斷。衣鉢具足，表戒體自得。證羅漢果，表性修不二，因果同時。

二、漸教相，僅指藏、通、別三教，通則圓教亦具漸教義，圓雖頓修頓證，而六即理性，名字、觀行、相似、分證、究竟之位宛然。即而六，所謂『不動寂場而遊鹿苑』，又如利刀割紙，層數歷然。六而即，所謂善來比丘……暨頓超等義，言六、免增上慢，言即不假劫修，然此六位，有其一貫性，停滯在任何一位，均不得究竟，名字是『知』（慧），觀行是『行』（定），教觀相承，定慧均等，無事不辦。

秘密教，互不相知，故無可傳。秘密咒，約四悉檀，故有可傳。不定教，不定益，並入前四時中，故無別部可指。

一、秘密教。約本體言，原不可傳，蓋彼此互不相知也。

二、秘密咒。約四悉檀徧施，成就眾生，故有可傳之心咒也。1. 世界悉檀：因眾生根器，遷變不定（世）隔別不融（界），佛隨眾生所欲聞而為說法，顯言之，即以四攝（布施、愛語、利行、同事）法而化引之，令生歡喜正信也。2. 為人悉檀：根既不一，故應隨宜而說令長善根也。3. 對治悉檀：令修不淨、慈悲、數息、因緣、念佛等觀，對治貪、瞋、散、癡障等煩惱諸病。4. 第一義悉檀：佛觀機熟者，為說大乘理趣妙法令悟聖道。

不定教與不定益，無專部可指，其涵義散見前四時。

約化儀教，復立三觀。謂頓觀漸觀不定觀，蓋秘密教，既不可傳，故不可約之立觀。設欲立觀亦止是頓、漸、不定三法，皆秘密耳。

根據化儀四教而言三觀。教四觀三者，以秘密教既不可傳亦不能依之立觀，設立之亦不出頓漸，不定之法，皆秘密也。三觀者，觀一切法能頓超曰頓觀，惑漸除，曰漸觀，理雖頓悟惑須漸除，以漸顯頓，以頓助漸，曰不定觀。

今此三觀，名與教同，旨乃大異，何以言之。頓教指華嚴經，義則兼別。頓觀唯約圓人，初心便觀諸法實相，如摩訶止觀所明是也。漸教指阿含方等般若，義兼四教，復未開顯。漸觀亦唯約圓人。解雖已圓，行須次第，如釋禪波羅蜜法門所明是也。不定教，指前四時，亦兼四教，仍未會合。不定觀亦唯約圓人。解已先圓，隨於何行，或超或次，皆得悟入，如六妙門所明是也。

以下釋化儀四教中之三觀，教與觀，名雖同而旨趣全異。

一、頓教。指華嚴經，義兼別理，頓觀唯指圓乘人所修，圓人由名字位，初發心時圓解大開，具煩惱性，能知諸佛秘藏，所謂信——正信，解——圓解，行——圓修，證——體證。因方向正確則道心堅固不退，乃能漸次以進，了知諸法（實相二字諸法之異名，理極真實，以實為相）當體，相虛性實，即諸法之性相，能觀諸法內外性相，不偏一邊，是徹觀宇宙人生森羅萬象之全體。如是觀者，即圓頓之觀，亦即智者大師於玉泉一夏所說摩訶止觀。（摩訶，含大、多、勝三義，此就絕待之大言。）1.大：『能容乃大』，怨親平等。修空觀，無人、我、眾生、壽者一切執著之相，自他皆空，猶如虛空，何礙之有？佛每以虛空比喻佛性之充遍法界，『虛空本非羣相，不拒諸相發揮』，只有虛空可喻周遍互融，陽光普照可喻怨親平等，所謂空，是指諸法之自性空，諸法之假相，仍不壞其假名安立，這是我們學佛的最好楷模。故空，乃就假、中、俱空言，亦即三諦圓融。2.多：就是假觀、觀假，無空、無中、無不假。3.勝：就是中觀、觀中，無空無假無不中，一心中具足三止三觀。）

二、漸教。指漸初——阿含，漸中——方等，漸後——般若，義含四教三權一實，而未經法華開權顯實，權實隔礙，而漸觀亦唯約圓人而言，雖然大開圓解，但修行仍是漸次而入，釋禪波羅蜜即智者大師所說次第禪門。學佛入門，先皈依，使妄念不向外驅馳，收回依附於佛（覺）法（正）僧（淨）三寶，次則嚴淨毗尼（有五戒、十戒、具足戒、菩薩戒等），事有可為（眾

善奉行)有不可為(諸惡莫作)。並有遮(經教授、羯磨、得戒)、性(無論受戒與否，犯之有罪)之分。故經披露懺悔，罪遮性顯，守之有雙重功德，反之知法犯法亦是罪加一等。經中說，任持一戒有五個護法神保護，多持一戒，則護法神依次遽增，故守戒精嚴者，能晝夜六時恆吉祥，逢凶化吉。殺盜淫妄酒五戒在佛教中為根本戒，犯之得波羅夷罪(棄)，持之不毀犯，則心安理得，由戒而生定，『妄念不生為禪，坐見本性為定』，廣修世間有漏禪——四禪八定，伏斷下地煩惱所得的上地定，續修出世間無漏禪，與二乘共修，如六妙門，背捨等，乃至出世間上上禪，不與凡小共禪，如楞嚴自性大定，有祖師禪，如經論之外，祖祖印心拈花微笑等(掃相)，如來禪，如天臺一心三觀。

禪為佛心。故宗下一曰佛心宗。智度論說：『背捨為初門，勝處為中行，一切處為成就。』一、八背捨(八解脫)：

(一) 內有色想，觀外色解脫：色想，即心中對男女之間之色等的貪想，為除此貪，當觀外邊不淨、青瘀等色，使貪不起，故名解脫，如七不淨觀，九想觀……視四大假合之身，不過一大蟲聚之臭皮囊耳，依初禪定緣欲界色。

(二) 內無色想，觀外色解脫：心中之貪已漸薄，仍須進修以堅固不貪，依二禪定緣初禪色。上二為不淨觀，下為淨觀。

(三) 淨解脫，身作證，具足住：在定中，除不淨像，唯觀清淨光潔之色，亦不起貪淨之念(如離法愛)。證得此淨解脫於身中，故名身作證，具足圓滿而得住於此定，依四禪緣欲界色，視諸世間為蛆蟲之蠕動也。

(四) 空無邊解脫：觀空無際，而得解脫。

(五) 識無邊處解脫：分別識心太強，功首罪魁，善用識念，而得解脫。

(六) 無所有處解脫：受想不行而得解脫。

(七) 非想非非想處解脫：不是想(非想)，也不是不想(非非想)，不被想心拘束而得解脫。

(八) 識受想定、身作證、具足住：(滅盡定)。

三禪無背捨解脫者，因第三定中，無眼識所引之顯色貪故（二禪以上五識皆無），又該自地曰離喜妙樂地，連法喜亦離，所得乃妙樂。

二、八勝處，即發勝知勝見，捨貪愛之八種禪定也。

（一）內有色想，觀外色少勝處：內心有色想，因道未增長，若觀多色，恐難攝持，故觀少色，但觀內身之不淨，或觀少許外色清淨，曰勝處。

（二）內有色想，觀外色多勝處，觀道熟，多觀外色無妨，如觀一屍至百千屍。

（三）內無色想，觀外色少勝處。

（四）內無色想，觀外色多勝處。

（五）青勝處。

（六）黃勝處。

（七）赤勝處。

（八）白勝處：（觀青、黃、赤、白色為勝處淨色）。

三、一切處。即觀青、黃、赤、白、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之十法，使之一一遍一切處。

不定教指華嚴、阿含、方等、般若前四時，故義兼四教，因未經法華開顯，故未會權合實，會三乘合一乘，不定觀仍約圓教行人而言，凡夫執實有，二乘執偏空，菩薩空有隔礙不融，惟佛即邊即中，佛說空，緣起，中道，即圓人所修之法，圓解大開，於一切時地，於顯，密，教，淨，律，禪任何一項法門，觸類旁通，或頓超而入，或漸次而進，皆得悟入諸法實相，智者大師為毛喜尚書所說之六妙門（數、隨、止、觀、還、淨）已如前釋。吾人之昏散二障，須用止觀二法對治，觀空體真止，觀假方便隨緣止，觀中息二邊分別止，止與觀是同時而修，相互為用。

問：但說圓頓止觀即足，何意復說漸及不定。答：根性各別，若但說頓，收機不盡。問：既稱漸及不定，何故唯約圓人？答：圓

人受法，無法不圓，又未開圓解，不應輒論脩證，縱令脩證，未免日劫相倍。

欲盡其意，設疑問答，問：圓頓止觀，既一切皆圓，已容含漸及不定，何故復說漸觀及不定觀耶？答：眾生根有利鈍，若僅說頓觀則不能普益羣機，故對三根而設三種觀也。又問：既稱漸觀，應屬前三教，不定觀，屬不定教，何故又約圓教行人？答：修觀首重開圓解，如未開圓解不應談修論證，即使有修有證，亦難免有修一日與修三大劫之差距。開圓解，即是圓教行人的功夫，修行以大開圓解為急務，『吾道貴聞知』，悟後而修一日千里，未知而行易入歧途，業深障重者，首於佛前披露懺悔，時時反省起心動念之善惡，『不為物欲所動，私心所蔽』，『卽物窮理』而求『知』，但須由洒掃應對進退，日常衣食住行，生活禮節動作上做起。所謂『人成卽佛成』，次對世出世法，融會貫通，則近道（中）矣。開圓解的捷徑工具是般若（智慧），若『見緣起，則見法；見法，則見佛』。了解萬法皆相互依存緣起法，假名安立，本性是空，是為圓解，依此空性而起修，是為圓修，故開悟與否，為修行的日劫相倍。

化法四教說。

下言教化眾生的方法，分權實淺深有四。

法尚無一，云何有四，乃如來利他妙智因眾生生病而設藥也。見思病重，為說三藏教；見思病輕，為說通教；無明病重，為說別教；無明病輕，為說圓教。

就法性上言，一法不可得，言化法有四教，乃釋尊化他妙用，善巧權實之高度智慧，以眾生有三惑（見思、塵沙、無明）二死（分段生死，色法『形體』的生滅；變易生死，心法『精神』的生滅）之病，而設四教解行修證之藥。見思者，卽枝末無明，又云四住。迷理起分別曰見，對境起憎愛曰思。見惑從法塵起能障真理，思惑從五塵起能牽生三界。若從解立名，則見

道見真理時所斷惑，思維修習真理時所斷惑，故又云見修。見惑有八十八使，思惑有八十一品，見惑是約十使，對三界四諦相乘組合有八十八使：

1. 身見——執五蘊（色心）為實我。
2. 邊見——人死後，仍轉生為人，常見；一死就了，不復有生，斷見；執斷常二邊之見。

3. 邪見——撥無因果。

4. 見取見——迷前三見為正見。

5. 戒禁取見——執邪戒苦行為升天之因，外道於定中見牛、馬、狗生天，以牛馬吃草，狗吃屎為生天之因，故而修之。

易使人淪落，故曰五利使。

1. 貪——愛前五見為是。

2. 瞋——妒言前五見為非。

3. 痴——不知前五見之非。

4. 慢——執前五見為是生慢心。

5. 疑——疑苦諦之理。

驅使輪轉功能較緩，故曰五鈍使。

俱舍頌曰：

『苦下俱一切（苦諦涵具十使），

集滅各除三（煩惱的集諦，滅有還無的滅諦，不俱身見，邊見，戒取見），

道除於二見（修三十七道品的道諦無身邊二見），

上二不行瞋（色界無色界瞋使不行）。』

依上所明，欲界四諦下有三十二使，色無色界四諦下各二十八使（上二界每諦下之惑除一瞋）合計八十八使。思惑則三界九地，每地有九品，有八

十一品，約貪瞋痴慢正三毒（非五鈍使）分：

欲界——五趣雜居地。有貪瞋痴慢等三毒，分輕重九品（上上、上中、上下、中上、中中、中下、下上、下中、下下等品）。

色界——離生喜樂地，定生喜樂地，離喜妙樂地，捨念清淨地。

無色界——空無邊處地，識無邊處地，無所有處地，非想非非想處地。上界禪境，仍不離三毒，不過輕重之分耳，故云：『六欲天上現五衰，三禪尚且有風災，若君修到非非想，不如西方歸去來。』

無明者，根本煩惱，在知上起執，所謂『所知本非障，因執而有障』，迷於法界理的原始一念，曰根本。因根本而起的粗惑業，曰枝末。枝末依根本，根本依真如，起信論有無明起業相（動作義），轉相（能見相），現相（境界）三細，更緣境起六粗：

1. 智相——不知境幻，起分別。
2. 相續相——愛生樂，不愛生苦，即分別起之法執。
3. 執取相——不了前苦樂境幻，俱生起之煩惱。
4. 計名字相——分別假名。
5. 起業相——妄分別假名，而起善惡諸業。
6. 業繫苦相——繫於善惡之業，而感生死苦果（前四相為惑，第五相為業，第六相為苦）。起信論言三細六粗，或粗或細皆一念心動，俱生無明隨之生起，故學佛應學『無心道人』，生心無住，『鐵牛不怕獅子吼，猶如木人看花鳥』。又見思惑一曰四住煩惱，有此惑而住於三界：

1. 見一切住地（三界一切見惑）。

2. 欲愛住地（欲界九品思惑）。

3. 色愛住地（色界四地，各九品思惑）。

4. 無色愛住地（無色界四地，各九品思惑）。（若云五住煩惱，另加無明住地。）

眾生宿根有淺厚，煩惱有輕重，教有權實，合機而說也。

三藏教：四阿含為經藏，毘尼為律藏，阿毘曇為論藏。

阿含譯曰法歸，為一切法義趣之所歸。或無比法，無與倫比之故。有四：

1. 增一阿含經——人天因果。
2. 長阿含經——破諸外道。
3. 中阿含經——明諸深義。
4. 雜阿含經——明諸禪法。

阿含為經藏攝，佛滅後由上首弟子，大迦葉領導結集，阿難尊者主誦。大迦葉名飲光，即侍立佛旁，雙掌一伸一合者。

經者，具貫、攝、常、法四義，上契佛理下契眾機，經詮定學。

毗尼、譯曰律，以對治調服眾生劣根性為目的，防止身心不毀犯。毗尼為維繫僧團之規律，律為優婆離尊者主誦。優婆離云近執，未出家前為悉達太子執事之臣。律分大眾上座兩部，流傳止有五部律，律詮戒學。

論，辯論、論說，為迦葉尊者自行結集，論詮慧學。合言之，經為五人共說，律為佛制，論通佛後，此為三藏教典之大要。

三藏教，語出法華安樂行品『貪著小乘，三藏學者』。智度論說：『處處以摩訶衍，斥三藏法。』故言三藏，僅就小乘教法而言。修行之初本又為首，起教之次阿含為先，故先明三藏教。

此教詮生滅四諦。亦詮思議生滅十二因緣。亦詮事六度行。

三藏教所詮為生滅四諦。苦者三界有二十五有：（四洲四惡趣，六欲並梵天，四禪四空處，無想五那含即淨居天。）欲界十四有（四洲、四惡趣、六欲天），色界七有（大梵天、四禪天、無想天、淨居天），無色界四有（四空），乃真實之苦而不可樂。修無我觀，觀四大五蘊之身無我，則無逼迫之苦，生滅等相自不遷移。集者，三毒煩惱，等分流動。凡夫之人，六時

中為煩惱所使，通言八萬四千煩惱，攝之則見思二惑（藏教不詮無明惑），（八萬四千煩惱者，行、住、坐、臥四威儀各有二百五十戒，計成千數，攝律儀，攝善法，饒益有情三聚淨戒，各具一千成三千之數，身口七支各得三千，成二萬一千，貪、瞋、痴、等分各具二萬一千，成八萬四千。賢劫經云：從佛初發心，主分舍利凡三百五十法門，每門各有六度，合一千二百度，用是度破四分煩惱，合八千四百，約一變為十，計八萬四千）。對治門三千威儀（小乘）八萬細行（大乘）。（舍利，華言堅固子，能放光，中國只浙江寧波阿育王寺一顆佛陀舍利）。修戒定慧三十七道品之道諦對治貪瞋痴等分集諦，如明生暗滅，故曰易奪。滅者，滅三界二十五有及四住煩惱還於真諦之無，故曰滅諦。當知十二因緣是四諦的演繹——推究事理。

四諦是十二因緣的歸納，同屬滅法，包括流轉與還滅二門。十二因緣亦曰十二有支，述如下：

過去
1. 無明 心中的黑暗。煩惱之本，生死之根，屬煩惱惑障。

二因
2. 行 真心為無明所覆，起貪瞋痴屬業障。

3. 識 投胎的一分氣息，與恩怨相合受生死之識（凡夫業力受生，非恩即怨）。

4. 名色 托胎後，六處未圓，僅有身根（色）意根（名）。

5. 六入 六根成就，為六塵所入。

6. 觸 出胎根對塵，情識相合，在三、四歲時於違順境未知苦樂曰觸。

7. 受 領受前境分別，在五、六歲至十三歲，未起淫貪之心曰受。

8. 愛 心生貪愛，樂合、苦離，從十四、五歲至十八、九歲未廣遍追求，曰愛，屬煩惱惑。

9. 取 進而執取，屬煩惱惑。

10. 有 造下了生死流轉三有業因，屬業道。

未來
11. 生 受五眾（五蘊）之身。

二果
12. 老死 有生則有老病死。

阿含：始無明終老死，是為流轉順生門（順觀）。始老死終無明（逆觀），無明滅則老死滅，是為還滅門。據止觀禪境以有支在初，如以無明、行、愛、取、五支為集諦，餘七支為苦諦，觀因緣智為道諦，因緣滅為滅諦，則與四諦開合之異耳。

然此因緣有支，雖通三世，但惑業苦只一念不覺而起鈎鎖，倘修戒定慧三無漏學，則能滅有還無，故曰生滅三藏教，亦詮顯布施等事六度，事行堅強，理觀尚弱，故曰事六度。

第一施波羅密，意謂布施，可以度慳貪到彼岸，有財、法、無畏三施，簡言之應三輪體空，在平等不務名不求報的原則下行施。

第二戒波羅密，戒有攝律儀、善法、饒益三聚淨戒，是行為的規範，要身心俱清淨。

第三忍波羅密，忍有生、法、無生等忍，行人宜適應各種環境，不為境動。

第四進波羅密，身心均應精進，因世界有成住壞空，眾生有生老病死，心有生住異滅，隨時均在變化遷移，行者勇猛精進，如救頭然，尚自時不我待，沉懈怠耶！

第五禪波羅密，禪那卽思惟修，攝心繫念的功夫，夢東禪師偈曰：『放去收來一線牽，等閑出沒太虛邊。』修心如放紙鳶，又如調伏野馬。如來一代時教，十之八九皆闡定學（經詮定），始自苦行，次於菩提樹下『三七思惟』再『不動寂場而遊鹿苑』皆思惟修也。禪宗傳承，雖始於拈花，達摩東渡，但迄慧能神秀倡南頓北漸之禪後，一花五葉，及百丈立清規，禪宗方立派形成（印度興唯識中觀二大宗，然其內容以禪觀為主）。禪有祖師禪，如來禪，不立文字，教外別傳，以心傳心，為去執離相之弊，以楞伽（真如緣起）、金剛（一切皆空）印心，為宗下之禪。依教研心，隨文入觀，各宗所修持之觀法為教下之禪。

第六慧波羅密，智慧為修行辦道的根本，了生死成佛的武器，無論大乘小乘，顯教密宗，對戒定慧三無漏學，是一致崇奉的，由癡而起的貪瞋昏散等惑障，非智慧無由克制，故行者應以智慧為先導。

亦詮實有二諦。

諦，是審實不虛為義，真俗二諦，是事理角立抗分的。真是全空，俗是實有，認為五陰、六入、十二處、十八界等實有之法為俗，將此三科色心等法觀滅為真，乃藏教行人所證之偏真理，此真理，係修人空觀，斷盡見思，方滅三界陰入界等俗法復歸真空之理。俗是人無法有的境界，滅卻三科有法乃名為真，故藏教詮顯生滅實有二諦，智者大師意取法性為真諦，無明因緣等為俗諦，今則拓論七種二諦。

開示界內鈍根眾生，令脩析空觀（觀於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六界，無我、我所）。出分段生死，證偏真涅槃，正化二乘，傍化菩薩。

眾生迷昧，不由啟蒙無從悟入，曰開示，但藏教行人須具多方面的善巧，才能開導千差萬別的眾生，三界內鈍根愚笨者，業重障深，嗜殺成性，為貪口腹，致殘殺生靈，蕭伯納曰：『我一生沒有吃屍體的習慣。』往來三有，不堪大化。

根性本無利鈍，只為迷惑有輕重，業障有淺深，致根有利鈍，人有賢愚耳，因根性魯鈍，智慧微劣，將諸法本空之理，執為實有，必以苦空無常無我分析之始能入空，故曰令其修析空觀。觀地、水、火、風（物質，依報）、空、識（靈知，正報也）六界依正二報無我、我所。以人言，吸收了外界四大的一部份成為個體之『我』。聖者阿羅漢能觀空，內外四大打成一片，故出水入火而無礙。修觀的功夫，基於觀念的問題。人死，『小我』之內四大，無不一一歸還於『大我』之外四大。『天地與我同根，萬物與我一體。』例如以小瓶接空氣（小我），此時太虛之空氣絲毫無減，待一氣不來，又歸還太虛空（大我），此時太虛空亦不增，吾人賴以維生之元素『空氣』『知識』與地、水、火、風是一，不同者，由業而感的五陰假合之形體耳，然此假體（我）既以色（物質四大）心（精神識）湊合，惜因托緣而成，故有生老病死。生住異滅，成住壞空等相，求其永恆、自在、主宰是不可能的，利根者，了解當體即空，鈍根者，必分而析之然後始知空，故曰析空觀，修此觀，當以依正色心之蘊入界三科為所觀之境。

生死者，生滅也。言分段生死，謂分限、形段、即六道眾生隨其業力所感之果報，故身有高矮，命有壽夭，但個體所含之三科、七大、色心等法的元素則同。修析空觀為藏教行人適應之修持，當觀色心等無實不常，故無我、我所，行者應不畏難不怕苦，不可掉以輕心，如戰爭最危險的前方乃是最安全之區域，如颱風的中心颱風眼，反顯轉止無恙。又如行車路平車禍反多，路危必專心。古德云：『修行猶如守禁城，緊把城頭戰一場，不經一番寒徹

骨，怎得梅花撲鼻香。」

以事相言，十法界各有各的界限，絲毫不混淆，約心性說，十界互具，如一念貪心起則呼貪心鬼，小氣鬼等。說到鬼趣，當然也有他的界限，經中告訴我們，有兩種情況可以見到鬼：一、人將垂死，奄奄一息已近鬼類。二、果位聖人。至云常人見鬼，則即唯識所現，因十二類生分有形無形，有色無色等差別。鬼，只是無影無形，食古不化，執實有的精神靈氣，必須依附他物生存，五趣雜居地固然人鬼畜等雜處，但有色心結合的人畜道，僅有識體活動的天界，修羅地獄界鬼趣等，以其結構的元素不同，故能見度各異，如人固執萬法實有（執我），此身雖已四大分散依然執以為有，故循業乃有苦樂諸受，此可以夢境之無實，而執為實有體驗之。能分析我法皆空，縛脫自如處處得大自在。總之，有色質的東西，自然會變壞，如人漸老，四肢不靈、退化，但心（精神）未嘗老也。身體衰退，精神若旺盛，乃可支持一段長時間，所謂『哀莫大於心死』。須知以析空觀，將實有之法觀空，但須『從空出假，否則成為二乘之執空不前，偏於空矣，若能透過空理而顯假有，則四相遷流不息中，絲毫不受影響，佛教可說是以因、緣、惑、業、智、斷為人生觀，以因緣法，觀破萬有歸空，以智慧斷惑業，入涅槃，則生滅法息，故言析空觀出分段生死。

涅槃是寂靜安樂境界，也是不動心之功夫，心無動搖，則生死（生滅）何有？然藏教所證乃偏空真如，只見於空，不見不空，非是完整之真如。藏教斷惑證真以聲聞緣覺二乘對機。兼說菩薩三祇伏惑不斷，曰傍化菩薩，即指偏於事六度，事觀強理觀弱之行者。

亦得約當教自論六卽。

六卽之說『名出智者，義蘊佛經』。蓋大師論六卽，意在圓教，但亦可就前三教當教之體涵自論六卽也。六、漸入，卽、頓達體會。用功不外頓、漸二種根機。佛有歷史佛與理想佛之分。去聖時遙，只憑經典記載，崇敬禮拜，不加是非好惡情分，想像中的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是莊嚴無比的。還有我們心中本具的佛，性體遍十方，言六卽佛乃偏於心性（本性）的佛來講，若

不知吾人本具佛性，當體是佛，心外取法，『滅妄顯諸真，妄真同二妄』，則縱修千萬劫，亦難得見性。覺性雖即是佛，但非人身亦難修成，縱得人身，若不捨俗出家（出煩惱家，出生死家），更是難中之難，正如海底撈針矣！故佛出娑婆界，示同人身，捨親割愛，出家學道，悟證利生，乃係『卽而常六』的順序。以下次第釋六卽佛義：

理卽者，偏真也。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，因滅會真，滅非真諦，滅尚非真，況苦集道，真諦在因果事相之外，故依衍教，判曰偏真。

理性的佛，本覺是佛，但只性德而無修德。一切眾生皆有佛性，此就『理卽佛』言。如常不輕菩薩言：『不敢輕於汝等，汝等皆有佛性。』有情具佛種子，從性起修，見真諦，證偏空理。真理唯一，然有悟證整體或部份之別，部份見者卽偏理也。依陰、人、界三科，卽三界依正色心二法，約心法言，不離生、住、異、滅、約器世界依報言，不離成、住、壞、空，約有情世界正報言，不離生老病死等相遷流。咎在眾生有我執；恆執我、人、眾生、壽者實有，以有『我』故有『苦』，須以藏通二教所見緣起之法，對破凡夫之實有，緣起法卽達磨耶（法），見法卽是見佛陀耶。諸佛悟證緣起，一代所說緣起，知諸法緣起，本性空寂，倘不能透過空理而見幻有的假法，卽屬偏真，修學的次序應以空滅實有，以幻有滅偏空。假有是別教行人所見，中道之外尚有空有二相，不能卽邊名中，故曰但中。

『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』，一切有為法皆在流轉變易中，『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』，把生滅之法滅掉，則寂靜現前。心不被境風所動，則得寧靜安樂，故云：『心動神疲，守真志滿。』心不動曰寂滅，無住生心，生心無住，卽是寂滅之真諦。不為物欲所遷，且能轉動萬法。釋尊於過去生中行菩薩道時，遇癩狗（狗通人語，如公冶長之通鳥語）語之曰：『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』意未盡，釋尊飽身求之，乃又曰：『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』癩狗者，帝釋天之所化也。

若就圓教行人而言，了達十界因果卽是實相，又何滅之有乎？蓋於生滅

之當體，即可體會到不生滅。如冰的當處，卽知是水，『生死卽涅槃，煩惱卽菩提』，如將生滅之法滅後，始體會到真理，則此滅非眞諦。諦，不過為消滅生滅法的工具，所謂滅有還無，當然不是所證的眞諦。滅諦既不是眞諦，又何況苦諦、集諦呢？如此則知眞諦超乎苦集因果事相之外，別有眞諦可證，此藏教人之觀念看法。苦、集為世間因果，滅、道為出世間因果，四諦乃因果之事相，所以根據事理相卽，眞俗不二的摩訶衍大乘教判，事相之外眞屬偏眞。

名字卽者，學名字也。知一切法從因緣生，不從時、方、梵天、極微四大等生，亦非無因緣自然而生，知因緣所生法皆悉無常無我。

理性雖是佛，須藉語言文字知識以顯，故須在『知』上增加功力。未學做佛，須先學做人，但做人起碼要有三個學問：一、哲學的修養，窮理盡性而經得起一切風浪之打擊。二、科學的知識，有條理、系統、組織之學問，以啟發內在的良知。三、兵學的戰鬥，吾人日常生活，起心動念，善心與惡心相鬥，止觀與昏散相鬥，致良知學說——知一切法的知，陽明『知行合一——良心上的知覺，不待外求，導源於孟子『人之所不學而能者，其良知也，所不慮而知者，其良知也』。國父『知』難行易——學術上的知識，由學、問、思、辨得來的。所謂『學而知之，困而知之』，而今之知是由戒生定，由定生慧，大徹大悟，眞知眞解的知，方能悟一切法皆從因緣生，總之各家所說的知，皆含有行的成份，如云『致知必在於行，不行不可以致知』，『能知必能行，不知亦能行』，至於佛教的知（慧）更是定慧均等而行。簡言之，因卽親因，緣卽外緣。既由因緣生，則不落外道之從時生——時散外道，以為山河大地皆因時變，有花開花落作一象徵；從方生——從四方生人，滅後還歸於四方（空開）；從大梵天生——吠陀論師之說，四姓之所來；從極微生——順世外道之說，謂色心等法皆用四大極微為因；從空生——口力論師所計，空生風、火、水、地、五穀、生命、歸空。又如數論師的無縛脫的神我生，安荼論師的本際等生。還有一種外道以為是無因無緣

而生，以上為外道之謬論，既知因緣所生法，最後終歸無常、無我。因緣和合虛妄有生，因緣別離虛妄名滅，『天下無不散的筵席』，『縱經八萬劫，終經落空亡』，曰無常。無主宰、自在、永恆義，曰無我。

觀行卽者，一、五停心。二、別相念。三、總相念。外凡資糧位也。

佛法貴聞知，求知為力行。觀者慧也，觀行卽涵戒定慧深義，也是『知行合一』的道理，倘『知而不行，只是未知』，故云：『知是行的主義，行是知的功夫。』知有『生而知之』（良知），『學而知之』——由學、問、思、辨得來，正如宗下教人先開悟後起修，這是頓悟漸修。亦有先修而後證悟者，這是漸修頓悟。若以大乘本意言，『應該是漸修頓悟，頓悟圓修』（所謂漸修者，在日常生活上，來磨練自己身心。開悟以前之修曰漸修，開悟以後從性而起修曰圓修）。教觀之順序亦由此著手。

行者應將生死視為大事，『但念無常慎勿放逸』，『昨日之日不可留，今日之日多煩憂』，說食數寶，古德謂之知解宗徒。富可敵國，名滿天下，但逃不了一個『死』字，故為人不爭一時名利，只求『心安理得』。觀行卽是依解起行。心遊理外，身是有漏，故云外凡，欲超凡入聖，修五停心、別相念、總相念，為資糧。

五停心者，一、多貪眾生不淨觀。二、多瞋眾生慈悲觀。三、多散眾生數息觀。四、愚癡眾生因緣觀。五、多障眾生念佛觀。以此五法，為方便調停其心，令堪修念處，故名停心也。

眾生有五病，修五種觀，停止其五過，五停心、總別相念，義通大小凡聖，今就三藏教初門淺釋。

五停心之心，乃就六識妄心言。迷真起妄，正如由水成冰，有逆順境風吹動，而起貪瞋等五種波浪，如能掌穩了舵（先為自己舵手，再為眾生舵手），煩惱不起，洪流安渡，迷真起妄（只有性德未加修德）導源於心動，

故修行初門應求如何降伏其心？如何令心不動（住）？今以五法停止對治之。

一、多貪眾生不淨觀，貪有三：1. 外貪——男女身分，互相貪著，須以九想觀，觀他身生前死後之種種不淨。眾生為情線所牽，故曰有情，情愛不斷，死生何時了？九想觀者，①膨脹。觀人死後體卽膨脹，以無空氣調節故。②青瘀。血液不流，膚色青紫。③壞。四大變壞。④血塗漫。九孔流出污水。⑤膿爛。⑥蟲噉。⑦散。四分五裂。⑧白骨。皮肉脫落現白骨。⑨燒。火化成灰。如此觀想，對他人自不起貪愛。2. 內外貪——顧影自憐，懷才不遇，身欲奮而時不濟，沒事時常把鏡自照者，此須以八背捨（八解脫）對治，先觀內身骨銷，故能治也。3. 遍一切處貪——日用生活乃至五塵等無所不貪，須以大不淨觀（八勝處）對治之，觀內外身骨銷，乃至一切依正悉皆不淨，成住壞空，生住異滅，不常無我，能常以此磨練，則漸證人法二空。

二、多瞋眾生慈悲觀，於違境上起忿恨心，應修慈悲觀（慈與樂，悲拔苦）。1. 非理瞋——週期性的發瞋，不可理喻的發瞋，須修生緣慈，觀一切眾生男者為父，女者為母，平輩如手足眷屬，諺云『父子天性』，人倫良知，是不學而能的，生度脫心，息滅惡念。2. 順理瞋——人人實實來擾我，當修法緣慈，觀一切法從因緣生，以反省功夫而自責，寬恕他人，所謂嚴以律己恕以待人。3. 諍論瞋——為一問題爭得面紅耳赤。如羣盲摸象，皆未了解宇宙人生之整體，加以修養不足，知識不豐，故有諍論。不知是非以不辯為解脫。於此當修無緣慈以對治之，觀一切法能所一體，事理一如，圓融無礙，所謂『同體大悲，無緣大慈』，此就圓意解說，今係小乘助觀，卽『七周行慈』由七種不同之境，由親至冤而徧修慈悲觀，一一與三品之樂。

1. 於上親 父母、師長給予上樂（三禪之樂），身、口、意三業供養。
2. 於中親 兄弟、姊妹、法眷人等給予中樂（四事無缺）。
3. 於下親 朋友、知識人等給予下樂（安經於行處）。
4. 於中人 無冤親可論者隨心施樂。
5. 於下冤 害我下親者予上樂。儘量忍讓，為解冤結故。

6. 於中冤 害我中親者予中樂。

7. 於上冤 害我上親者予下樂。所以異於第一周者，古云：冤仇宜解不宜結。

七周次第，首分別，後反之，由親推及冤，由冤溯及親，乃至冤親畢竟平等，而達於無緣慈。

三、多散眾生數息觀，攀緣思慮，與定相違曰散，息有四相，有聲曰風，結滯曰氣，出入不盡曰喘，不聲不滯曰息，數息與定相應。數息觀法，數出不數入，身輕安，易入定，數人不數出，隨息內斂，出入無在，任運而數，但不許出入俱數，攝心在息，細心依息，為六妙禪門之數，知人知出曰隨，息心靜慮曰止，分別推析曰觀，轉心返照曰還，妄波不起曰淨，今僅修數息觀。

四、愚癡眾生因緣觀，愚癡不是笨，乃迷惑顛倒，撥無因果之謂，即著我、計斷常、執性實。當修三種因緣觀以對治之：1. 三世十二因緣——破斷常，三世相續故不斷，三世迭謝故不常。2. 二世十二因緣——破著我，現在未來、連縛、惑業感果、生死相續，那有永恆、自由、主宰之我。3. 一念十二因緣——破性實十方三世一念中俱，善念與惡念互相抵銷，所謂一心無二念，皆是相對如幻，無實性。因十二因緣建在緣起鈎鎖上，無自體的。

五、多障眾生念佛觀，障者、業障，為生死輪迴之惡業，障覆真心，使令不顯。障有多少、輕重之分，約分三：

1. 昏沈暗塞障 屬昏睡無記，心不清醒，想用功修持或讀誦時，易於昏睡，乃至午飯後必睡，均係多生或短時之習慣，古人有以髮懸樑，以椎刺股對治者，然眼睛以睡眠為食，如不定時作息，必遭阿那律眼盲之果，倘睡了，耳能聽，聞呼呼風聲，以為下冰雪；聞鼓聲，以為打雷；或閉目聞法時，似聽，睜開眼時，卻一無所記，此曰昏睡無記。應念（觀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應身佛治之。

2. 惡念思惟障 身雖不行惡，但心中卻常起惡念，念圓滿報身，福慧莊嚴無畏治之。

3. 境界逼迫障 四大失調，心不泰然，內憂外患種種逼迫，修病境觀（病由身起，身為心使，觀心無在，其病無由）。這是心理上的治療，或念法身，空寂無為而治。

念佛『三歲孩童念得，八十老翁行不得』，淨土宗言念佛有：

1. 觀想（像）念佛 觀想西方三聖，彌陀、觀音、勢至，西方極樂世界依正莊嚴，詳如淨土三經。

2. 觀心念佛 用念佛法門調攝其心，故念佛可修正觀或參禪。一句阿彌陀能生善滅惡，如擋箭牌。恭維你，阿彌陀佛！毀謗你，阿彌陀佛！把所有的分別妄念，變成佛念，所制『憶佛念佛，現前當來必定見佛』，惡念業障自銷。念佛為善之極，不念佛（善念）即念魔（惡念），一心無二用，善惡不共起，互為抵銷。念佛者，能念所念，打成一片，不念而念，任運而念。世間唯一可靠者，乃是自己心中之佛，『夜夜抱佛眠，朝朝還共起』，佛無時不與我同在，故曰『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』。應如是降伏其心，應如是修念佛觀。

上述五種觀法，把五種妄心調伏好了，進而可修四念處觀，故名五停心也。

別相念者，一、觀身不淨。二、觀受是苦。三、觀心無常。四、觀法無我。對治依於五蘊所起四顛倒也。

四念處觀，有總有別，係佛臨涅槃前，咐囑弟子四則之一（以四念處住）。四、是數目，念、是能觀，觀慧，處、是所觀之境，別相念、即別修四觀，對五陰之四境。

一、觀身不淨 觀此四大五蘊之身，有五不淨，1. 種子不淨。人之將死，前七識不強，萎縮入於第八根本識，待全身冷卻，第八識乃去『去後來先作主翁』。以此藏識為因，攬父精母血為緣，攝取父母遺棄之精血，執以為我，恩怨相合，與胚位混成一片。2. 相不淨。從首至足，純是穢物，天天洗還是不淨，死後唯餘一塵，仍屬不淨。3. 性不淨。從穢業生，長養其性，惡性不

改。4.生處不淨。釋論云：『此身非蓮華，亦不由旃檀，糞穢所長養，但從尿道出。』5.究竟不淨。九孔常流不淨，業盡報終，盈流於外，故曰臭皮囊。

二、觀受是苦 受為所領納之境，於順逆境界生起苦受樂受，種種不同之反應。1.苦苦。於逆境生活，從寒、熱、飢、渴等外緣而起。2.壞苦。順逆等皆不長久，興盡悲來，便覺苦矣。3.行苦。有為（有增減）之法皆無常。由三受引生三苦：1.苦受。是苦苦。2.樂受。是壞苦。3.不苦不樂受。是行苦。

三、觀心無常 妄念不休，心中不定，情緒變化無常。為外境轉移，這是定力的缺乏，故心中易浮動，猶如愚人，坐這山望那山高，或以外國月亮比中國圓，這是知識、智慧之不足。如吾人之出家、受戒皆須經過般若慧眼之慎重抉擇，而後才能定心。心如大海本來平靜，為境界風所吹，故有無常動相，然此動相乃心中妄念，此一觀法甚為重要，倘就心性言，則無些許差別相（此心，乃就心王言，然心王亦受心所之牽制，體性流動，悉皆無常）。

四、觀法無我 觀一切善、惡、無記之法皆無主宰之『我』。言我必有對象善、惡、無記三法（昏沈之中記憶力缺乏或不作善惡想時曰無記），若善法是我，則惡法不是我；若惡法是我，則善法當不是我矣。又『我』必具自由、永恆、主宰三義。無量劫來善惡之念，相間不息，何我之有？

言五蘊者，即受等五法蘊藏於真如妙心中，能蓋覆真心，故又名五陰。陰者，即心中之黑暗，如疑心、慢心、痴心、瞋心、貪心、私心、欺心等等皆屬之。若能經常於身、受、心、法四者作不淨、苦、無常、無我等觀，則能對治除祛由心中所起之種種顛倒，一觀觀一境，是本文所言之四念處觀法。四倒者，有枯榮，如凡夫計不淨為淨，二乘計淨為不淨。

- 一、色本不淨，於色起淨倒。
- 二、受元是苦，於受起樂倒。
- 三、心是無常，於心多起常倒。
- 四、法實無我，於法多起我倒。

總相念者，觀身不淨，受心法亦皆不淨。觀受是苦，心法身亦皆是苦。觀心無常，法身受亦皆無常。觀法無我，身受心亦皆無我也。

此分四：

- 一、境別觀別（別相念）。
- 二、境別觀總（總用一觀，別觀四境）。
- 三、境總觀別（別用一觀，總觀四境）
- 四、境觀俱總（觀境純熟，舉一俱得）。

總相念者，觀念成熟時，觀此色身不淨，進而了知所領受，心法亦皆不淨；觀受是苦時，心法身亦皆是苦；觀心無常時，餘悉無常；觀法無我，餘悉無我。

四境有連鎖性，四觀有關涉性，故曰總相念。

相似卽者，內凡加行位也。一、煖，二、頂，三、忍，四、世第一。得色界有漏善根，能入見道。

在觀行位中修五觀，對治由五蘊所起四倒，總觀、別觀苦諦境，境觀純熟，進觀四諦，乃漸見真諦理，但所見依稀彷彿。故曰相似。四教儀集註：『相似見理名內，未得似解名外。漸見法性，心遊理內，身居有漏，聖道未生，故曰內凡。』定慧相資，加功用行，名加行位，又名四善根位。此時如登千仞之山，不可一步稍歇，所調猶如逆水行舟，不進則退。此分四：

一、煖 以四諦慧，熏修善法，發似解，曰煖位，慧鑽境，如鑽燧先烟。
二、頂 在煖位上，諦觀轉明，惑障偃伏，如登山頂，洞矚四方，曰頂位，此時山高風強（逆順境風），必須高度適應，忍耐。

三、忍 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，故以羸波羅密練瀝之，所謂喜、怒、順、逆莫非魔境，則煩惱倍伏。四真諦理，忍可於心，名忍位，善法增長成根，

於四諦中堪忍樂欲，下忍徧觀上下界三有八聖諦，中忍縮觀八諦，明滅緣滅行。如修欲界苦諦，則有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四行，次觀上二界苦，亦修四行。又觀欲界集諦則有集因緣生四行，次觀上二界集諦亦修四行，又觀欲界滅諦，有滅、盡、妙、離四行，次觀上二界滅諦，亦修四行。又觀欲界道諦，有道、正、跡、乘四行，再觀上二界道諦，亦修四行。如斯順序，周而復始諦觀，縮減曰中忍。能緣之行既無，八所緣之諦亦滅，唯留一行（空或苦），減至一行二剎那，前一剎那盡，名上忍位，入世第一。再一剎那引入見道。

四、世第一 釋籤：『此是有漏，名世間，於中最勝曰第一。』自五停心至世第一，名藏教七賢位，又名七方便位。俱舍頌云：『煖必至涅槃（煖位雖造惡墮落，後必轉生人天，證涅槃），頂終不斷善（頂位雖退入惡道必不起邪見，斷善根），忍不墮惡道（下中二忍位，雖起煩惱不受三途，上忍位，但有人天七生在），第一人離生（入見道，離四趣生）。』

分證卽者，前三果有學位也。初、須陀洹果，此云預流。用八忍八智，頓斷三界見惑，初預聖流，名見道位。二、斯陀含果，此云一來。斷欲界六品思惑，餘三品在，猶潤一生。三、阿那含果，此云不還。斷欲界思惑盡，進斷上八地思，不復還來欲界，此二名脩道位。

前七賢位，伏見思，於世第一後心，以有漏聞思修慧資助無漏種子，令發現行，引入見道，破障理之見惑，證初果，但事障（思惑）未消，故真理未盡清淨。本文明藏教六卽之分證卽，卽羅漢前三向三果，破障理之見惑，進破事障（思惑）此惑須分除，真理得分顯。且破惑有多寡，致聖位有高低，故曰分證卽。前三果有惑可斷，有理可證，重慮緣真，研真斷惑，名有學位。初須陀洹果，華言預流，初預聖人之流，名見道位，以八忍八智，頓斷三界見惑。八忍八智者：

欲界四諦下各一忍一智（如苦法忍、苦法智等），上二界四諦下各一忍一智（如苦類忍，苦類智等），智是忍之果，忍是智之因，忍是定，智是慧，

八忍正斷三界見惑，是解脫道，八智是無間道，利根以智力入道，鈍根憑教生解入道。證欲界四諦之智名四法智，證上界四諦之智名四類智（類者，似也）。

二斯陀含果，譯云一來，斷欲界九品思惑之前六品，尚有二品思惑，須來欲界受生一次，以惑潤生，經生斷惑。惑有九品，生有七番，經一番生死，斷上上品思惑，次經三番生死，斷上中、上下、中上三品思惑，再經一番生死，斷中中、中下二品思惑，又經一番生死，斷下上、下中、下下三品思惑，今餘三品思惑，故猶潤一番生死，此處論家家，或人間家家，張王李趙不一，或天上家家，六欲宮殿各別。

第三阿那含果，此云不還，斷欲界九品思惑盡，不來欲界受生，倘斷至八品而命終者名一種子，又名三果向，進斷上二界八地思，不復還來欲界取證四果而般涅槃。二果與三果即重慮緣真，曰修道位。

究竟即者，三乘無學位也。

三乘者，聲聞乘四諦，緣覺乘十二因緣，菩薩乘六度。法華喻聲聞人如羊車，如羊驚羣不顧，緣覺人譬鹿車，如鹿驚馳顧羣，菩薩愈象車，身捍刀箭，全羣而出。斷三界見思惑盡，智窮理極，無法可學，曰無學位，為藏教之究竟位。

一小乘第四阿羅漢果。此含三義：一、殺賊。二、應供。三、無生。斷三界見思俱盡。子縛已斷，果縛尚存，名有餘涅槃。若灰身泯智，名無餘涅槃。

梵語阿羅漢，華言含三義：1.殺賊。因中能破身口七支之惡，果上殺見思賊。2.應供。因中比丘乞食資身命，乞法資慧命，果上應受人天供養。3.無生。因中比丘怖魔，果上不受三界生死。比丘為羅漢之因，羅漢為比丘之果。子縛（見思，為分段生死惑因種）已斷，果縛（五陰報質）尚存，（二惑已斷雖證聖果，但報質纏縛未銷）名有餘依涅槃。灰身即滅戒、定、解脫、解脫知見中半分身，泯智是滅慧身、解脫知見半分身，則五分法身俱滅，入

無餘依涅槃，因戒等五分法身，為修行之方便，既登涅槃彼岸，所謂到岸不用舟矣。

二中乘，辟支佛果。此人根性稍利，逆順觀察十二因緣。斷見思與羅漢同。更侵習氣，故居聲聞上。

梵語辟支迦羅，此云緣覺（修十二因緣悟道），又名獨覺（春觀百花開，秋看黃葉落悟無常）。緣覺乘人宿根較利，能逆順觀察十二有支之流轉（無明至老死，名順觀，老死至無明名逆觀），斷惑同於羅漢，進而侵蝕累劫積習，如酒無餘味，故較羅漢高一等。大經云：『我衣我鉢見習也。舍利弗瞋，畢陵迦呼河神為小婢慢，難陀貪視女色，皆思習也。』

三大乘佛果。此人根性大利，從初發心，緣四諦境，發四弘誓，即名菩薩，修行六度。初阿僧祇劫，事行雖強，理觀尚弱。準望聲聞在外凡位。第二阿僧祇劫，諦解漸明，在煖位，第三阿僧祇劫，諦解轉明，在頂位。

大乘佛果自他兼運，志在菩提，從初發菩提心，即緣四諦境，一、未度者令度，即眾生無邊誓願度，此緣苦諦境。二、未解者令解脫，即煩惱無盡誓願斷，此緣集諦境。三、未安者令安住，即法門無量誓願學，此緣道諦境。四、未得涅槃者令得涅槃，即佛道無上誓願成，此緣滅諦境。大願如海，須以行山之境填之，否則成空願矣。菩薩發四弘願緣四諦境。聲聞觀苦諦境，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為初門。緣覺初觀無明等十二有支，以集諦為初門。菩薩具足應云菩提薩埵，此翻覺有情，自己覺悟，再推而廣之六親眷屬覺悟，『孝名為戒』，『親得離塵垢，子道方成就』，擴而充之，再度一切眾生。犧牲小我，完成大我，捨己為人謂之菩薩。六度須內外兼修，身心清淨，方能度六蔽之病。如行施時，無所顧戀曰事行，伏惑不斷故理觀微弱。因行菩薩行，不以斷惑為急務，故無明確位次，只比照聲聞之位，仍居外凡資糧位（總別相念、五停心），此為初阿僧祇劫。阿僧祇劫，此云無數時，謂人壽自八萬四千歲減至十歲，再由十歲增至八萬四千歲，如是一增一減為一小劫，

二十個小劫為一中劫，四個中劫為一大劫（釋迦出生在減劫，彌勒生在增劫）。釋迦因地為陶師，遇古釋迦，供養發願，願將來成佛，如今佛及眾弟子等，古釋迦允之，至尸棄佛，值七萬五千佛承事供養，名第一阿僧祇劫。不遇違緣，即得位行念三不退，離五障（一、惡道，二、貧窮無福慧，三、女身——女眾剃髮染衣，現丈夫相，即無女相，若雖為男身，有女性習，雖為女身無女性氣，不應以身相定男女也。四、形殘，五、喜忘。）得五功德，（一、生人天，位不退。二、生貴家，佛家有無盡寶藏。三、男身。四、根具。餘三為行不退。五、知宿命，念不退）。自尸棄佛至燃燈佛，供奉七萬六千佛名第二阿僧祇劫。以七莖蓮花供佛，布髮掩泥，蒙受當來成佛之記，雖知必作佛，而口不能說，諦解漸明，修六度行，對四諦理解，漸漸分明，並未極明，若望聲聞，屬煖位。從燃燈佛至毘婆尸佛值七萬七千佛，第三阿僧祇劫滿。諦解漸轉增明，內心了了，自知作佛，亦能向他說，無所畏難，比聲聞在頂位。三大劫歷時綿延，雖有無數時，但亦不出一念之中，一念具足三大劫，一念清淨一念佛，念念清淨念念佛，故須一生取辦，豈待三大阿僧祇劫耶？故云事雖次第，理須頓超。所謂『此身不向今生度，更向何生度此身』。

六度既滿，更住百劫脩相好因。在下忍位。

藏教的菩薩經過三大阿僧祇劫，在因中修六度的時間已經圓滿，亦即福慧兩者具圓時，更於一百劫中修三十二相八十種好，比照聲聞，是在下忍位。

如來法門雖然無量，但總不出福慧，故云悲智雙運，能渡苦海。行者於日用中，點點滴滴，莫不是修福修慧時。如釋迦於因中為尸毘王，以身施鴿，是檀那滿相。須摩陀王依實語，與劫磨沙陀大王共期赴死難，是尸羅滿相。羸提比丘，為迦梨尸王割截身體，是羸提滿相。大施太子求如意珠濟貧，是毘黎耶滿相。尚闍黎仙人，待鳥子飛去始起定，是禪那滿相。劬嬪大臣，分闍浮大地為七分息諍，是般若滿相。再住百劫修相好因，須於欲界，人中，南洲，男身，佛世，始能種也，有云大千眾生盲，能治癒為一福等。

次入補處，生兜率天乃至入胎、出胎、出家、降魔、安坐不動時，是中忍位。次一剎那人上忍。次一剎那人世第一，發真無漏，三十四心，頓斷見思正習無餘，坐木菩提樹下，以生草為座，成劣應身（如釋迦丈六、彌勒十六丈等），受梵王請，三轉法輪，度三根性，緣盡入滅。

菩薩在入兜率天以前，皆是隨願受生，不急於斷惑，而於度化眾生中任運而斷，菩薩經初發心迄中忍，伏結潤生，若斷結，即不得受生化物，故菩薩無斷惑位次，只有比照聲聞在某位也。即住欲界第四重空居，兜率天內院，為天人說法，仍在廣續，重慮緣真，以金剛智斷元品無明（生相無明，根本無明）。

菩薩由下忍位進入一生補處（前佛既滅，而此菩薩補其處，猶東宮之儲君也），生於兜率天，乃至入胎、出胎等八相成道，安坐不動之時，是為中忍位。菩薩將下生時，觀時——人壽百歲，觀地——世界中土，迦維衛。觀種——刹帝利姓，觀生處——正慧入摩耶夫人母胎。八相之中，大乘無降魔，了魔即佛，有住胎，小乘無住胎有降魔。出胎時，當周昭王甲寅二六年，公元前一〇二七年四月八日（釋氏通鑑載）。南傳佛教依阿育王古跡文字記載及會議，決定於周景王丁巳元年，公元前五四四年出生。出家為修道成佛之正規，文殊、普賢、觀音、勢至、彌勒影響隨緣眾，乃至千二百五十大大阿羅漢常隨眾，皆為菩薩權現，即維摩老居士之再來，乃古佛之垂迹，故有合光同塵指腹為胎，出四門，見老病死苦，踰城出家之事相。佛陀雪山六年之苦行，我們應當了解，這是一種磨練心志的過程，而非僅僅苦行即可成道，對於降魔的認識，為斷一切煩惱，凡具誘惑性者，悉皆魔境之考驗，故應訶斥。安坐不動時即成道之相，故法華云：佛以一大事緣，示現於世。何謂一大事因緣？開、示、悟、入佛之知見也。次一剎那人上忍，又次一剎那人世第一位，發真無漏，證我空真如，三十四心，頓斷見思正使習氣無餘。言三十四心者，三界四諦下，每一諦中有一忍一智，十六心見道即破見惑。又三界有九地，每一地有一解脫道，一無礙道，共十八心破思惑，合之共三十四心，

卽見修合論也。以藏教事行視之，此時卽現丈六劣應身，（如八萬四千微塵相好為勝應身）老比丘相，坐木菩提樹下（佛於樹下成菩提），以帝釋所獻吉祥草為座，受大梵天王之請，三轉（示、勸、證。文句云：為聲聞三轉，為緣覺再轉，為菩薩一轉。）四諦法輪，度上、中、下三種根性之人，因緣已盡卽入大寂滅。

大梵天王為世間主，由之請法，一以示尊重，非請不說，一以令眾生渴仰。故梵王通為一代請法王，或為賢劫千佛（釋迦居四），或為梵王請法王，或為金剛密跡護教，皆昔世願力所感。

與阿羅漢，辟支佛，究竟同證偏眞法性，無復身智依正可得。

藏教菩薩之佛果，與聲聞極果之大阿羅漢及辟支佛，究竟同證偏眞法性之理，因中所修諦、緣、度不同，故云三因大異，而三果小同。由修析空等觀，透過宇宙萬有諸法，瞭解實有諸法，名字相空，本性空寂，但所見乃部份眞理，非整體空性，且不能從空出假，故曰偏眞。蓋至此灰身泯智，故云無復身智依正可得，僅有寂滅無為而已。行者先以戒定慧熏修，伏斷貪瞋癡等煩惱，而伏結已斷，則戒等法門自無必要再予保存，如過河必需筏，到岸不用舟，如仍滯舟不棄，持戒不捨，則永無究竟之日，故三乘行人既證偏眞之理，必灰泯五分法身而入無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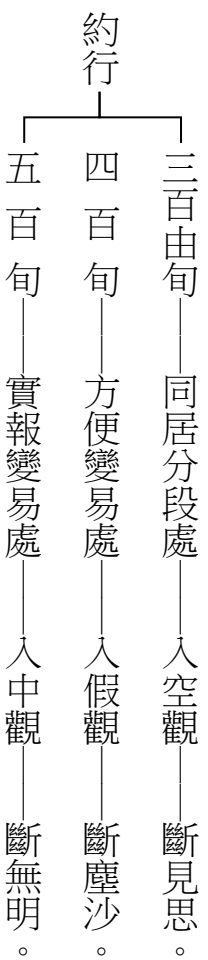
此教具三乘法，聲聞觀四諦，以苦諦為初門，最利者三生，最鈍者六十劫，得證四果。辟支觀十二因緣，以集諦為初門，最利者四生，最鈍者百劫，不立分果。出有佛世名緣覺，出無佛世名獨覺。菩薩弘誓六度，以道諦為初門，伏惑利生，必經三大阿僧祇劫頓悟成佛。然此三人脩行證果，雖則不同，而同斷見思，同出三界，同證偏眞，只行三百由旬，入化城耳。

上文總結三乘因修果證，灰泯身智，入無為寂滅，茲再別明修因不同，斷證是同。藏教行者，聞四諦聲而悟道曰聲聞。逆順觀察十二有支生滅緣起

依存曰緣覺，發心即能捨己為人，修六度，上求下化曰菩薩。

聲聞為能觀之人，四諦為所觀之法（觀是行的功夫）。初觀苦諦，分析瞭解苦的淵源由身而起，此身又不淨、無常、無我、空，如斯審查諦觀，根性最利的要經過三番生死，遲鈍者歷六十劫，乃證四果阿羅漢位。辟支迦羅觀十二因緣，或生滅逆順觀，或觀流轉還滅門，均以無明集諦為初門，了知枝末依根本，根本依真如，而真如無住，遇境風幻現眾生器世間，悟知無明無體，則依無明而有的行識等支更了不可得，如此逐番觀察。利根者四次生死，鈍根者經百劫，即入無生矣。其進度不立分果，異於聲聞之分斷分滿。出於佛世名緣覺，無佛世名獨覺。然亦非盡然，如經云，佛世『有五百獨覺自山中來』。菩薩以四弘誓願——上求佛道，下化眾生，悲智雙運，修學六波羅密，發大願修大行，以布施度慳貪，以持戒度毀犯，以忍辱度瞋恚，以精進度懈怠，以禪定度散亂，以智慧度愚癡。菩薩初發心即以道諦為觀境，修行六度，二乘以斷惑證真為急務，菩薩伏惑潤生，利樂眾生，必經歷三大阿僧祇劫，則頓悟成佛。

上述三人修行入門證果雖不同，而同斷見思惑，同出三界生死，同證偏真之理是一，只行三百由旬（由旬，梵語踰繕那，有大、中、小之分，小由旬四十里，中由旬六十里，大由旬八十里）。化城，出法華經化城喻。經云：『譬如五百由旬險難惡道，曠絕無人，乃至過三百由旬，化作一城』云云。



十法成乘者，一、觀正因緣境，破邪因緣，無因緣，二種顛倒。二、真正發心，不要名利，惟求涅槃，二乘志出苦輪，菩薩兼憫一切。三、遵脩止觀。調五停名止，四念名觀。四、徧破見愛煩惱。五、識道滅還滅，六度是通，苦集流轉，六蔽是塞。六、調

適三十七品，入三脫門。七、若根鈍不入，應脩對治事禪等。八、正助合行，或有薄益，須識次位，凡聖不濫。九、安忍內外諸障。十、不於似道，而生法愛，是為要意。利人節節得人，鈍者具十法方悟。

藏教三乘行人因中所修諦、緣、度雖不同，但每種行人內觀則均不出十乘——以十種觀法成就了三種乘，可運載行人到所欲達之目的——偏真涅槃，或大般涅槃。

第一、觀正因緣境，以慧眼觀照因緣境。因緣者，佛陀之所悟，立教之大本。因、親因，緣、外在助緣，言正因緣，即指當初發心之一念，『因地不真，果招紆曲』，以正念為主因，則向前邁去儘是平坦之大道，週密的準備，考慮妥當，確定目標，一直做去，百折不撓，必可成功。以般若為因，是名正因，反之以無明為因則邪因也。外緣雖可左右因心，然若發正心——道心堅固，『為大於微，圖難於易，繼續不斷，貫徹始終。』論話說：『君子務本，本立而道生。』易經說：『自強不息。』中庸說：『至誠無息。』又如擇善固執等，有恆心有毅力，外緣壓力再大也奈何不了，必能破外道一切邪因緣，無因緣，自然等二種顛倒。

第二、真正發心，不要名利，惟求涅槃。『發心究竟二無別』，即是慎始全終，決不半途而廢，起心動念，不求個人安養，對人對事，誠直平實，無副作用，無利己損人企求，則無前瞻後顧，有大魄力，有大無畏力，自能排除萬難，不為境轉，不為逆緣退心，發心不正，決不能堅持到底，如『為什麼要出家？』為名利衣食，逃債、病患、感情而出家，此是錯覺邪因緣，若以了生死為目的，則在生死未了前，此心終不退轉。二乘行者以志出苦輪，菩薩以兼憫一切，為求不生不滅不動之涅槃。名利為苦集之淵藪，芸芸眾生，皆被名利二字，弄得團團轉，甚至迷了方向不知東西，患得患失，心神不安，貪名圖利的根源是愚癡，由癡心的無明起惑造業，最後的感果是生死。故要名利是求生死，不要名利惟求涅槃。諺云：出家二年過著雲水淡泊生活，視名利如浮雲糞土，皇帝都不想作了。名利是生滅法，如名聞天下，富可敵國，

不可能永遠不變，一旦無常到來，徒增放不下的苦。真正出家學者，苦研三藏，由戒而定而慧，以求明心，弘法利生為家務事業，了生死證涅槃為終極目的，已超出名利範疇。

第三、遵修止觀，謂五停名止，四念名觀。止觀即是定慧。修定慧之先首重持戒精嚴，諸惡莫作眾善奉行，有明辨是非之智，能知必能行，求其心安理得即定，由寧靜而致遠即慧。定慧源於戒，故持戒乃行人身心具體之行為，歷來沒有不守戒而參禪開悟的大德。故此須遵（依教奉行）佛所說，止觀雙運，修不淨、慈悲、數息、因緣、念佛五觀，停貪、瞋、散、癡、障，五停心名止，四念處名觀，觀身、受、心、法，為不淨、苦、無常、無我。

第四、徧破見愛煩惱。用苦空無常無我的智慧，能破一切惱亂心神昏煩之法，依附正使——邪見而起的煩惱曰見愛煩惱，非指見、思二惑。

第五、識道滅還滅，六度是通，苦集流轉，六蔽是塞。四諦中道是通，是通須護；苦集是塞，是塞須破。六度（布施、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定、智慧）是通，是通應持；六蔽（慳貪、毀犯、瞋恚、懈怠、散亂、愚癡）是塞，是塞應除。

第六、調適三十七品，入三脫門。就修行論三十七，非約位明道品。五停心（止靜）四念處（觀慧）四正勤（精進）四如意足（定）五根（善生）五力（惡滅）七覺知（定慧調停）八正道（安隱中行）依三十七品行道人涅槃城，則有三門（空，無相，無作）。

第七、若根鈍不入，應修對治事禪等。事禪為助行能所宛然，理觀為正行，境智相泯，如貪心起，修不淨觀等以為對治。

第八、正助合行，或有薄益，須識次位，凡聖不濫。正觀助行雙修，必獲利益，易增上慢，故須研教識別凡聖位次。

第九、安忍內外諸障。由內心中所起之枯榮四倒，及病患境，外而名聞利養，及刀兵水火災難不為所動，進入煖位頂位，不會退為闡提五逆。

第十、不於似道而生法愛。雖能安忍諸障，若於似道縮觀四諦，減緣減

行進上忍，入世第一法時起法愛，則不能入見道，乃至四果，便成頂墮。

利根但修第一觀因緣境，便得入道，稍鈍者須二至七法得人。最鈍者必經十番陶鑄方悟。

通教，鈍根通前藏教，利根通後別圓，故名通教。又從當教得名。謂三人同以無言說道，體法入空，故名為通。此無別部。但方等般若中有明三乘共行者，即屬此教。

三乘同稟因緣即空，無生四諦真理，為大乘之初門，故曰通教，此教鈍根者斷惑證理，與三藏教無異，故曰通前藏教，利根者了諸法如幻，不生不滅，故曰通後別圓。

鈍根行人，因以析體空觀，但見諸法空理，而不見空中具不空之理，但見諸法緣起性空，不見如幻假有不空之理，與藏教行人相應，故被藏教所接，論接：如一向貪瞋癡就被三惡道所接，又如人臨終時，十界皆現前，接你歸位，志求佛迎往生者，須俟真佛來接方可隨之而去。魔化之佛，沒有光明，且與九界同混共爭，而真佛光明遍照，九界皆隱，此須分辨耳。

利根行人，以平心直心，平平實實為基礎之坦率態度，聞一知十，舉一反三。簡言之，即以八正道、七覺支為本，而所抉擇之生活與行動，如讀書求知，下焉者求功名利祿，中焉者為學問而學問，而上焉者，以廣化眾生，普利人羣，知行合一，自利利他為目的，此非學而知之，乃是好心大願，內在戒定慧的悲智雙運所產生，故佛教解智有三：一、一切智：由戒定精嚴上所產生的，為二乘之智，了知一切法總相（空）。二、道種智：菩薩之智，了知諸法——一切道，一切種之別相（假）。三、一切種智：為佛之智，徹了一切法，總別二相皆中。利根行人之見不空，有見具法不空，被圓教接；不具法不空，被別教接，故曰通後別圓。就通教本身而言，三乘同以無言說道體法入空，透徹了解宇宙萬服諸法，皆從因緣而生，所謂因緣和合虛妄有生，因緣別離虛妄名滅。既屬緣生幻有，幻本不生，今無所滅，當體即空，即透過文字而顯諸法當體即空，非離語言文字外，另有無言說道，所謂終日

說法未曾談着一字，終日度生未有一眾生可度，『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』之功夫。是則教、理、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八法皆通，三乘同稟卽空之教，為教通；同見偏真之理，卽理通；同得一切智，名智通；同斷界內惑，是斷通；同修無漏行，為行通；同遊十地，名位通；同以九無礙為因，名因通；同得九解脫涅槃之果，是果通；八法俱通故曰通教。此教無別部可指，諸方等、般若中有三乘共稟共行者，卽歸通教所攝。

詮無生四諦，亦詮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，亦詮理六度行。

通教三乘同稟共修的諦緣度，所詮顯為無生四諦，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，理六度行等。

苦以逼迫為義，其導源於我身、我執、我見，但身、執、見又起因於色心二法，且此依正色心等法，係屬緣生，緣生如幻，無生性，無實體，以此為基礎而產生的苦相，自無實質逼迫，況苦與樂是相對的，隨根塵識三法和合而有苦樂等受，倘根塵識任何一法不起現行，則苦樂憂喜之相，卽不可得，當體卽空，豈有以空逼空之理，故苦無逼迫相。生死的當處卽涅槃，不同藏教真理在因果事相之外，故曰無生性。集以招集為義，惑與業合，能招苦果，今既了知惑業緣生，緣散則滅，緣集則生，體是空寂，不自生、他生、共生、無因生，故集無和合生相，如此體認則煩惱卽菩提，體達煩惱卽菩提，所以道無能治、所治二相，既體達生死卽涅槃，本無生，今無滅，非滅有還無，別無有法可證，故滅無生相，是則四諦皆無生。

十二有支，互為依存，故有生死流轉，體因緣如幻，則生無生相，滅無滅相，生滅去來，了無所得，雖不生滅，仍可以心思言議，故曰：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。癡卽無明，境風所動，從真起妄；體卽真如，妄心無體如霜露，如客塵，如昏暗，真性發光，如如不動，終必消滅也，以其無實體如幻，故爾為因緣所依存的無明既不可得，由無明而起的惑業苦行識等緣，自無從得生，故云：『無明實性卽佛性，幻化空身卽法身。』六度事行，與三藏教相同，而根利了事如幻，達事卽理，故曰理行六度。能所雙亡，三輪體空，如行施時，不執我為施者，不執彼為受者，不著所施之物與果報，卽所謂無相

布施，戒、忍、進、禪亦復如是，如達摩東渡，梁武帝問修搭建寺之功德，則曰無，當時梁武帝心存有相，未能三輪體空。

亦詮幻有空二諦。

此下言通教所詮顯之幻有空二諦。與前藏教真居事外，陰、入、處、界等俗法之實有二諦不同。通教修體空觀，證真諦涅槃，正化菩薩傍化二乘。藏教修析空觀，證偏真涅槃，正化二乘，傍化菩薩。言二諦者，卽真諦——幻有卽空，審質不虛之真理，俗諦——觀三界因果，色心依正，猶如幻事（假有），世間宇宙萬有，事物如空中花，水中月，眼中翳，如夢幻泡影，如露如電，做如是觀者為幻有，幻有卽俗諦，有既是幻，則當體全空，非滅故空，以卽空之理，為真諦。總而言之，日常之生活行動，可見可摸的皆幻有，為俗諦，了此幻有不實，當體卽空，為真諦。

亦詮兩種含中二諦。

此亦分二：

一、幻有為俗，幻有卽空，不空為真，幻有為俗如前釋。幻有卽空為真，而此空諦真理，能為迷悟所依，其體不空，含有別教但中理體，故名通含別二諦。

二、幻有為俗，幻有卽空，不空，一切法趣空不空為真，幻有為俗亦如前釋。幻有卽空之真理，卽如來藏之空不空義。說空時空具一切法，一切法皆趣此空；說不空時，不空亦具一切法，一切法皆趣此不空。故真諦中涵有圓教圓中的理體，故名通含圓二諦。

亦詮別人通三諦。

前文有通含別二諦，故進而成此別人通三諦。世間有漏法，世諦流布是俗，出世間無漏法，妙真如性是眞，非有漏，非無漏，顯中道，此但中之理，不偏不倚，絕諸對待，故云不是有漏，亦不是無漏。如經所明：『離四句，絕百非。』則三諦義成。

亦詮圓入通三諦。

別教是離邊顯中，圓教行人即邊即中。此中道，具一切法。言中時，無空無假無不中，由前通含圓二諦，故成此圓入通三諦。通教行人，根有利鈍，故能通前通後。此教位次，僅十地，與藏教極果相齊，論斷證，破界內惑，證真諦，未聞中道理體。以無生、幻有，體法人空為主，雖詮顯含中二諦，一是按被接說含中，一是就能入闡三諦。

開示界內利根眾生，令修體空觀（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皆如幻化，當體不可得），出分段生死，證真諦涅槃。正化菩薩，傍化二乘。

開蒙昧示無生，曰開示。然四教行人各異，鑑機而言也。為藏教機示實有法，為通教機示幻有法，為別教機示但中理，為圓教機示圓中理。通教之法（三輩共稟無生之教）乃為開導啟示三界內宿植深厚，現世利根眾生，使修體空觀，其所觀的對象，仍為陰、入、界三科，簡言之即色、心二法之開合。陰以蓋覆為義。唐翻蘊，蘊以積聚為義，積聚色受想行識五法，蓋覆真性，六根為識所依，六塵為識所游，中間六識，內藉六根，外發六塵，各有界因，了解色心根塵識等法之生處。而此色心，即精神與物質界，皆因緣假合，猶如幻事，有而忽無，說為幻化，假有故當體是空，是名體空觀。分段生死，世間有為法，剎那剎那遷變不息，以內在心念不停，故外在形相亦在變化中，即物質界之生滅。言變易生死，即就精神界之生滅言，證真諦涅槃，因觀諸法緣生，當體即真空，故不生。真故不滅，不生不滅，是為涅槃真諦。通教明菩薩斷惑證真，以無生之法，忍可於心，故曰正化菩薩。此無生之理，二乘亦共修同稟，故云傍化二乘。

亦於當教自論六即。理即者，無生也。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解苦無苦，而有真諦，苦尚即真，況集滅道。

此下釋通教六卽。

天台六卽，目的在圓教，故前三教所述六卽無非方便，亦卽為實施權、開權顯實之意。藏教之理曰偏真，通言無生。無生之理為通教所詮，亦卽行人用作解理下手功夫。卽者，通教行者，能悟如幻無生之理卽可契證是佛。不生不滅之理，係以『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不無因，是故說無生』四句，推檢所得結論。言諸法四教所指不同，無生之理，侷限在後三教，前二教以六凡為諸法，別圓二教以十法界為諸法。通教瞭解六凡色心諸法如幻夢、水月空花、不從自他共離而生，綜言之，一切法不出心、意、識境所幻現，『法不孤起，仗境方生』。外境往往唯識所現，唯心所造。心不生心，境不生境，心境各無生性，心境尚無，云何能生於心，如是四性推檢不得心之生處，則心本無生矣，足證見聞覺知係幻有，故曰法不自生、他生、共生、無因而生。吾人之喜、怒、哀、樂、逆、順……，莫非心境和合。因緣虛妄而生，緣生無性，當體卽空，進而破除實有、默契幻有。卽如魑魅魍魎邪法邪術，亦須依他物為緣乃能起作用。集註四性檢責於四教，『自種有故，不從他，待眾緣故，非自作，無作用故，非共生，有功能故，非無因』。推顯緣起正理（藏），推顯如幻無生（通），推顯不思議緣起正理，以真知為迷悟依，說但中（別）。推顯法住法位，世間相常，因緣卽中，雙照空假，此是圓教無生初門。了解一切苦（三界的果報——三苦）如空華，無逼迫相。常言『禍福無由，地獄無門，天堂無路，煩惱自縛』，皆是真如法性中所起差別種相。真諦卽在虛妄苦樂之上，由此真諦、假立苦、集、滅、道四名義，故知真非事外（通教所詮之理）苦既在真諦當處，集、滅、道更與真諦同體。

名字卽者，幻化也。知一切法，當體全空，非滅故空，生死涅槃，同於夢境。

通所詮顯無生之理，行者知名達義之後，了解幻夢空體，俾資起修如幻之觀行，故名字者，為修觀前之先決步驟，由知而起行，亦卽止觀雙運。幻化者，吾人執有你、我、他之情，『恆審思量我相隨』，把『我』放在第一位，不能體法人空，豈知三界依正，世、出世法，皆屬緣生無性，當體全空，

不同藏教之滅色歸空，了知諸法之當處卽真諦，故云非滅故空。所有生死涅槃，僅屬空體上的假名，都無實際，宛如夢境。此種功夫的下手處，首須將名利看輕點，求其心安理得，經常在禪悅法喜中以自怡，不與煩惱相應。蓮池大師的『七筆鈎』，可資借鏡，先參透諸法實有之非，契入諸法幻有之境，做水月道場，空花佛事，人生舞臺上本一場戲，又何必計較呢？遇事自縛鑽牛角尖，更是不應該了，如此觀之卽體空觀。卽可終日度生，無生可度，終日說法未曾說到一個字了，於幻化法中平直行去，是很輕鬆的。心經云：

『色卽是空（色心諸法，緣生無性，當體卽空），空卽是色（諸法空性當處，不壞假名，而幻有生死涅槃之相）。』本文之『知』字，卽『體驗』之意，含有能知卽行的真知，日用中，隨拈一法，莫非是空、是幻，此通教行人異於藏教行人之分析後乃知空的滅色歸空也。

觀行卽者，一、乾慧地也。未有理水，故得此名。卽三乘外凡位，與藏教五停別相總相念齊。

名字位中既知諸法如幻卽空，卽應依解起行，依教奉行，藉觀行契證無生，把握機會，腳踏實地的用功，如念佛時是真正與佛打成一片，參禪時不起絲毫妄念分別。觀是智慧，行是禪定，亦卽定慧雙修。

一、乾慧地，為三乘之初門，乾有其慧，有漏智，未得煖法相似理水，無法性水（藏通指真諦為法性）潤滌執情，但智慧深利，故稱乾慧，此與藏教之外凡三賢——資糧位（五停心，總別相念）相等齊，位齊而解慧不同。

相似卽者，二、性地也。相似得法性理水，伏見思惑，卽三乘內凡位。與藏教四加行齊。

上來觀行漸熟，障理的見解惑，牽生的思想惑，伏而不起現行，昏攪相薄，無生之理，彷彿見到，曰相似。乾慧地後心，無生解慧轉勝，得相似法性理水曰性地，藏通二教大小巧拙不同，所詮均是真空法性之理（異於別圓二教具法不具法之眞如實相性體），論位與藏教之煖頂忍世第一四加行（四善根）位相等。

分證卽者，從八人地至菩薩地。有七位也。

此下從八人地到菩薩地有七個位次為通教分證卽，依次述之。

三、八人地者，入無間三昧，八忍具足，智少一分。四、見地者，八智具足。頓斷三界見惑，發真無漏，見真諦理。卽三乘見道位，與藏須沱洹齊。

三、八人地，人者、忍也，卽適應的意思。於順逆八風悉能以大無畏、大智慧力不為所動。妙玄云，三乘信行法行二人，在無間三昧中，八忍具足，智少一分。忍：定也，智：慧也，三界四諦下各具一忍一智，欲界為苦法忍、苦法智、……道法忍、道法智，上二界為苦類忍、苦類智、……，道類忍、道類智，與欲界四諦所具忍、智相似，故言類。八忍正斷三界見惑，以智慧輔助禪定，以定力配合智慧，於苦、集、滅、道悉能忍得住，不被逆境（苦）所轉，不被煩惱（集）所纏，衝出黑暗進入光明（滅），修行（道）過程不被魔境所攪。

八忍是無間道，八智是解脫道。因為智慧的覺悟絕不能間斷或躊躇。三昧者，卽禪定義。無間三昧者，無一時不在禪定中活動，一刻不能離，『那伽常在定，無有不定時。』在此情況下，八忍自然具足，禪定功夫強了，上二界的最後——道類智尚未發揮，僅止八忍七智、十五心見道。

四、見地，卽十六心見道位（道類智），三界八十八使見惑同時斷除，發真無漏，見上、下八諦之真理。苦無逼迫性、集無煩惱性、滅無可證性、道無可修性（觀念問題），此卽三乘同見第一義無生四諦之理，與藏教之須陀洹（初果羅漢）——預流（聖流，初預聖人之流，逆生死之流）果位相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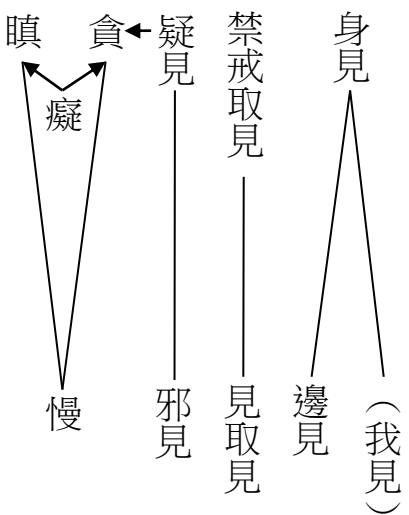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薄地者，三乘斷欲界六品思惑，煩惱漸薄，與藏斯陀含齊。
六、離欲地者，三乘斷欲界思惑盡，與藏阿那含齊。

五、薄地，見道後欲界煩惱粗垢漸薄，三乘行人（三人同以無言說道，體法入空）斷欲界九品思惑中六品（卽牽生欲界六道之因），貪瞋癡慢疑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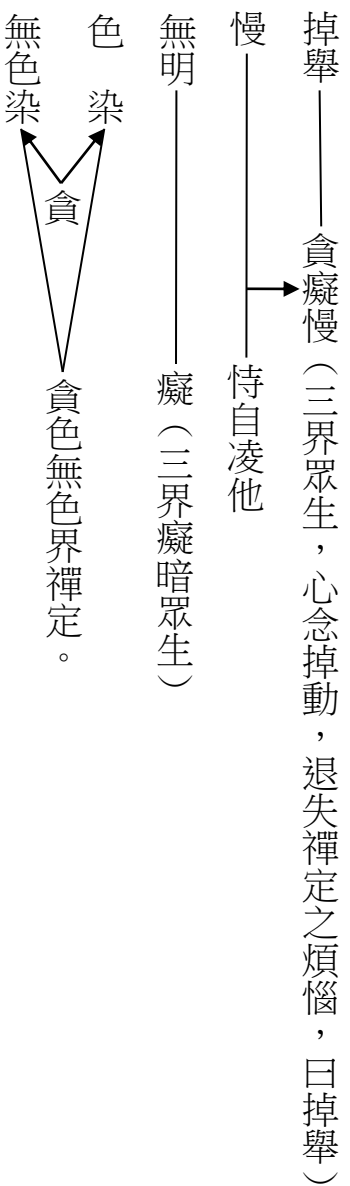
煩之法惱亂心神，但被惱者智愚不同，致煩惱有輕重九種品級之分，學佛之人最忌對境起分別，故曰直心是道場，平直心是定，對境心不起，七情六欲看淡，心海不起波浪，煩惱自薄。此與藏教斯陀含位（二果阿羅漢，一來果尚有二品思惑，須來欲界受生一次）相齊，但通教三乘同稟，智斷較強。

六、離欲地，身心粗濁負荷太重，步步下墮，故往來三界受生，三乘行人體愛假即真，已斷欲界後三品思惑因種，自不來欲界受生，與藏教阿那含（三果阿羅漢，不來果）相等。

繫縛有情於欲界之煩惱曰下分結（即五利、頓使）。即貪、瞋、身見、戒取、疑。



古德頌云：『身攝邊見正攝取，邪見元從疑惑生，四鈍皆由利使生，是故三結（身見、戒取、疑）攝見盡，癡起貪瞋二生慢，舉二攝二成欲思。』是名五下分結。色、無色上二界之五種煩惱曰上分結（上二不行瞋）。即色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



古德頌云：『無明卽癡染卽貪，掉舉遍三俱定愛。』

七、已辦地者，三乘斷三界正使盡，如燒木成炭。與藏阿羅漢，聲聞乘人止此。

七、已辦地，三乘行人體色無色愛如幻，其體本空，斷盡三界見思正使（習氣為傍），如小火燒木成炭，尚未變成灰燼。此位望藏教與四果有餘位之阿羅漢齊，聲聞人之極果也。此時之心情爐火純青，恰如深山古廟之冷香爐，半點火氣也沒有。所謂所做已辦不受後有，通教七地以前二乘與菩薩共，名共聲聞。八地以上過二乘地曰共菩薩。

八、支佛者，中乘根利，兼侵習氣。如燒木成灰，與藏辟支佛齊。

八、辟支佛具足應云辟支迦羅，此云緣覺獨覺，發真無漏智，其根器智慧較聲聞力勝，故能進侵習氣，如大火燒木成灰，仍有灰在，若灰身泯智，則為無餘涅槃佛位，與藏教辟支佛相齊，但觀慧淺深迥異。

九、菩薩地者，大乘根性，最勝最利。斷盡正使，與二乘同。不住涅槃，扶習潤生，道觀雙流，遊戲神通，成熟眾生，淨佛國土。

九、菩薩地，菩薩所修為六度，須經三大阿僧祇劫，自他兩利，原非易事，不有善根毅力自難百折不回期底於成。就自利言不成佛道誓不休，就利他言，眾生度盡方證菩提，自利利他的分水嶺乃在此也。眾生種性千差萬別，除具有超人智慧，高度之同情心、惻隱之心、自慙愍人，方能行利他之道。劫波之長短亦基於觀念問題，如人搭車來回同一目標、同一時速，去時路不熟，心事未了，車行慢，若返回時，因任務完成，放下重擔懸念，身心輕鬆，則意識上感覺迅速耳。『洞中方七日，世上已千年。』正如桃花源中人，不知有漢，無論魏晉。古德云：『三劫卽一念。』菩薩視一切眾生為我心內之眾生，息息相關，淨名說，眾生有病故我有病，為完成整體佛道，故云眾生度盡方證菩提，有眾生無邊誓願度之願。『平等眞法界，佛不度眾生』。則又進一層，悟到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矣。大乘菩薩根性最利，斷惑與二乘

同。能從空入假，故不住泥洹，而扶習潤生，念佛往生淨土，花開見佛悟無生，不違安養人娑婆（倒駕慈航），小乘不能從空入假，視三界如糞坑，所謂『三界無安，猶如火宅，眾苦充滿，甚可怖畏』。只有菩薩捨己為人，扶持習氣不斷（藏教伏惑利生），以滋潤生死，便於度生，藏教說惑實有，故菩薩不斷惑，通教了惑是幻有，故菩薩體幻能斷正使，由本願力扶思惑餘習，資業種受生。別圓證中道，如月印千江，非惑業受生，總之，凡夫係業力受生，菩薩為願力受生。

道觀雙流者，道是化道，觀是空觀。自利（道），利他（觀）兩者並運不可偏廢，帶空出假，曰雙流，警告度生者勿忘自度也。如小兒遊戲，又如幻師，種種變現，正是通教菩薩境界。神通者，精神通達之義，神名天心，通名慧性，可知萬物之性，『知己如彼，百戰百勝』，『人同此心，心同此理』。如地藏經云：『父子至親，歧路各別，縱然相逢，無肯代受。』至親尚如是無情，難以持久延續，何況他乎？成就度脫由種而熟而脫的眾生，菩薩自利利他諸行，無非為莊嚴清淨其成佛的國土。如以六度四攝度其人者，菩薩成佛時必以淨業各生其國為法眷，曰淨佛國土，廣如淨名經。

此與藏教菩薩不同。藏教為化二乘，假說菩薩伏惑不斷，正被此教所破，豈有毒器，堪貯醍醐！

本文說明通教菩薩地與藏教菩薩位之比較並破斥。

藏教菩薩果，實有教而無其人，為教化二乘，假名菩薩。權說伏惑不斷，若逐位漸進，由聲聞而緣覺再菩薩，係從斷惑自利而利他，若說初發心時，即發大心修大行，化功歸己，終日行六度萬行，煩惱自會任運而斷，況煩惱不斷，歷隔陰入胎之昏迷，豈能保其不退不迷耶，故云伏惑不斷係權說也，其實沒有具惑的菩薩，故云豈有毒器堪貯醍醐。然通教體惑是幻，不被惑迷，以願力扶習潤生，以方便遊化眾生。扶者資扶也，很明顯的，藏教認惑是實有，故菩薩為行道受生而伏惑不斷，故斥為止於化城，就根性修斷言，正被通教所破斥。以身未證果，如何紹承法王衣鉢？正如充滿煩惱三毒器皿（色身）豈能貯醍醐妙味，集諸功德修習佛法而作佛。學佛者，首重身心健康。

心理健康，八風吹不動，風搖大樹根不動，身體健康，言之可行，四大調和為忍苦耐勞之前奏。做人學佛，應從最底層着手，最壞處設想，如作戰先安排失敗退卻，方不致手忙腳亂，所謂人生的最後一道防線，決不能使其突破，如能有創造力，才可『柳暗花明』。諺云：『地陷有矮子，天塌有大漢。』是偷懶不面對現實的意思，總之，心理建設才能創造光明之前程。既不使吾人身心成毒器，而修純淨功德，首須懺悔業障，修福修慧。『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自淨其意，是諸佛教。』這是我們的座右銘。

究竟卽者，第十佛地也。機緣若熟，以一念相應慧，斷餘殘習。坐七寶菩提樹下，以天衣為座。現帶劣勝應身，為三乘根性，轉無生四諦法輪。緣盡人滅，正習俱除。如劫火所燒，炭灰俱盡。與藏教佛果齊。

因六卽義通四教，此係在當教自論究竟卽佛。菩薩後身為佛地，機與緣相契成熟，則以相應慧（慧斷惑，定動業），將見思惑業餘習照熔無遺而現成道相，故佛住世度生視機緣而定，以釋迦法運言，正法、像法、末法共一萬一千五百年，過此則不聞知有教主釋迦佛之名號。釋迦苦行六年待機也，大通十劫成佛緣未熟也，而彌勒卽日成道，與眾生機緣成熟，相契而應也。達摩面壁九年亦是機緣問題，如吾人弘法利生亦端賴機緣成熟與否。

習氣，卽業力。通言習慣，或云命運，業力命運應在吾人掌握中，所謂操之在我，否則命運不移，做善何為，惑業不斷，何苦修行。青年創造時代，要跟命運奮鬥，不隨業力牽轉，由貪瞋癡等凝成之業力線（生命線），以大雄大力之精神無畏之氣魄，自會扭轉切斷，『報由業惑，業由惑生』，守戒修定發慧，惑業線斷束縛掙脫，故云：『一念相應慧斷餘殘習。』這是八相成道中之第六成道相。前五相如由兜率降、托胎、出胎、出家、降魔等五相同三藏教。

『七寶』菩提樹天衣為座，別於藏教之『木』菩提樹生草為座，別教之蓮花藏世界菩提樹大寶華王座，圓教之虛空為座，樹本一也，機感所見不同，

正如得到讀書三昧，『書中自有黃金屋』，否則啃死書乏味。佛佛道同，均坐金剛土台成道（為世界之中心點）。天衣表細軟無縫，所現為『帶劣勝應身』，以住空故『劣』，出假住中曰『勝應』，又丈六分段生身故劣，大如須彌山故勝，四教機宜所見各異，故見大小勝劣寂報鹿苑不同，而知佛身本無大小，端視眾生之心量而別。諺云：大江映月月亦大，盒水映月月如盒。三乘根性普度眾生者菩薩乘，自修了生死者聲聞乘，兼顧眷屬者緣覺乘，三種根性發心不同，但同以無言說道，體法入空，為轉無生四諦法輪（法輪常轉，生死之苦輪止息），第七轉法輪相，依權智說生滅四諦（滅有還無），照實智說摩訶衍無生四諦（空不迫空，生死即涅槃），正為通教三乘行者所設化也。法緣既盡入大泥洹（涅槃相），通教行人，了法如幻，當體無生，心無包袱，無罣礙、無恐怖，化緣一盡，隨時可捨壽，故佛號『善逝』，留舍利為人天福田。雖然無時不可死，但須生死有把握，來去方可自如，否則一失人身萬劫難復矣。正使（見思惑）與習氣完全淨盡，恰如壞劫大火燒時（智慧火）無一物倖存，炭（煩惱）灰（習氣）俱盡，此與藏教佛果位置相等，然智斷各異，如三獸（象、馬、兔）渡河深淺不同，又華嚴經：『諸法實性相，三乘已皆得，而不名為佛。』即就通教所言。

此教亦具三乘根性，同以滅諦為初門。然鈍根二乘，但見於空，不見不空。仍與三藏同歸灰斷，故名通前。

以下釋通教三乘入道初門及修觀斷惑被接。

通教三乘所修，雖諦緣度不同，但三根解源，同以無言道，體假入空，以滅諦為初門，異前藏教以苦諦為初門，簡言之，即以不生不滅、無生之理為下手功夫。

1. 望果行因，體如幻無生之理，作如幻的佛事，斷如幻之煩惱，證無生之生理，度如幻的眾生——通教。

2. 畏果行因，懼墮三途而修道具——藏教。

因緣為立教之大本，因果為修道之根，故學佛行者首重因果。『施主一

粒米，大如須彌山』，以淨心喜捨供養三寶，旨在求福、求慧、種福田。吾人是否以清淨心抑或以分別心接受供養？在三寶地求福易，造罪亦易，所謂福大罪亦大，因果律如是也。另者間接因果問題，雖由住持接受淨施，但非自己享受，轉授他人。其能否與施者消災，又屬受者個人問題。

障重慧淺鈍根二乘，於理只見『色卽是空』（真空），不見『空卽是色』（幻假），藏教灰斷之果，卽灰身泯智真空位，子縛（見思正習）已斷，果縛（戒、定、慧斷惑之觀行）猶存，如將斷惑之戒定慧淨法亦不運行，所謂『過河必須船，到岸不用舟』（灰身泯智）。

善惡一掃空，為藏教最高境界，故名通前。灰泯境界試以禪淨雙修而言，宗下看話頭坐斷兩頭，如靜坐忌昏、散，以念佛之淨念，打消妄念，念至一心不亂，自然不念而念，念成習慣，純一淨念相繼。『南無阿彌陀佛』，佛字（話尾）念過，第二句南字（話頭）未念出時，妄念已滅，淨念已斷，停得住時是何光景？此卽佛光普照之大圓鏡智也。

利根三乘，不但見空，兼見不空，不空卽是中道，則被別圓來接，故名通後。中道又分為二：一者但中，唯有理性，不具諸法。見但中者，接入別教。二者圓中，此理圓妙，具一切法。見圓中者，接入圓教。就此被接，又約三位：一者上根，八人、見地被接。二者中根，薄地、離欲地被接。三者下根，已辦地、支佛地被接。就此三位被接，又各有按位勝進二義。若按位接，或同別十向，或同圓十信。若勝進接，登別初地，或登圓初住。既被接已，實是別圓二教菩薩。於當教中，仍存第九菩薩地名。至機緣熟示現成佛，乃是別地圓住，來示世間最高大身，非由通教教道得成佛也。

通教尚無實成佛義，況藏教哉。藏教佛果，亦皆別地圓住所現劣應身耳。

利根被接，有加被覆容之義。通教行者證無生空理，含有二中成分（兼見不空）：1.含中。2.點示（機巧，稍加開示即悟入）。3.發習（激發中道習性）。不空即是妙有，真空妙有相即相融是圓中，空有相礙相隔是但中。中道即是佛道，破無明始見中道，具有佛義。以通教根利，纔證真空，能含入中，稍為點示，即可發習，為別圓所接。一經被接即為別圓二教行人，故曰通後別圓。

見空見有，純屬個人觀念，智慧淺深而定，吾人所見為諸法實有，尚未透過實有之法，遑論不空？能於實有諸法，見到緣起性空，再由真空之理而出假有（與第一階段之『有生』生死之煩惱不同），是謂真俗中三諦，乃吾人天然本具之性德，由識者善用耳。此中言空，下手功夫即看得破、放得下，了解依正色心諸法，皆從因緣而生，緣聚則有，緣散則空之意。不空即世諦流布的幻化假有，不偏執空有二邊，即中道。別教所見為但中——但有理性，不具諸法，在中道之外尚有空假之分，故心量未到周遍沙界，相對之法還未融會，故為別教所接。

圓中之理圓妙，且具一切法，一切法趣中，如水銀落地，顆顆皆圓，不落空有。『一中一切中，無空無假無不中』，捨中道之外無一法可得，亦即見諸法整體，圓融互不相礙，至此真空妙有相即相融，即金剛經中之『一合相』，以執情已去智慧力強故。言『妙』者，不可以心思，不可以言議。通教三乘能含見圓中之理即與圓教行人等齊，故被圓教所接。1.上根利智者，在第三八忍地、第四見地破八十八使見惑含見中道（見道位），即可被別圓二教所接。2.中根智弱者，在第五薄地、第六離欲地、斷欲界八十一品思惑含二中（修道位），亦可被別圓所接。3.下根慧劣者，在第七已辦地、第八辟支佛地斷見思正使侵習氣，含見不空中道，被別圓所接。

按位接：通別圓教，斷見思惑相等之位論接。

勝進接：通教僅斷見思，能見不空，故為別地圓住接。

若按斷見思惑位論接，通教應為七地以上，別教屬二住以後，圓人不斷見思，意在入住斷無明，文云，別教十向，圓教十信被接，俱為相似斷惑位。

勝進接係為分證位被接，通教所斷為見思，所證為無生真空之理，以其根利能見不空，故為別圓二教所被，別地、圓住皆屬分真破無明位，以破無明之深位，接斷見思之淺位，故云勝進接，既然被接，當屬別圓二教中人。在通教中存有第九菩薩地名，俟機緣成熟成通教第十佛地，乃為別地圓住所現，通教本身無成佛義。故華嚴云，『諸法實性相，三乘亦皆得，而不名為佛』。藏通極果僅斷四住『見思』，了分段生死，止於化城，距究竟佛果，二死盡五住斷尚有二百由旬，雖當教有究竟佛果之名，皆為別地圓住斷無明之法身大士，應機示現耳。

十法成乘者，一、明觀境。六道陰人，能觀所觀，皆如幻化。二、明發心。二乘緣真自行，菩薩體幻兼人，與樂拔苦，譬如鏡像。三、安心如空之止觀。四、以幻化慧，破幻化見思。五、雖知苦集流轉六蔽等皆如幻化，亦以幻化道滅還滅六度等通之。六、以不可得心，修三十七道品。七、體三藏法無常苦空，如幻而治。八、識乾慧等如幻次位，而不謬濫。九、安忍乾慧位內外諸障，而入性地。十、不著性地相似法愛，而入八人見地。證真利鈍，分別如前說。

通教三乘共稟所修之觀法——十乘觀法，能觀所觀似有若無，皆如幻境，能依行者意願運載至泥洹地，根利節節得人，鈍者具十法方躐。

一、觀境。面對當前人事地物，或有形無形皆可作為所觀之境（心未定型，故有升沈之因果）。陰入色心悉是因緣而生，依緣生法理推展，得知能觀之心，所觀之境皆是幻化不實，如露、如電、如泡影、如夢境當體即空，不必再加分析及知空也。

二、發心。鈍者於選境上能行體幻，尚未契入無生，必須再行檢討發心問題（重慮緣真），發心不真，必遭紆曲，聲緣二乘志脫苦輪，無化他意，故僅緣無生四真諦理，自修期斷見思，此種發心雖屬小乘，與大乘佛理似覺

相違，但能認真自了，不失為修道者之本份，無可厚非。菩薩行者『自未得度先度人者，菩薩發心。』不自私自利（有私心必有偏心、疑心、貪心、瞋心、慢心），體會到諸法如幻，依無生四真諦，發四弘誓願，上求下化，兼度他人（達者兼善天下）。慈故，能予眾生三乘涅槃如幻之樂。悲故，能拔眾生分段生死如幻之苦，與樂拔苦應重視精神慰藉。

境無分別，胡來胡現，漢來漢現，心如明境能照萬物，不遺痕跡。正如人與人見面一二次，未留深刻印象，再見時仍不認識，倘特別加以分析，或有特種標記，麻面、疙瘩、癩痢頭，必深記不忘。故知相對境不加識的分別，腦際不會留有任何事物痕跡，了無所得，又如虛空本非羣相，不拒羣相發揮。

三、安心如空之止觀，昏、散二病為行者之障礙，禪慧雙修，止觀並運，可以對治，但首重安心，制心於一處，昏、散二障乃人為之習慣性，無實體，能改變，如幻如化，倘修如空之止觀，二障自銷。若散心重當修體真止，窮研萬法的真理（諸法緣生，當體即空，不壞假名，皆真理也），一經研判，盡物之性，自然無暇他顧，此乃析空，體空之空觀也。或修方便隨緣止（自他隨緣，內心不動，內方外圓）。如迎賓送客，不攀緣不欺貧，以四攝法令入佛道為目的，此假觀也。或修息二邊分別止（空有不計，作意緣境適中，簡曰中觀）。心本無生，止觀如幻，治人為不實的昏散，則心安理得矣。

四、以幻化慧，破幻化見思。藏曰實有，通言幻化，斷惑必須明辨是非，能破之智慧，任運破如幻之見思，能破所破悉如幻化，曰破法徧。

五、雖知苦集流轉六蔽等皆如幻化，亦以幻化道滅還滅六度等通之。布施等六度為通，屬道滅二諦還滅門，慳貪等六蔽是塞（障真理），屬苦集二諦流轉門，生死涅槃相對之法，皆是因緣所生，既能互為抵銷摧毀，係無實體，以如幻六度，度如幻之六蔽，曰識通塞。

六、以不可得心修三十七道品。修道要身心調適。尤能無住生心，只顧耕耘，不問收穫，用功不要緊張，不鑽牛角尖，不做患得患失想，以不可得心從容以赴，為修道下手初門。

七、體三藏法無常苦空，如幻而治。三藏行人執無常苦空為實有，不知

如幻，故以空，（與苦諦中之無我、空相應），無相（與滅諦中滅盡妙離相應——欣上）而治，但泥洹離五塵男女相，五台山之觀音乃老比丘相，『大道無男女，只因一念差，若能心不起，遍地種蓮花。』無願（又曰無作，無起，與苦諦中之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，集諦中之因、集、生、緣——厭下，道諦中之道、如、行、出等相應。）於諸法無願樂，故無造作。言三解脫無漏，又云三三昧，通有漏無漏，涅槃城有三門（空、無相、無作）、三定（能修），仁王經曰，三空（所觀理），十地論曰三治（所斷惑）。法華經云：『世尊往昔說法既久，我時在坐，身體疲懈，但念空，無相無作。』無量壽經云：『超越聲聞，緣覺之地，得空、無相、無作三昧。』又云：『無住、無相、無願之法，無作無超，觀法如幻。』以此觀法。助開無生三解脫門進入泥洹城。

八、識乾慧等如幻次位，而不謬濫。雖知次位如幻，為不以凡濫聖，對通教乾慧等十地，斷證凡聖，做如幻之瞭解。

九、安忍乾慧位內外諸障，而入性地。外凡乾慧地，慧強，伏見思惑，不起現行，難免發生內（病）外（名利、水火刀兵）諸障，『究心不求無障，心無障則所學躡等』。性地即相似內凡位，通教證真諦為法性，與別圓不同。

十、不著性地相似法愛，而入八人見地，證真利鈍，分別如前說。通教八人見地，是見道位，斷三界見惑，屬分證見理位，如對前性地不生法愛，不頂墮，在世第一後心即可導入安忍中行，進解脫道。通教三乘證真空，見不空，三根利鈍被接成佛等義如前釋。

別教。謂教、理、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，別前藏通二教，別後圓教，故名別也。

教則獨被菩薩、理則隔歷三諦、智則三智次第、斷則三惑前後、行則五行差別、位則位不相收、因則一因迴出、不即二邊，果則一果不融、諸位差別。

別教為界外大乘教，無二乘，故云別前藏通，亦非究竟佛法，乃獨菩薩

法，故云別後圓教。藏通別圓四教，各有當教之教、理、智、斷、行、位、因、果八法。

修三觀顯三諦，『三諦者，天然之性德』，因本性具足三諦，故修空觀顯真諦，修假觀顯俗諦，修中觀顯中道第一義諦。藏教無三諦名，通教雖詮別圓入通三諦，被接後已失通教之名，別教三諦次第而證，互不圓融，論智則三智宛然——二乘一切智了諸法總相（空）；——菩薩道種智，了諸法別相（假）；佛一切種智，通總別相（中）。藏教僅有一切智，通教有少分道種智，圓教三智一心。斷則三惑有先後：1. 見思惑——迷事理之惑。2. 塵沙惑——於如塵若沙之法門不了解而成惑。3. 無明惑——知的太多而不究竟所起的執情。藏教只斷見思，通教兼斷少分塵沙，圓教任運圓斷三惑。涅槃經明五行：聖行——修戒定慧。梵行——修慈悲喜捨。天行——順乎天理，應乎人情。嬰兒行——菩薩化他，示同人天小乘，令修行者易於成辦，童貞入道，以心純無邪，像嬰兒。病行——淨名長者云，『眾生有病我亦病』故怒目金剛，慈眉善目悉示現也。藏教只修戒定慧聖行，通教兼修部份梵行，圓教一行一切行。論位次，藏教有七賢（五停心、總別相念），七聖位（一至四果、緣覺、菩薩、佛），通教有十地位，圓教除五品十信凡位外，有四十二位法身之位，住行向地等妙二覺，一位一切位，別教依瓔珞經有：一凡（十信）三賢（住行向）十聖（十地）與等妙二覺五十二位。則位位不相收攝，論因則一因迴出，不具諸法，雖詮但中正因佛性，不同圓教一切法趣中，復具緣了二因，藏通二乘不詮中道理體，別教入妙覺，方現圓滿報身始證法身，不同圓教初住即云：『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，所有慧身，不由他悟，清淨妙法身，湛然應一切。』故曰別教。

此教詮無量四諦。（苦有無量相，十法界不同故。集有無量相，五住煩惱不同故。道有無量相，恆沙佛法不同故。滅有無量相，諸波羅蜜不同故。）

大經聖行品四種四諦中，有無量四諦，即此教之四諦。四諦有無量相，是菩薩法。苦有無量相，十法界不同故。六凡法界之苦自不待言，四聖法界

中，羅漢只出分段生死，尚有變易生死之苦，以佛界言，為三界導師，四生慈父，大慈愍故，觀眾生如癡，處三界牢獄不知出離。『如一眾生未成佛，我佛終齊有淚痕』。

集有無量相，五住煩惱不同故，有八十八使見惑、八十一品思惑、如塵若沙之煩惱，生住異滅，三細六粗等相無明，圓教行人所斷四十二品無明，總之惑相浩涯，有身口七支等八萬四千煩惱住於三界，流轉兩種生死。『舉心動念，無非是罪，無非是業。』

道有無量相，恆沙佛法不同故。為對治八萬四千煩惱而有大小偏圓權實，六度萬行等八萬四千對治法門。歸納為戒、定、慧三無漏學。

滅有無量相，諸波羅蜜不同故，道既無量，對法門論指歸，亦復多門，所謂『條條大路通長安』。波羅蜜譯曰到彼岸，駕六度等無量寶筏，遠近快慢皆可渡苦海中流，登不生滅涅槃彼岸。

亦詮不思議生滅十二因緣。（枝末無明為分段生因，根本無明為變易生因。）

別教為獨菩薩法，非凡小所了，以智慧力所限，故曰不思議，但有無明因遷果易，變易生死之因曰生滅。此十二因緣法門，四諦之演釋，又為惑業苦鈎鎖環節。

藏通二教不了心外無法，執實有幻有，迷中道，棄真空，有見思等枝末煩惱，為分段生死之因，根本（元品）無明，為變易生死之因，言無明者，以所知太多又不究竟，遇事理，鑽牛角尖，成了邪知邪見。正如偽善，矯飾掩藏，『鄉愿，德之賊也』，豈知世間法研礮透徹，佛法自會覺了，世出世法其理一也。『真知必能行』，如曉了佛法救世真精神，必能解行相應也。

因是親因識種，緣是助緣，潤彼識種，而引生變易生死（因緣會遇時，果報還自受），由是觀之，起心動念必須純思熟慮，身為心之役，心為物之使，外在的誘力強不能生心無住，故有生死相續，人有旦夕之禍福，馬有轉韁之病，生命在呼吸間，一洩氣，頓成隔世。學道者須有戰鬥精神，分秒必

爭，決不懈怠。

分段變易兩種生死的原動力，是枝末根本兩種無明，倘因銷果滅，十二因緣鈎鎖，自解其縛，五陰運行愈快，緣起鈎鎖愈緊，如詹天佑發明之火車連節鈎鎖一樣。印光大師曰：將一『死』字緊掛眉頭，則惑業苦三不行矣。

亦詮不思議六度十度。

於六度中之般若度，開四權智，合為十波羅蜜。

1. 方便 進趣果位的方便，善巧法門。
2. 願 利他樂生之願，發願須兌現，要能堅強，貫徹始終。
3. 力 有思惟抉擇力、修習力、神通力等。
4. 智 生空無分別慧，照俗諦理，成熟有情化他智；法空無分別慧，照真諦理，受用自行法樂智；俱空無分別慧，超二空無相智。

圓教稱性十度，照異體還同，無分別實智，別教十度，一一度中，攝一切法，成一切法，非凡小能知，故曰不思議。

亦詮顯中二諦（幻有、幻有即空，皆名為俗，不有不空為真。）

亦詮圓人別二諦。（幻有、幻有即空，皆名為俗。不有不空，一切法趣，不有不空為真。）

亦詮別三諦。（開俗為兩諦，對真為中，中理而已。）

亦詮圓人別三諦。（二諦同前，點真中道，具足佛法。）

二諦三諦為當教所詮之理。四教共有七種二諦，五種三諦。藏言實有，通言幻有含中，別言顯中，圓言不思議等二諦。藏教無三諦名義，通教僅有別、圓、所入三諦，圓教圓妙三諦，別教除點真含中三諦外，亦詮圓人別三諦。二諦者即真俗二諦，了依正色心諸法是幻，幻有故當體全空，為空有不二俗諦，了諸法不有（即空）不空（幻有），為迷悟所依之真諦，此真諦即

中道，故曰顯中二諦。

一切法趣不有不空之真為圓教義，別教人以真諦顯中，但有不空法性而已，本身不具法，若云一切法趣不有不空，則屬圓教所入之義，故云圓人別二諦。

別教所詮二諦三諦僅係理之開合，義無增減。有——俗諦，空一真諦，取真諦所顯不有不空為中諦，故云亦詮別三諦。

真俗二諦如前釋，點真諦所顯中道，具足佛法——卽邊顯中，圓教義。離邊顯中，不具佛法，別教義。今明法性具一切法，為一切法所趣，則為圓人別三諦矣。

開示界外鈍根菩薩，令修次第三觀（先空、次假、後中），出分段變易二種生死，證中道無住涅槃。

別教所逗之機為鈍根大士，依次令修空、假、中之觀。十信位修析空觀，十住位修體空觀，空觀成斷見思惑，成一切智，出分段生死，十行位入假觀，十向位假觀成，斷塵沙惑，成道種智，出方便變易生死。十向後心入地，修中觀分斷無明惑，成一切種智，出實報變易生死，分證中道——不住二邊，入大涅槃。

亦於當教自論六卽。

雖曰四教，目的在圓，前三為權，為圓教之實而開前三教之權也，僅就當教——別教範疇內論六卽。

理卽者，但中也。真如法性隨緣不變，在生死而不染，證涅槃而非淨。迥超二邊，不卽諸法。故依圓教，判曰但中。

別教所詮為但中之理——但有中道法性，不具諸法，離空有二邊說中道，從生心無住的根本上立一切法的假名，就一切法的體相用上說明法性，此法性從來不妄故曰真，遇境隨緣，如如不動曰如。諸法之相千差萬別（十界依

正不同），至其種性，則一也，此真如法性雖隨十界染淨，迷悟諸緣，凝然不變。能變者，蓋為吾人隨境集起之心。正如普陀山有前世後生之梵音洞，隨人幻相之像而異也。在十界依正相用上窮源諸法之體——無住本。因其無住，故在九界生死而不染，緣真如之理，斷九界生死而不淨。九界為有邊俗諦，佛界為空邊真諦，此真如法性既屬無住，故曰迥超二邊，以其但見中道法性，並不具諸法，故在圓教圓融中道，判其曰但中——離邊顯中，如藏教真諦在因果事相之外。

名字卽者，解義也。仰信真如法性，凡不能減，聖不能增，但由客塵覆蔽，而不證得。須先藉緣修，助發真修，方可剋證。

解義，卽了解別教所詮真如法性但中之旨義，對此不具法的真如，深信不疑，篤信篤行，竭誠服膺，刻苦修習，身心全體皈向，曰信仰，迷時沉淪曰凡夫，悟時證涅槃為聖人，而此真如法性，性相常然並無增減，由客塵所覆，故未證得（真如法性喻主空常住不動，客塵喻無量苦集不住搖動），故須先藉緣修進而真修（道滅二諦）衝堅折銳的鏟遣苦集客塵，方證真如，四教儀集註云：『若論真緣二修，則地前為緣修，登地為真修。』八教大義則云：『地前緣修兩觀，經劫無量，為中道方便，登地三觀現前，與圓初住無二無別，名證道也。』若以三觀論之，空假為緣修，中道為真修。總之，作意而修曰緣修，任運而修曰真修。

觀行卽者，外凡十信位也。一、信心，二、念心，一三、精進心，四、慧心，五、定心，六、不退心，七、回向心，八、護法心，九、戒心，十、願心。

在名字位中，既對當教所詮但中之理，有所了解，又知剋證之法，必起而行之，方期貫徹，別教觀行十信位屬外凡（心遊理外，身居有漏）。言『信』，以順從為義，所聞當教，教理智斷行位因果等法，深信不疑，既不猶豫，乃能洗心革面，不畏難卻顧，依教奉行。有信心方有適應的忍力，不會對真如法性之理妄加分別忖度，則貪瞋不起現行，名伏忍位。依四教儀集

註所釋：

- 一、信心 信常住理。
- 二、念心 憶念無忘。
- 三、精進心 眞精進趣。
- 四、慧心 心精智慧。
- 五、定心 周徧湛寂。
- 六、不退心 定光無退。
- 七、回向心 回向佛地。
- 八、護法心 保持不失。
- 九、戒心 安住無失。
- 十、願心 十方隨願。

別教行人在外凡伏忍位發心精修戒定慧，而上求下化不失不退，晉入賢位。

既先仰信中道，且用生滅因緣觀，伏三界見思煩惱，故名伏忍。與通乾慧、性地齊。

別教行人，在知名解義階段，既對眞如法性但中之理，深信不疑，又能發心回向佛地，但欲返妄歸眞，須藉止觀，然修觀道，有緣修真修。緣修——以權智先修空假為方便，再以實智修中道觀，空觀先權用生滅因緣析空觀得相似空解，即使出假兼人，再習從假入空觀，伏愛見惑。菩薩不顧自己安危，度生心切，故不急於斷惑，三界見思煩惱伏而未斷，故名伏忍。四教伏斷論齊，應與前通教之乾慧地、性地，藏教之七賢位，後圓教五品弟子位相齊，但見解功用淺深巧拙不同。

相似卽者，內凡三十心三賢位也。

無明未破，中道未顯，但去真不遠，故曰相似。別教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，三十心合為三賢位，又曰內凡，與當教破無明的聖位十地相鄰，故曰賢。

初十住者。一、發心住，斷三界見惑，與通見地齊。二、治地住。三、修行住。四、生貴住。五、方便具足住。六、正心住。七、不退住，斷三界思惑盡，與通已辦地齊。八、童真住。九、法王子住。十、灌頂住，斷界內塵沙，與通佛地齊。

別教三賢位——十住、十行、十回向，以無明未破，法身般若解脫之常樂我淨三德未顯，為鄰聖之賢位，十住通名住者，能觀之慧住於真諦理，會理之心名住。

一、發心住 十信心滿，信成就發大心，入位不退，住於真諦之理，斷三界八十八使見惑，邪見不生，論位則與通教見地，藏教初果，圓教初信（六根清淨）等位齊。

二、治地住 初住既斷見惑，見真諦理，為進斷思惑，重慮緣真，以空慧修六度法門，如布施時，能所雙亡，三輪體空。

三、修行住 於治地住以空心修諸法門，今則雙觀空有，自無偏廢之慮。
四、生貴住 天上天下，十方世界以佛家為最尊至貴，梵行成，淨業就，契於真諦實際之家。

五、方便具足住 證真隨俗，方便修諸善業，善而有根（根深蒂固）具足真俗二諦。

六、正心住 上來帶真隨俗，廣行前五度，事障雖除，正慧未顯，今則成就第六般若度，名正心住。

七、不退住 導修六度之般若既成，斷三界生因，見思正使永亡，住於畢竟空理，不退轉，約斷惑與通教已辦地，藏教四果齊，約級位與圓教二至七信齊。

八、童真住 以下三位，更侵習氣，七住，惑盡空顯，見空理而不取證，

如童稚純真無邪，發菩提心，不為二邊邪倒所摧毀。

九、法王子住 佛曰法王，能承擔如來家業——弘法（家務）利生（事業），從佛教而生解，不住於空，入假利生，為真佛子（菩薩化物，與佛心相應，喻如來親子，羅漢自了，非佛本懷喻為庶出），放下名利包袱，肩挑一切眾生。

十、灌頂住 從喻立名，如輪王子，紹王位時，以四大海水灌太子頂，以示統御四方，以無生法水灌注菩薩心頂，八、九、十，三住斷界內塵沙，伏界外塵沙惑，假觀成，俗諦備，具體言塵沙惑即通別見思，界內塵沙是通見思，界外塵沙是別教見思。如細分八、九、十住，斷界內上品塵沙，十行斷界外中塵沙，十向斷界外下品塵沙（別住後三位斷惑與十行十向相同）度生不知眾生病，不識佛法對治之藥，不能應病與藥曰塵沙惑。斷正習與藏通佛地齊，約級位與圓教八至十信齊。

此十住名習種性。（研習空觀）用從假入空觀。見真諦，開慧眼，成一切智。行三百由旬，證位不退。

十信十住位皆研究空觀，名習種性，入空須先照假（虛妄俗諦）方見審實的眞諦，曰從假入空觀。開五眼（天眼通非礙，肉眼礙非通，法眼唯觀俗，慧眼了知空，佛眼如千日，照異體還同。）中之第四——慧眼，了知空性，見寂滅理。成一切智——空觀成，體達諸相無我、我所，了知諸總相空，不知諸法緣起的別相。行三百由旬，其位次永不退失。

次十行者。一、歡喜行，二、饒益行，三、無瞋恨行，四、無盡行，五、離癡亂行，六、善現行，七、無着行，八、尊重行，九、善法行，十、眞實行。

行以進趣為義，前觀妄俗之假，晉見眞空諦理，今由空觀進趣於不空假行。

一、歡喜行 入法空，不為邊邪所動，以布施攝化眾生，為善最樂，名

歡喜行。

二、饒益行 以戒攝生，令得法益。

三、無瞋恨行 以忍攝生，『身如大地荷負一切，任人履踐』。

四、無盡行 與眾生同得涅槃。

五、離癡亂行 以禪攝心，不為無明所亂。

六、善現行 般若現前，導諸善行。

七、無着行 以二空為方便，能所雙亡。

八、尊重行 以行山填願海，為人天之所敬仰。

九、善法行 菩薩力行三軌，台宗迹門十妙之三法妙。法華經法師品有三軌弘經 1. 眞性軌（不虛不改） 2. 觀照軌（照眞之意） 3. 資成軌（助觀發眞之行）。慈悲為室，即資成軌；眞俗二諦彰顯，忍辱為衣，即觀照軌，法空為座，即眞性軌。

十、眞實行 眞俗二諦彰顯。

此十行名性種性。（分別假性）用從空入假觀，徧學四教四門，斷界外塵沙。見俗諦，開法眼，成道種智。

此十行名性種性，觀空不住空，從空入假，徧修徧學四教四門（四教儀云：四教各明四門，雖俱得入道，然隨教立義，藏教多用有門、通教多用空門，別教多用亦有亦空門，圓教多用非有非空門）。斷界外塵沙，開法眼，道種智，能知一切道種差別，知法別相。

次十回向者。一、救護眾生離眾生相回向，二、不壞回向，三、等一切佛回向，四、至一切處回向，五、無盡功德藏回向，六、隨順平等善根回向，七、隨順等觀一切眾生回向，八、眞如相回向，九、無縛解脫回向，十、法界無量回向。

十位同言回向者，1.回事向理——透視一切差別相用，窮源其理性，卽返觀事物始生之焦點。2.回因向果——心意初動之一念，向於終極果位，中間無諸紆曲。3.回己功德，普施眾生——代眾生受一切苦，一切功德歸於眾生，一切光榮歸於佛陀。能如是發心，則生佛體同，事理不二矣。

一、救護眾生離眾生相回向 救護眾生苦，不著眾生相，救苦救難，以無相心（慈悲心在六道中，救苦救難施恩不望報，所謂終日度生無眾生可度。

二、不壞回向 空有相對均屬可壞，今則迴脫二邊，故無住無壞。

三、等一切佛回向 運無緣慈，度有情界，依佛而行，與佛相等。

四、至一切處回向 以大願力，入諸佛土，供養十方三世諸佛，於諸三寶等心供養，如彌陀經云：『供養他方十萬億佛。』

五、無盡功德藏回向 以眞常無盡寶藏授與眾生，無相功德卽是常住，以大乘第一義諦，開示有情。

六、隨順平等善根回向 方便熏修福慧，要有根，行出世無漏善，自會平等，不落二邊，修中道善法，須正覺路，回小向大。

七、隨順等觀一切眾生回向 以平等心隨視眾生，修善行惡悉無二相，原是中道一相。

八、眞如相回向 心得自在，說有說空，原是寂照雙運，眞如之相。

九、無縛解脫回向 事理一如，自他不二，無縛亦無脫。

十、法界無量回向 深入法界，了一切法，中道無相，所謂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。

此十向名道種性。（中道能通）習中觀，伏無明，行四百由旬，居方便有餘土，證行不退。

由空假進習中道，曰道種性，能伏無明別惑（別為菩薩所斷）。修方便道，斷四住惑，無明未盡故曰方便有餘，化物行滿永不退轉。

若無明一分，分三品，十向後心，已斷二品無明，進登初地。

分證卽佛者、十地聖種性。（證人聖地）及等覺性（去佛一等）也。

言分證，卽非圓滿，由十回向後心，無明分破，中道分顯，進入初地，地有三義：1.能生。2.不動。3.能荷。喻登地菩薩證入中道理地，生佛種智，住持不動，運無緣慈，行同體悲，饒益有情，位列聖品，曰聖種性，亦同等覺性——去佛一等，與佛相等，以證道言，適為圓教十住位，所證不局限但中。約教道言，最初信仰中道，次修空假二觀，入中道第一義諦，進破無明，曰分證。

初歡喜地，名見道位。以中道觀，見第一義諦，開佛眼，成一切種智，行五百由旬，初入實報無障礙土，初到寶所，證念不退，得無功用道，隨可化機緣，百界作佛，八相成道，利益眾生。

二乘破人我執，三賢十聖分破法我執，所謂先修勝解正性離生，見中道理，生大歡喜，曰見道位（二至六地名修道位，從七地去名無學道）障中道之無明別惑忽破，顯見第一義諦，開佛眼（佛光普照，無陰影），成一切種智，了知一切眾生因種，諸佛道種，倘以五百由旬為究竟極覺，登地菩薩，已行五百由旬，達於寶所（三寶之所，能令眾生安樂自在，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，既入寶山切勿空手而歸），修實法得勝報，色心無礙曰實報無障礙。言初入，卽分證之義。念不退，中道正念不為二邊所動，永不退失。無功用道，任運而修卽不加功力，顯真應身，隨可度之機，緣感斯應，於百千界，住持佛法，示現八相成道，利樂有情。自他俱益名歡喜地，但因分證故初地不知二地事。

二、離垢地，三、發光地，四、燄慧地，五、難勝地，六、現前地，七、遠行地，八、不動地，九、善慧地，十、法雲地。各斷一品無明，證一分中道。

二、離垢地 垢指微細根本煩惱，捨三賢的凡位，入歡喜聖地，微細毀犯之垢自不存在，與生同處不見有生可度。

三、發光地 垢離，分得三摩地，淨極明生，為一切智光之所依止。

四、發慧地 智光如火觀慧發燄。菩提分得，煩惱分燒。所謂內智外慧，智門照有，慧門鑒空，亦即照見名智，解了稱慧。於境斷絕曰智，安心於忍曰慧。

五、難勝地 下地不知上地事，經過長期如實觀察，方才修習，最極艱難乃得自在。

六、現前地 以無相、修作意、觀察生死諸行流轉，寂滅境現。

七、遠行地 證人無缺無間無相作意，與清淨地鄰接，再運向上地，『遠行地後才捨藏』。

八、不動地 於無相得無功用，以無生觀慧，捨三界諸相之動，不為現行煩惱所動。

九、善慧地 善用其慧，以無生之理覺諸有情，亦即寂而常照，於一切種說法自在。

十、法雲地 妙法如雲覆涅槃海，法身如雲能遍覆一切。
十地各斷一品無明，證一分中道，菩提分顯。

更破一品無明，入等覺位。亦名金剛心，亦名一生補處，亦名有上士。

無明有生、住、異、滅四相，各十品共四十品（圓教住、行、向、地，各破十品，因最初之生相無明難破再分三品，等妙二覺，各破一品生相無明，成四十二品。）別教十地只破十品，於十地後心，進破一品無明，入等覺位，次佛一等，亦曰金剛心，觀智堅利，喻金剛能摧毀一切，不被一切所摧，一生補處位，尚有一品無明過一生，即補入妙覺位，如東宮之儲君，以尚有最後元品無明可斷，亦曰有上士。

究竟卽佛者，妙覺性也（妙極覺滿）。從金剛後心，更破一品無明，入妙覺位，坐蓮華藏世界七寶菩提樹下，大寶華王座，現圓滿報身（量同塵刹相好刹塵），為鈍根菩薩，轉無量四諦法輪。

此約當教自論斷證曰究竟佛，永斷最極微細無明及所執障，無着無礙，於一切種所知境界現正等覺，妙極覺滿，寂照一如，曰妙覺性。用金剛智於金剛後心，破最後圓品生相無明，入妙覺位，所謂『金剛道後異熟空』，各教究竟佛位，現身說法成道處所不同，當屬根性利鈍，所見各異。如藏教佛，在木菩提樹下以生草為座，現劣應身，說生滅法。通教佛在七寶菩提樹下以天衣為座，成帶劣勝應身，說無生法。圓教佛，以虛空為座，成清淨法身，說無作法，別教（當教）佛，坐蓮華藏世界（表十方界悉在其中）七寶（表無量）大寶華王座（表窮諸佛法底蘊），現圓滿報身（花台表報身，花葉表應身。）（別佛報身相關不相卽），其所被之為迷中道之理重者，望圓教曰鈍根菩薩。無量四諦，如前釋。

此教名為獨菩薩法。以界外道諦為初門。（藏通道諦，卽界外集，藏通滅諦，卽界外苦，故以界外道諦治之。）無復二乘，而能接通。通教三乘既被接後，皆名菩薩。不復名二乘也。

別教行人視藏通所修道諦、為界外煩惱集諦。所證滅諦為界外遷流苦諦，故當教以界外道諦為修行下手之初門。獨被菩薩永無小乘，但通教行者，契證於別教不具法眞如，但中之理，則被別教所接，不復存原二乘之名，皆為別教菩薩矣。

十法成乘者。一、緣於登地中道之境而為所觀，迥出空有之表。二、真正發心，普為法界。三、安心止觀，定愛慧策。四、次第徧破三惑。五、識次第三觀為通，見思、塵沙、無明為塞，傳傳檢校，是塞令通。六、調適三十七道品。是菩薩寶炬陀羅尼，入三解脫門，證中無漏。七、用前藏通法門，助開實相。八、善知

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、等、妙，七位差別，終不謂我叨極上聖。
九、離違順強軟二賊，策十信入於十住。十、離相似法愛，策三十心令人十地。

別教修觀，漸進有十法，由此十法組成完整修觀系統，任運流入薩婆若海。

中道之境登地乃顯，因為客塵所覆，致三諦不現，必藉三賢（住、行、向）位之緣修，助發地上真修，信（十信）住（十住）於理，因而起行（十行），向既定目標前進——（十向）而到達目的地（十地）。信、住、修從假入空觀，伏斷見思，十行從空入假觀，斷界外塵沙，十向習中觀，伏無明，皆屬緣修。登地任運而修方為真修。

一、『緣於登地中道之境，而為所觀。迥出空有之表』者，以中諦之理為觀境，於空中之外顯中道——但中（不具諸法）。

二、『真正發心，普為法界』，期果覺，度眾生，須先發不虛偽的真心，不偏私的正心，與佛同在，與生同處，普為法界眾生，而發四弘誓願。

三、『安心止觀，定愛慧策』，緣理興誓後，必以如山之大行（止觀）填充如海之大願（四弘誓），期於行願相應。修止得益，於禪悅法喜所生起之輕安愛着，以觀慧鑑別鞭策之。

四、『次第偏破三惑』，斷則三惑先後，對境不起貪愛則思惑斷。迷理不起分別則見惑斷。能知病與藥則塵沙惑斷。不於知上起執則無明惑斷。

五、『識次第，三觀為通。見思、塵沙、無明為塞。傳傳檢校，是塞令通』，觀空從有門下手，觀假以不住空為要訣，觀中要適應空假，三觀得益，三惑自破，傳傳是輾轉義，三觀通暢的功能。三惑障塞的程度，每一位均應檢查校正。

六、『調適三十七道品，是菩薩寶炬陀羅尼。入三解脫門，證中無漏』，三十七種剋期取證的法門，如實而修，可進入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，五停心、四念處、四正勤、四如意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正道等三十七道品

（道以能通為義，品者類也），利鈍根性所修不同，如文云：為菩薩寶炬陀羅尼入三解脫門，當屬圓教無作道品，寶以聚足佛法為義，炬以普照為義，陀羅尼以總持為義，諸佛之顯境密語，皆以一心不亂為相應（瑜伽），故能總一切法，持一切義，蓋顯密圓通，其理是一，祇因西乾東土，語言文字之殊，未經過翻譯，便成梵文密語。如云南無喝囉怛那多囉夜耶，即為皈依三寶之義，南無阿彌多婆夜，即為皈依阿彌陀佛之義，薄伽伐帝為世尊，怛陀揭多耶為如來，阿囉喝帝為應供，三藐三勃耶為等正覺，唵是警語，娑婆訶是速，南無為皈依等，況大悲咒等皆有圖示說明。修三十七道品或修施戒忍進禪慧等行門，為大為小宜凡適聖因人而異，宜凡適聖，並非菩薩專修之法門也。如云施能三輪體空，無作而修是菩薩法，有相行施是人天報，依修取證。住空入寂，則為二乘聖者之因果事相，如云施恩不求報，助人為快樂之本等，則為做人之基本條件，端視發心而異耳。三解脫門如前釋。

七、『用前藏通法門，助開實相』，實相，妙玄云『理極真實，以實為相』。淺釋之，即諸法真理是一個，所謂出世聖諦，要在平淡的食衣住行育樂上得，不能『離世覓菩提』。反之世事練達，求諸文字聲相之底源，其極至之處，即是世諦真理，亦是實性相。故真正博學之士，對佛法無不崇敬不疑，而五體投地的。實相為諸法異名，亦即諸法當體，契證不易，必藉藏通事行之緣修為方便，助開空、無相、無作三解脫門，以證真如實相理地。

八、『善知信、住、行、向、地、等、妙七位差別，終不謂我叨極上聖』，別教十信為外凡，住行向三賢為內凡，十地以上為聖位，各位的智斷行位應善加識別，始未未證言證，未得謂得。

九、離違順強軟二賊，策十信入於十住，修觀之始，須肅清軟順強違二種障礙，方能樹立信心而起觀行，故云策十信入十住，因違順二境，均足動搖身心，如賊。故應離。

十、『離相似法愛，策三十心入十地』，住行向三十心為相似賢位，信住於理，解行相應，將枝末粗惑伏斷，進伏無明別惑，真俗理顯，能通中道，將登聖地而生法愛，如貪着法愛，便成頂墮，為期進入十地故須離此相

似賢位的法愛。

圓教謂圓妙（三諦圓融、不可思議），圓滿（三一相即、無有缺減），圓足（圓見事理、一念具足），圓頓（體非漸成），故名圓教。

圓教之教相觀法，為如來一代施教之本懷，前三教乃為開顯圓教之前方便耳。

圓者，不缺不偏義；妙者，不可思議；空、假、中三諦互融互攝，縱橫自如。華嚴經云：『顯現自在力，為說圓滿經，無量諸眾生，悉受菩提記。』任舉一諦即具三諦妙理，三一相即，無有缺減，相成相扶，互相關連。涅槃經云，金剛寶藏無所減缺，故曰圓滿。圓見事理。一念具足凡聖十法界，界界互具善惡成百界，每界有其性、相、體、力、作、因、緣、果、報、本末究竟等十如是，則成百界千如，歷三世間，成三千性相，百界千如，此之事實造理具兩重三千，如帝網天珠，互相輝映，法華云合掌以敬心，欲聞具足道。大品云諸法雖空一心具足萬行，故曰圓足。三諦乃天然之性德，原本具足，不假修成。維摩云一切眾生即大涅槃，不可復滅，故曰圓頓。

所謂圓伏（圓伏五住），圓信（圓常正信），圓斷（一斷一切斷），圓行（一行一切行），圓位（一位一切位），圓自在莊嚴（一心三諦為所莊嚴，一心三觀為能莊嚴），圓建立眾生（四悉普益）。

五住煩惱能令眾生住於二種生死：1. 見一切住地，即見惑八十八使。意根（分別之意）對法塵而起之分別邪見，見聲住聲，見色住色，不能脫離見聞覺知範疇，而無所住。2. 欲愛住地，即欲界九品思惑，五根對五塵而起之貪愛，不能解脫自在，住於欲界生死。3. 色愛住地，即色界之四地各九品思惑，住於色界的禪定法愛，不能出離。4. 無色愛住地，即無色界四地各九品思惑，在無色界的禪定上起了法愛不能出離。5. 無明住地，根本無明能生見

思二惑，為枝末的根本。使九界眾生住於三土二死。凡外不了根本的枝末粗惑，住於三界的凡聖同居土，二乘取空滯空，住方便有餘土。菩薩分斷分顯，雖斷未盡，住實報莊嚴土。故曰三賢十聖居果報，唯佛一人處淨土（寂光）。圓教行人在外凡五品弟子位，能伏五住煩惱。

圓信者，圓常正信。信一切法即空即假即中，三一（遮一切法）一三（照一切法）泯會自在，聞深不怖，聞廣不疑。圓教初信內凡位，即能六根清淨，仁王云：十善（信）菩薩發大心，長別三界苦輪海。

圓斷者，一斷一切斷，了煩惱無性故說不斷而斷，斷惑靠智慧，但智有強弱，則斷有別圓之分，端視慧光功能強弱而異。圓人不斷見思塵沙，意在入住斷無明，但粗垢先落。

圓行者，以諸行不出一心，任修何行，均係直趣菩提，直入中道。大品說一心具足萬行，楞嚴云：『一門深入，入一無妄。』即其義也。圓位者，圓人入住斷無明，證中道顯法身，故能圓位圓證。圓自在莊嚴者，福慧圓修，莊嚴果覺。荊溪云：一心三諦為所莊嚴，一心三觀為能莊嚴，能所一如，起用自在，心以集起為義，性以不改為義。法界性相，唯心所造，心有造物之功，故云三諦一心，三觀一心。止觀所明自在相：或於此『根』『塵』『方』『物』入正受，或於彼『根』『塵』『方』『物』起出說，或於一『根』『塵』『方』『物』雙入出，或於一『根』『塵』『方』『物』不入出。『於依正二報得大自在，不動寂場而遊鹿苑』如日中天，四方所見明暗各異。又如現在之時計，臺北晚八時，就是蒙大那（美國）早晨五點，東京晚上九點等。菩薩了知諦觀一心，故能外用自在。稱性起修，故能全修在性。圓建立眾生者，圓教行人，自行既圓，故四悉度生亦普，前三教雖有四悉攝化，但收機未盡。圓人知病識藥，應病與藥，不分怨親，有緣無緣悉施法雨以潤，日正當中，大地無陰影。三寶道場首重清淨莊嚴，僧寶更需威儀規範，眾生見聞起敬以種善根，四攝為度生手段，四悉為弘法技術，其目的為開示悟入佛之如見，故佛子當知：起心動念，行住坐臥，語默作止，皆以度生為首要急務。若自築防線自鳴清高，自稱方外，隔離羣眾，非釋子建立眾生之旨，更云何普益也！

此教詮無作四諦。（陰人皆如，無苦可捨，無明塵勞卽是菩提。無集可斷，邊邪皆中正。無道可修，生死卽涅槃，無滅可證。）

圓教所詮之法——稱性無作四諦，苦集滅道之實質是實相，眞如實相是天然，苦集之產生，係由根塵相合，而有苦（樂）等受，既根塵相合而有，根塵相離則無，因此了知苦集等無自性，非造作，故云無作，與眞如實相同體，故不可捨棄斷除，滅妄求真則成二妄，如冰之與水，其性一也。故智旭云：陰人皆如，無苦可捨，無明塵勞，卽是菩提，無集可斷。如灰土沾頭，不能斷頭去污，煩惱無獨立性，依附法性而起，息息相關，不分軒輊，無明污眞體，勞心神，了知無明無性，迷妄而有，悟淨則無，迷悟染淨名殊體同，故無集可斷。凡夫堅有，二乘滯空，曰邊。心外取法曰邪，倘心遊理內，言下承當，何勞別修正道，故曰『邊邪皆中正，無道可修』，生死悉由不生滅體上業感緣生，緣生無性，『生死卽涅槃，無滅可證』，卽是二字，不是滅有還無，不是體幻兼入，不是隔歷不融，煩惱菩提，生死涅槃染淨迷悟，原屬一體，不假修成。故淨名云：『一切眾生卽涅槃相，不可復滅。』

亦詮不思議不生滅十二因緣。（無明愛取煩惱卽菩提，菩提通達無復煩惱，卽究竟淨，了因佛性也。行有業卽解脫，解脫自在，緣因佛性也。識名色六入觸受生老死，苦卽法身，法身無苦無樂是大樂，不生不死是常正因佛性也。故大經云：十二因緣名為佛性。）

十二因緣的由來，是從有性德無修德的在障眞如，一念不覺而起，如在礦之金，附有渣滓塵垢，不加提鍊永不成金，但金質未失不變，在障眞如為染淨依，接觸染法，煩惱業生，迷故，全三德成三道，開三道為十二因緣，十二因緣之還滅，又為眞如實相。故知無明無性，曰不思議不生滅，是就十二因緣所依附之眞如體上言，此體眞常不變故不生滅，體卽三德，故不思議，就無明流轉則為思議有生滅矣。因緣兩字，為佛教之人生觀，因是親因，緣是助緣。最初所發善惡之一念謂因，幫助此一念成長者謂緣。十二因緣推理

與四諦，惑業苦三道互為歸納演繹。因有三因佛性，果曰三德秘藏。1.了因佛性（了其所了），煩惱惑即菩提。見思即實智菩提，塵沙即方便菩提，無明即真性菩提，究竟清淨，為般若德。2.緣因佛性（緣助了因），業行即解脫，有漏業即空解脫，無漏業即無相解脫，二邊業即無作解脫，我得自在，為解脫德。3.正因佛性（真如實相在纏法身），苦即法身，真常大樂，為法身德。故知十二因緣歸納為惑業苦三道，即是三德秘藏常樂我淨四德，『煩惱之儔為如來種』故云不思議，不生滅十二因緣。圓教行者，於一切錯綜複雜的法則，透徹事物之相用見其本體，當稱性起修，圓教所詮之因緣觀。真如的異名，曰如來藏，凡外曰靈魂，印度人說我義，佛教順情，說名如來藏，能含藏善惡種子，天台曰性具善惡，遇淨緣則悟，遇染緣則迷，真如出纏，法身理顯。所謂一念不覺，『失之毫釐，差以千里』。理智不能克制感情時，易生煩惱，甚至鑄成大錯。意念如脫韁之馬，控制不住，故煩惱起時，勿向旁人發洩，而旁觀者亦要警覺，見其眼如紅鈴，嘴似八戒，面像凶神，何必與其接觸交往，自尋苦惱。理智勝過感情，遇事分析判斷，研究事物的歷程起源，必能求出其理論因果，則狂心自歇，歇即菩提。

亦詮稱性六度十度（施為法界，一切法趣施，是趣不過等）。

稱法界性曰稱性，如行布施，了為緣生，緣生無性，無性之性，故能遍十方，具法界，修餘度亦然，如能施者所施者，一念善心，即具聖凡十法界，十界互具為百界，各界有十如是，則成千如，歷三世間，故曰三千性相百界千如。老實講，一念惡心，也具法界依正，施為法界，慳貪亦為法界，故云『一切法趣施』，施外不應再有一法佔據其空間時間，故曰『是趣不過』，餘戒忍進禪智等度，亦復如是，隨舉一法，即具法界。六度十度如前釋不贅。總之對任何事物，了解緣生，盡物之性，其體用必能豎窮三際，橫遍十方。尤有進者，身口意三業清淨行施，則捨身讚佛，應以意業為重，所謂動身發語獨為最。心意的行為，其周遍性可知，即稱性之謂也。

六度中慧度，闢為方便、願、力、智四權智，合成十度，度度具足法界，更證修行以智慧為首。又施為法界，空也。一切法趣施，假也。是趣不過，

中也。

亦詮不思議二諦。（幻有，幻有卽空，皆為俗。一切法趣有趣空，趣不有不空，為真。真卽是俗，俗卽是真，如如意珠。珠以譬真，用以譬俗，卽珠是用，卽用是珠，不二而二，分真俗耳。）

真俗二諦皆具法，互具互融曰不思議，如禪觀時，制心一處，並不影響搬柴運水工作，因心靜，更加精到，反之只能靜慮，遇事如失魂落魄，則屬相對之法，真俗不能圓用，身心不一致，各不相融，言幻有卽六凡世間法，卽空卽聖位出世法。圓教所觀，無論是世出世法均係相對非絕對，真如體上的差別相，皆為俗諦。此世出世法隨拈一法，皆具三千性相百界千如，一無非實相，說為真諦。趣有趣空，是具法俗諦，趣不有不空為具法真諦，真諦具法卽真恆俗，一切法趣卽俗恆真，故曰真卽是俗，俗卽是真。如如意珠下，是藉喻顯，珠體具寶譬真諦，能隨意取，譬俗諦，卽珠體與珠用，體用一如，不二而二，分體用說，名不思議二諦。

亦詮圓妙三諦（非惟中道具足佛法，真俗亦然。三諦圓融，一三三一，如止觀說）。

藏教無三諦名，通教雖云三諦係含中圓別相入而言，別教隔歷三諦，點真顯中，唯圓教曰圓妙三諦，不但中道為諸法所依，具足三千性相，百界千如，色心依正等法，卽真俗二諦，皆有具法之功，並一切法趣，約諸法相泯，卽俗皆真。約諸法建立，卽真皆俗。一諦卽三諦曰圓，三諦卽一諦曰融，一三三一曰妙。詳止觀陰境，三諦解釋如前。

開示界外利根菩薩，令修一心三觀。（照性成修，稱性圓妙，不縱不橫，不前不後，亦不一時。）圓超二種生死，圓證三德涅槃。

開權顯實，開迹顯本，指示妄性本真，天然性德不假外求，不藉修成，曰開示，觀慧力強曰利根，宿具圓種不受界限區域約束曰界外。一心三觀，觀由境發，三諦一境無前後，一境三諦不一時，心是六識妄心，如制心一處，

則妄本真，心體自具諸法，不以分別，直照成修，卽空假中。三觀圓修，眞修不待造作，言修言斷言證，乃就迷悟染淨邊說，從性起修，『照性成修』曰一心。從性體上自然流露的修德，曰『稱性圓妙』。一心三諦，非上非下，非前後，非一時，如伊三點，如首羅三目，故曰『不縱不橫，不前不後，亦不一時』，非別教性修橫豎之三德。

藏通二教不知有法界，只知修顯生空慧。別教歷次井然，法身本有，般若修成，解脫始滿，不名圓證。圓教法身德——性淨涅槃，般若德——圓淨涅槃，解脫德——方便涅槃。在因曰三諦，在果曰三德，三觀圓修，三德圓證，分段變易兩種生死，全體是涅槃，故曰圓超。

正約此教方論六卽（前三雖約當教各論六卽，咸未究竟。以藏通極果，僅同此教相似卽佛；別教妙覺，僅同此教分證卽佛。又就彼當教，但有六義，未有卽義，以未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故也。是故奪而言之，藏通極果，別十回向，皆名理卽。以未解圓中故，登地同圓，方成分證）。

前三教皆曰『亦於當教自論六卽』，若望圓教悉不究竟，別教登地以上解中同圓，僅為圓教分證卽。今圓教所詮之六卽，方符圓旨。

妄心本眞，為淨依（佛），為染依（眾生），故云迷悟、染淨同源，三無差別，有禪無教易增上慢，故說六位差別，有教無禪易謙虛，故說六而復卽。智者所創六卽，諸家多用，以明修觀證位次第，顯體不二。

理卽佛者，不思議理性也。如來之藏，不變隨緣，隨緣不變。隨拈一法，無非法界。心佛眾生三無差別，在凡不減在聖不增。

各教所詮之理雖異，其性是一，祇因根有利鈍，慧有薄厚，說四教耳，理性卽是佛，約性德天然未加修顯。此理盡十方遍法界橫攝豎賅。有情無情是理不過。此三諦妙理含生同具，唯證方知，非隔靴搔癢，說食數寶者能契證斯理，故云『動靜理全是，行藏事盡非』。凡夫迷此理，故懷珠淪乞，

三乘修此理，故漸趣菩提，諸佛證此理。故等眞法界，此三諦理圓融互用，若性鏡照物施為，（俗）不留痕迹。（眞）能所相泯，事理不二（中）。

如來藏——眞妄和合，三諦不異曰如，循業發現為來。體含萬法曰藏。為眞如實相的異名，具足萬法而性空，故為染淨依。『如來藏即是佛性，不但淨法，就是染法也是徧滿的』。迷此如來識而為九界依正，悟此如來藏而成佛界妙覺，故釋迦對外道說，我教以如來藏說為我義（含無我），如來藏既為眞妄迷悟依，有不變之功（如），（生心無住）；有隨緣之能（來），（無住生心），這是行者最高境界。經云：『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』。在聖不增，在凡不減。其體非凡聖，而能為凡為聖，如空被器所貯，空體無增減。名字即佛者，聞解也。了知一色一香，無非中道，理具事造，兩重三千，同在一念。如一念，一切諸念亦復如是，如心法，一切佛法及眾生法亦復如是。

妙理雖具，必假聞解，名字位，可說拉近理想和現實的差距一大步。古曰：『方聽無生曲，始聞不死歌，今知當體是，翻恨自蹉跎！』恨自己生生世世，醉生夢死，蹉跎歲月。一色一香雖通依正二報，然多屬意為六塵之無情，中道即法界，色香遍法界，世人共許，但無情有佛性，雖南宋道生於虎邱山作獅子吼，『闡提有善根，無情有佛性』，生公說法，頑石點頭。只可謂精誠所感，不足說明無情（溪聲山色，草木金石）有佛性。先哲以身體、事理、迷悟、依正、眞俗、因果、教證、權實等義，釋無情有佛性。就佛的法身言，諸法以為身，有情無情息息相關，互為依存，眾生有病我有病，花木凋謝我心悲，『春觀百花開——生，秋看黃葉落——滅。』即花木之榮枯，顯示萬物之生滅，如就精神與物質和合而成的個體，則有情無情，依正色心更不可分，倘單就自然界生住異滅而論，物競逗艷，為心所遊，花木有保護色，水土為緣繁殖生長，說其為有機體不為過，『如來藏即是佛性』，則一切法包括罄盡，又那一法不是佛性，況無情依報耶！一色一香無非中道（法界），無情有佛性，『深符圓旨，永無眾過』。

三千性相百界千如，名出一家，義蘊法華。方便品：『佛所成就第一希

有難信之法，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，所謂諸法如是相、如是性、如是體、如是力、如是作、如是因、如是緣、如是果、如是報、如是本末究竟等。』舍利弗說此實相法，釋迦三止不須說，此未曾有實相法，故又名『縮法華』。

此真如實相如來藏法，十界凡聖皆具，而十法界又為一心所現之染淨法，每一界均具十界的迷悟，則有百界千如，約五陰法、眾生界、依報土，各論一千，共有三千性相，攝法無遺，推其源，此三千性相法，由一心具，是謂理具三千，再由一心起，是謂事造三千，事理兩種三千，同屬一念，一念既具，念念亦然，心法如此，既三無差別，則佛法眾生亦皆具足三千性相百界千如矣。

觀行即佛者，五品外凡位也。一、隨喜，二、讀誦，三、講說，四、兼行六度，五、正行六度。圓伏五住煩惱，與別十信齊，而復大勝。

觀行時，智境相應，曰即，解後起行，所謂知行合一。為圓教五品弟子位（外凡位）。學佛者，生活心行與佛一致，方曰真佛子。中道真理未見，身仍有漏曰外凡。五品者即五種修學入道的品類：1. 隨喜品——圓伏五住，所有善法善行，皆能隨順歡喜，與三諦之理相應。2. 讀誦品——聲讀、默背皆為助修，須隨文入觀，透過文字般若，契證實相，經云：『以恆河沙身布施不如受持一句功德。』3. 講說品——將所知所學授予他人，不但教學相長，最後還是化功歸己，亦是幫助觀行之法，況行大乘者，如有人問，不予講說，則為犯戒。4. 兼行六度——圓人理觀稍熟，即急於兼人利物，前五度為修福，後一度為修慧，在事相上講，修福能資理，『福至心靈』，自然慧開。5. 正行六度——圓人理觀已熟，事理將融，即可正修福慧。行施時，財法無畏兼捨，持戒時，性遮三聚無二，行忍時，生法無生三忍負重；精進，則身心不退；入禪時，靜散無妨；修慧時，權實兼治，此位圓伏五住煩惱（見思、塵沙、無明三惑能使住於界三土），五住如前釋。與別十信位伏惑相齊，若論解行則超勝。圓人初心，即能圓觀實相，與佛之知見相契觀行得益，五住自

伏，與斷見思之無學位，不可同日而語，有事半功倍之效。故云『七賢七位藏初機，通教位中一二齊，別信并圓五品位，見思初伏在凡居』。

相似卽佛者，十信內凡位也。（名與別十信同，而義大異。）初信，任運先斷見惑，證位不退，與別初住，通見地，藏初果齊。二心至七心任運斷思惑盡。與別七住，通已辦，藏四果齊，而復大勝。故永嘉云：同除四住，此處為齊，若伏無明，三藏則劣也。八心至十心，任運斷界內外塵沙，行四百由旬，證行不退，與別十向齊。

圓教理卽佛，為素法身，無其莊嚴，何關修證，聞解中道佛性，依解起行，五住被伏，圓融妙諦依稀見到，『尚見月朦朧』。曰相似卽佛。圓教十信與別十信名同義殊，首圓聞、起圓信、修圓行、證圓位，皆以佛之知見為首要目標。圓十信位已心不外求，身仍有漏，曰內凡，又名六根清淨位（入流亡所），卽鐵輪信位，仁王：『十善菩薩發大心，長別三界苦輪海。』圓初信別初住，通八人見地，藏初果，皆斷見惑，唯圓教任運而斷，信心一發其位不退，頌曰：『果位須陀預聖流，與通三四地齊儔，並連別住圓初信，八十八使正方休。』圓教二信至七信，與別教七住，通教已辦地，藏之四果斷惑相等，任運斷思惑盡，任運斷惑，如冶鐵意在成器，而粗垢自落，圓人不斷見思塵沙，意在入住斷無明，但粗垢先落。頌曰：『別住圓信二至七，藏通極果皆同級，同除四住證偏真，內外塵沙分斷伏。』永嘉是地名，現之溫州，玄覺禪師生緣行道棲真入寂之處，以地稱名，尊崇也，詳如前釋。

『同除四住，此處為齊，若伏無明，三藏則劣』。四住卽見思惑，藏極果，通已辦地，別七住，斷見思與圓七信相齊，但藏通不知無明之名，別住雖知無明止伏塵沙，唯圓教信位任運斷界內外塵沙，進伏無明。頌曰『八至十信二惑空，假成俗備理方通，齊前別住後三位，並連行向位相同。』假定目標為五百由旬，此相似信位已行四百由旬矣。化他之行，永不退轉，曰行不退，圓教八至十信雖與別教八至十住相齊，但與別十行十廻向，亦因斷證論齊。

分證卽佛者，十住、十行、十向、十地、等覺、聖位也（名亦同別，而義大異）。

煩惱曰集諦，乃日積月累積集成，是知斷伏煩惱亦非一日之功，三諦為客塵所覆，當然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，欲復其本來光明，得將灰塵污垢逐漸拭淨，故云無明分破，三德分顯。圓人利根智強，雖言一斷一切斷，然亦不泯位次，大乘『不昧因果』，並非『不落因果』也，利鈍斷證技巧不同，圓人從性起修，任運而斷，其初心與目的，均與權教不同，圓教分證卽有十住、十行、十向、十地、等覺等四十一階聖位（別教十地方為聖位）。住於眞如實相之理，行於大般涅槃城，選定方向直前不退，並擴大其領域、航道，期於達到目的地，既到目的地如願以償，心境開朗必有所覺悟，登峯造極曰究竟妙覺，如是漸進四十二位，為圓教卽而常六的聖位。

圓教行人，以開、示、悟、入佛之知見為鵠的，背棄凡小知見。十住為開佛知見——把佛性之門，三無相之門打開，登堂入室住於三德秘藏，（佛性本身無染淨，此為『體』，以隨染淨之緣而有染淨之『相』，此就『用』上言。）十行為示佛知見，住在實相之家行實相之事。十向為悟佛知見，習薰既久，心開悟解，回入薩婆若海。十地為人佛知見，事理相融，能生佛法，能荷眾生，能入法界，用金剛智斷最後一品微細生相無明，永別無明父母，有所斷惑，名有上士，去佛一等，曰等覺。

初住斷一分無明，證一分三德。（正因理心發，名法身德。了因慧心發，名般若德。緣因善心發，名解脫德。）一心三觀任運現前。具佛五眼，成一心三智，行五百由旬，初到寶所，初居實報淨土，亦復分證常寂光淨土，證念不退，無功用道，現身百界，八相作佛。與別初地齊。二住至十住，與別十地齊。初行，與別等覺齊。二行，與別妙覺齊。三行已去，所有智斷，別教之人不知名字。

無明若塵沙，法門曰無量，為配合圓教四十二位，對無明說三德，略作四十二品，故云斷一品無明，證一分三德（法身、般若、解脫各具常樂我淨四德）。法會華上，龍女成佛，『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，所有慧身，不由他悟，清淨妙法身，湛然應一切。』清淨『妙』法身，即指圓教初發心顯法身，經中有云女為有漏體，成佛時應轉男身，彌陀大願極樂無女人，以法華龍女成佛，且即證法身為例，有推權必要，佛教主張不二法門，一合相，無男女相。相有男女，性無差別，倘氣壯山河，當機立斷，行止大方，雖女猶男；心意狹窄，優柔寡斷，扭捏作態，雖男猶女。為男為女，思之可知。三觀一心，是任運而修，具足五眼中之佛眼（照異體同）一心三智——一切智（觀空），道種智（觀假），一切種智（觀中）三智一心中得，假定以最終目的為五百由旬，至此已行五百由旬，跨入寶所，始居實報莊嚴土（福慧莊嚴感真實報）常寂光土（是寂照不二）約斷證講曰分證寂光，無功用心，曰念不退，不動寂場而光照法界故能現百界之身，八相成道。圓初住與別初地智斷相齊，二住至十住與別二至十地同，頌曰：『別地全齊圓住平，無明分斷證真因。』初行與別之等覺位齊，二行與別之妙覺同，三行以後所有智斷，別教不知名字，頌曰：『等妙二覺初二行，進聞三行不知名』所謂『我家之真因，為汝家之極果，教彌權位彌高，教彌實位彌下』。故權教稱妙覺實教僅二行。

究竟即佛者，妙覺極果、斷四十二品微細無明永盡，究竟登涅槃山頂，以虛空為座，成清淨法身（一一相好，等真法界）居上品常寂光淨土，亦名上上品實報無障礙淨土，性修不二，理事平等。

智斷圓滿，行證窮源，究竟契會。唯佛與佛乃能究盡的諸法實相，為圓教妙覺極果的究竟佛。所謂『從來真是妄，今日妄皆真，但復本時性，更無一法新』，足資說明圓佛境界。即而恆六，有信解行證佛之知見，六而常即，教理智斷行位因果，圓具一心，圓人經住、行、向、地各十番斷證，後心剎那進入等覺，再斷最後一品生相（元品）無明證入妙覺位，五住盡，二死亡，

永別無明父母，斧底抽薪，無惑可斷，名無上士，登峯造極，究竟登般涅槃那山頂。以虛空為座，顯法身，體遍無增減。清淨法身之體含尊特之相，勝應之用，普賢觀經云：釋迦牟尼名毘盧遮那，故知三身一體，相用不二，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即諸法實相，實相即法身，故云等真法界，龍女成佛時說：『微妙淨法身，具相三十二』，更顯明三身互具。常即法身，寂即解脫，光即般若，淨之極無與比倫，曰上上品，亦名上上品實報無障礙淨土（真因感實報，故無障礙）三身相即，曰性修不二。三土無非寂光曰理事平等。

此教名最上佛法，亦名無分別法，以界外滅諦為初門，當體即佛，而能接別、接通。接別者、上根十住被接，中根十行被接，下根、十向被接。按位接、即成十信，勝進接、即登初住。接通、已如通教中說。故曰：別教接賢不接聖，通教接聖不接賢。以別若登地，乃名為聖。證道同圓，不復論接。通八人上便名為聖，方可受接。若乾慧性地二賢，僅可稱轉入別圓，未得名接。若藏教未入聖位，容有轉入通別圓義。已入聖後，保果不前，永無接義。直俟法華，方得會入圓耳。

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以佛知見，了解心佛眾生三無差別，曰最上佛法，藏教三乘，修諦緣度，分別以苦集道三諦為初門；通教，三人同以無言說道，體假入空，故以滅諦為初門。別教，獨菩薩法，教理智斷等八法皆隔歷不融，故以界外道諦為信解行證入道之初門。圓教初心，即觀諸法實相，了知當體寂滅，故以界外滅諦觀諸寂照同時，性修不二，理事平等，始終一如為深入實相之門。圓教十信位，伏無明，行四百由旬，可接斷惑相等之別教十住（斷界內塵沙，見具法真諦）為上根被接。別教十行見俗諦，別教十向習中觀，伏無間，行四百由旬，為三賢位之中下根按位被接。若論勝進接，則將別教斷見思伏無明之三賢位，接入圓教破無明之初住位。別教十地斷證同圓教，故不被接，故云別教接賢不接聖。而通教以通後別圓，則八人見地斷見證真，薄地離欲地，斷欲思，已辦，支佛斷使侵習，均為聖位，方被圓教分

上中下三根所接。若乾慧性地二賢位（凡位）性未定型腳跟未紮穩，三人共稟之教，因可通前藏教通後別圓，聞大聞小，易於改途，只可曰轉入別圓，不名為接。藏教未入聖位前（五停心、總別相念、四加行）在凡位，性未定，如聞大教或可轉通、別、圓教，但已斷惑證果入聖位，稱定性聲聞，認為所做已辦，不受後有，則必保果不前，縱聞大乘，不感興趣，故永無接義，須經方等彈斥，般若盪執，法華開顯，方得會歸圓教。

十法成乘者。一、觀不思議境（其車高廣）。二、真正發菩提心（又於其上張設幃蓋）。三、善巧安心止觀（車內安置丹枕）。四、以圓三觀破三惑徧（其疾如風）。五、善識通塞（車外枕、亦作軫）。六、調適無作道品，七科三十七分（有大白牛肥壯多力等）。七、以藏通別等事相法門助開圓理（又多僕從而侍衛之）。八、知次位，令不生增上慢。九、能安忍，策進五品、而入十信。十、離法愛，策於十信，令人十住乃至等妙（乘是寶乘，遊於四方，直至道場）。上根觀境，即於境中，具足十法。中根從二展轉至六，隨一一中得具十法，下根須具用十也。又復應知，說前三教，為防偏曲。文意所歸，正歸於此。

一、觀不思議境，（其車高廣）。

圓教的觀法，始終以開示悟入佛之知見，觀諸法實相為首要，故在所觀境時，即以心佛眾生三無差別，無能觀所觀之別，但佛境太高（唯證方知）眾生法太廣，僅就介爾一念識心，「本宗簡境，捨界入，觀五陰中之識陰，再捨前五（對境方起不久）及七八二識（微細）」舉心動念必落一界，互具成百界千如，返觀不出一心，緣起性空，假名安立，自然流注真如實相，不思議境。故上根慧強一法即具十乘也，其車高廣，文句云：『譬如來知見深遠。』法華經譬喻品：長者許以三車誘諸子出火宅，終各賜諸子等一大車，得未曾有，非本所望。藉顯此十法成乘之大乘觀法。

二、真正發菩提心（又於其上張設憶蓋）。

前境未能頓證，則責發心不真，願行不廣，痛切殷悔，重發四弘誓願，入菩薩位，登正覺岸。又於其上張設憶蓋者，文句云：『慈悲最高，普覆一切。』

三、善巧安心止觀（車內安置丹枕）。

前雖發願心，但仍未制心一處，應觀此心寂而常照（觀）則不昏，照而常寂（止）則不散，對病調適。心自安，體自明。車內安置丹枕者，文句云：『枕如一行三昧，丹卽赤光，譬無分別法。』

四、以圓三觀破三惑徧，三惑破，妙慧方徧（其疾如風）。

前雖修正觀寂照，大用未現，心仍未安，再觀一念三千之境，緣生無性，當體卽空，邪見自息，貪瞋不起，不壞假名，自能知病識藥，應病與藥，通別見思之名當不存在，空有互融互攝，中道法性應在其中，離卻二邊，不住二死，何所不明，三惑破三觀圓。其疾如風者，心住一境八正中行，速疾到薩婆若故如風。

五、善識通塞（車外枕亦作軫）。

破惑不必除法，若能破能安，則煩惱卽菩提，生死卽涅槃，卽塞成通，若滅妄求真則通成塞矣。車外枕者，文句云：『隨所到處，動靜支昂，車身平衡。』動靜一如故。

六、調適無作道品七科三十七分（有大白牛肥壯多力等）。

前雖識通塞仍未卽塞成通，卽應任運調停定慧，安隱中行，精進不退。五停心等卅七品類，能通秘藏，曰卅七分。有大白牛肥壯多力者，集註云：『實相為車體，道品為前導。』

七、以藏通別等事相法門助開圓理（又多僕從而侍衛之）。

倘慧弱障多，應以理觀為主，事行為助，正助合行，事理並進尅期取證。又多僕從而侍衛者，僕從侍衛代替手足，譬如幫助開顯實相之理。

八、知次位令不生增上慢。

正助合行得益，倘不知六卽位次，必增上慢，未得謂得，未證謂證，大妄語成，可不慎哉。

九、能安忍，策進五品，而入十信。

行者對強軟違順二魔境，皆能不動，忍可於心，則能圓伏五住煩惱，隨喜任運而修，說法自在，自他兼利，福慧雙行，任運進入六根清淨位。

十、離法愛，策於十信，令人十住，乃至等妙（乘是寶乘，遊於四方，直至道場）。

六根清淨，已伏無明，發大心，卽可長別苦輪。粗垢先落，其輕安處，易生法愛，不於其中起貪着，卽可入住破無明顯法身，剎那進入等正覺。乘是寶乘遊於四方直至道場者，寶乘譬十乘妙境，四方喻住、行、向、地四地位，道場為妙覺極果。圓教觀法，為從性起修，全修顯性，性修不二，因賅果海，果徹因源，隨修一法，卽具十乘之功，得視根利鈍，智強弱而定。

此書雖權實兼明，事理並顯，教觀不濫，頓漸有序，究非本宗旨趣，簡言之，係為實（圓）施權（前三教），最後開權顯實，會歸法華實相妙理（全文完）。



日期：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
版本：2011.11.11
網址：<http://www.forlong.us>

